鸟类与人

[英] 威廉·亨利·赫德森
译者 王乔琦 苦山 望月 斩光
责编 斩光



版权信息

书名:鸟类与人

作者:[英]威廉·亨利·赫德森

译者:王乔琦,苦山,望月,斩光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第一章
鸟类的最佳状态——聊作开场

多年以前，我写过一本有关巴塔哥尼亚的回忆录注，其中一章是围绕“眼睛”展开的，我提到，目睹鸟类标本总会让我身体不适。读者要了解的是，我所说的并非摆在陈列柜抽屉里的那种禽类外皮，这种标本对于鸟类学家而言必不可缺，对虽非专家、但对鸟类抱有学术兴趣的普罗大众来说也颇有用处。令我不适的是皮囊里填满羊毛、双脚后支着撑架，以模仿活禽的那类标本，它们有时甚至被摆在（噢，多讽刺啊！）所谓的“自然环境”里。按惯例，此类“环境”是这么布置或构建的：玻璃箱底铺上数种土壤——沙、石、陶土、白垩，或是砂砾；不论是哪个，那土壤都和一切“错位之物”一样，生出一种污秽萧条的面貌。土壤上栽着青草和莎草，还有灌木丛的微缩模型，这些都是锡制或锌制的，在绿油漆桶里上过色。回忆录的那一章里这样写道：“当鸟儿阖上眼陷入死亡的暗，它便不过是一堆死去的羽毛罢了（只有博物学家并不这么认为）；水晶珠被塞进它空瘪的眼窝里，标本于是被赋予了模仿生命的大胆姿态，但玻璃球里全无活物的神采，那‘热情和含着生之源泉的活力’已然去影无踪，哪怕是由最鬼斧神工的动物标本剥制师为他不伦的艺术品赋予了生命，那至高之作也只能在人们的心中激起恼火、厌恶之情。”

这段话的最后一句其实写错了。只有我，还有那些和我一样对活生生的鸟类知之甚深的人，心中才会被这种标本激起上述的情感。

鉴于我对安放在所谓“自然环境”中的鸟类标本有这样的感受，自然地，我总要避开这类标本的展出场所。譬如说吧，我曾数次旅居布赖顿，但我从来无意参观布思博物馆注，尽管那里的英国鸟类馆藏是公认的齐全；我们知道那是一位富庶而热忱的鸟类学家的毕生收藏，这人不遗余力，将他的藏品打造成了同类收藏中的完美之作。大约18个月前，我在一位友人家过夜，那位友人的家宅离戴克路很近，于是第二天早晨，为了打发几小时的闲暇时光，我溜达到了博物馆。那次参观真是令人大失所望，尽管我本就没指望能得到什么乐子，但观展带来的痛苦却超出了我的预期。就在我参观博物馆之前不久，我碰巧观察过活生生的波纹林莺，那时，那迅捷难追的小巧生灵显露出了最可爱的身影，究其原因，不仅是因为那鸟儿的羽毛粲然无匹，更是因为它置身于无与伦比的环境之中——

金雀花沁人似乳香，明艳如火。

他那日的模样我在其他许多个金雀花盛放的场合也曾见过，并在本书用一个章节做了充分描述。但就在这个特定场合下，正当我观察我的鸟儿时，我从全新的、出乎意料的角度看见了它，激动欣喜之余，我在心中大喊："这下我可见着金雀鹏鹓的最佳状态了！"

这画面或许是件稀罕事——这是种只在鸟羽上产生的光影效果，且我们通常在羽毛有金属光泽的鸟儿身上才能看到，在其他鸟类则极为罕见。正因这种光影效果，当斑鸠上半身羽毛沐浴在强日光中飞离观鸟者时，时常在距离两三百码远的地方显出一种炫目的白。

彼时，我已花了好几个钟头观鸟。我安静地坐在金雀花丛间一簇石南上，它们不时朝我飞来，半是出于好奇，半是出于关切，因为它们的巢就在附近，但它们总是躁动不安，从来只在我视野里停留数秒。其中最美最大胆的是一只雄鸟，末了，正是它飞到一处离我不过十二码远的灌木丛里，栖在一簇与我视线平齐的枝上，以其特有的方式向我展示自己：长尾扬起，羽冠竖挺，深红的眼里光芒闪烁，鼓起的喉咙送出他带点奚落的鸣音。但他不再是寻常金雀鹏鹓的颜色了：远观时，这种鸟的上半身羽毛总显出夹深蓝灰的黑色，近在眼前时，则转而变为夹深蓝灰的棕色；此刻这羽毛呈现出一种暗色调，上面缀撒着磨砂质地的纤巧灰白——氧化银的那种白色。这罕见的美景持续了约二十秒，但他很快掠到另一簇枝条上，那景象便消失了，他又成了原来那只有着栗色胸脯的深蓝灰棕色的小鸟。

我不大可能再有机会见到这样的金雀鹏鹓：阳光打在他背脊那暗色但半透明的纤细羽毛上，形成一种奇异的华丽光辉。但这画面留在我脑中，和其他一千幕同样美丽的图像一道永远属于我。

当我踏进闻名遐迩的布思博物馆参观时，忽然想起方才描述的这种鸟儿来。屋里摆放着塞满鸟类填充标本的陈列柜，如同满满当当的商品货架一般；我环顾这大长屋，找到波纹林莺的位置，径直走到那展柜前，看见一组林莺被固定在金雀花丛上，这些标本被填充它们的工作人员硬拗成各异的姿态——古旧、灰暗、死去的小鸟们，令人目不忍视——这既是对大自然的诽谤，也是对人类智慧的侮辱。

从这个展柜前走开去别处时，我长舒了一口气，其他陈列品没那么糟糕，但和金雀鹏鹓一样，它们全都被摆在各自的自然环境里——鹅卵石、小片草皮、漆上颜色的叶片，诸如此类，最后，还要加上一幅辽阔世界的景象，也即碧绿阔土和湛蓝天空，它们被绘在冷杉木板或帆布上，组成玻璃展柜的背景。

侧耳聆听其他游客参观展厅时的对话，我听见许多真心的溢美之辞：他们确实心满意足，认为一切都妙极了。实际上，这是多数人在这类场合的共

同感受，那么，假设这感受确然发自内心，对此显而易见的解释是，他们从没见过更好的。他们从未好好在自然环境中看过什么东西，在观赏时，他们的脑海和内在视野中总充塞着其他熟悉的事物——室内布景、物件，还有书本里描绘的场景。如果他们曾好好观察过野生鸟类——这就是说，带着感情去观察——那些画面必然会留在他们的脑海中；一旦有了比较，这些被摆在他们面前、聊作生命的重构与仿物的阴沉的死物残骸，便只会令人感到沮丧至极。

我们听闻此种展览有其教育价值。也许不得不承认，这些展览在某种条件下也许对学动物学的年轻学生有所裨益：把标本们在一大片区域里重新排布，排成松散的数组，以此来大致表现每组标本内部成员之间、相邻各组之间、以及距离更远的几组之间的（亲疏）关系。这样的安排对年轻学生有一点好处：它能帮他摆脱自己在学习课本上（动物）分类时不可避免会产生的错误印象，也就是，大自然令她的物种们排成一行或一列，或是命她的各属动物列成一条长链。但从未有人尝试过这种安排，多半是因为这只会对五百个游客里的一人有所好处，成本未免太过高昂。

就目前来看，这些展览毫无用处，其效果令人迷惑，在许多方面更是有损心智，对年轻人而言尤为如此。大量的标本被带到眼前，而它们中的每一个都是对大自然的歪曲和劣化，给人留下的印象只是一堆或一帮毫不协调的形状，还有一团乱糟糟的色彩。唯一的慰藉是，比我们的君主更为睿智的大自然，她挺身而出对抗这种令大脑过载的粗鄙系统。她对她那些毫无节制的未开化的孩子们仁慈以待，至于那些过于充塞的大脑，她则替它们卸下重担。这些博物馆展品从未、也无法被人带着感情去观赏，不像我们注视活物与自然时那样；因此，只要我们仍是现在这样的人类，它们不曾、也不会在我们心上留下长久的印象。

在参观过那样令人失调的展览后，我在丘陵地漫步许久才重新与门外的世界合拍起来。但就在走出戴克路的那栋屋子前，我忽地忆起一段过往，令我慰藉甚多，以至于让我微笑起来。那段回忆有关一个发生在蒙昧时代的故事，是我在多年之前的青年岁月里听到的。

那时我在拉普拉塔河上[注]一个叫巴拉干湾的港口，正帮我一个朋友把他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买的一群绵羊装上船运到东岸地区[注]——就是位于那条如海般壮阔的河流东边的小小共和国。那群绵羊大约有6 000只，被圈在河湾一侧，边上有小船靠岸停泊，由八个人把动物们运上船，他们把绵羊一只只背到背上走过一条窄木板，我则在边上记着数。那帮人都是南美牧人，只有一个例外——一位矮小、长相可怖的葡萄牙人，只有一只眼。这家伙是那帮人中的灵魂人物，他的笑话和滑稽举止让其他人心情快活。那是个格外炎热的日子，每隔一个钟头左右，那群人就放下活计，蹲坐在

泥泞的岸上抽会儿烟稍事休息，每次休息时，那滑稽的独眼葡萄牙人就会说些逸闻野史以娱乐众人。其中一个故事与蒙昧时代有关，令我乐不可支，以至于到今天我还记得。故事的主人公是那遥远时代的一个男人，他由那个时代孕育，却对他单调的人生感到乏味不已，甚至连他妻子的陪伴也令他厌烦，她和他们村里其他居民一样蠢笨。最后，他下定决心出去看看世界，同妻子朋友道别后，他就出发去旅行了。他游历四方，经历许多怪奇有趣的冒险，这些历险我在此不得不按下不表，毕竟这不是本故事书。最终，他平安无事地回到故乡，此时他已摇身一变成了富人。当着妻子的面，他打开行李，向她展示无数金币宝石、昂贵首饰。一看见这些闪闪发光的财宝，她欣喜若狂，尖叫一声跳将起来，冲出了屋。见她没回来，他便去寻她，找了半天，发现她冲进了地下酒窖里，敲开一大桶酒跳了进去，随后在极乐中溺死了。

“就这样，他的历险记有了个皆大欢喜的结局。”那独眼人如此戏谑地总结道。说完，众人纷纷起身复工，继续把羊扛上船去。

在布思博物馆时，那男人旅行中的一次奇遇跃入我的脑海，正是它惹我微笑起来。有一次他行至一片人烟稀少的地区，来到某个村庄，途经教堂门口时，一番奇特的景象引起了他的注意。教堂是座圆顶的高大建筑，光秃秃的墙上没有窗，目力所及之处，只能看见一扇门，和村舍人家的屋门一样狭小。在他的注视下，一位瘦小的老人从门里走了出来，双手提着一个空空的大口袋。他年岁已高，因体弱而佝偻着背，须发皆长，颜色雪白。他蹒跚地走到教堂庭院中央立定，攥住空口袋的顶端边缘，双臂前伸把口袋撑开，保持这个姿势五分钟左右；之后，他双手倏地一动关上口袋，又紧紧攥住它，以他那把老骨头所容许的最大速度匆忙走回教堂，消失在门后。他来回把这套动作做了许多次，直到旅人凑上前去问他在干什么。“我在让教堂亮堂些。”老人说。他进一步解释道，这座教堂虽然宏伟优美，装饰富丽堂皇，但室内却十分昏暗——暗到每次人们来做礼拜时，场面总是混乱至极，他们看不见彼此也看不见牧师，而牧师也看不见他们。教堂里素来如此昏暗，他接着说道，其缘由始终是个谜团。许久之前，他受村里神父们雇佣将阳光运进教堂点亮室内，但尽管他已在这任务上花去半生光阴，每年都运送数千袋阳光，教堂里却昏暗如故，没人能说得上来这是为什么。

故事的后续无需赘言：读到这里，读者知道幽暗教堂最终会阳光遍洒，旅人得到了全村人的宴请与尊敬，他离开时，行囊里满载着谢礼。

通常说来，在如今这样一个民智高度开化的时代，这类寓言故事再没什么隐藏寓意可言，但说来也很奇怪，我们确实发现自己有种错觉，这种错觉类似村民们认为他们能把阳光装进口袋来照亮昏暗教堂。它是某一族室内

错觉与幻想下的一个分支，而萨利先生[注]在他那本有关这迷人主题的书里并未提及。刚才的故事是我所说的这种错觉最原始粗砺的形态，接下来，我将举出一个更为细致的例子。

一位男子走在水边，偶然瞧见一只翠鸟飞过，它显出一种无与伦比的蓝色，其美艳与光辉远胜他所见过的任何蓝，不论是天或水，花或石，还是其他什么东西里的蓝色。一见到它，他便想将这珍美占为己有，天真地幻想这耀眼物事会成为他和他全家长久的喜悦来源——这装饰可媲美那穷苦渔夫在鱼腹里发现的宝石，这宝石白日里是他孩子们的玩物，到夜晚则成了他的蜡烛。他二话不说，提枪将翠鸟射下，命人做成填充标本装进玻璃柜里。但它与原来已全然不同：阳光下熠熠生辉的鸟儿飞掠男人身侧的画面留在他脑海里，让他在望向那披羽的木乃伊时生出一种错觉，可其他人却看不见这耀眼光彩。

正是由于这种错觉极为普遍，翠鸟和其他美妙物种的填充标本才会遍布这片土地上数以千计的家宅，被摆在客厅里。但犯下这错误的并不只有这些宅子里的住民；若有人细心观察，会发现绝大多数人或多或少都有此种古怪的错觉——即，我们看见的、赞赏的光华是来自于展柜、线圈，来自于可触可控的物质，而非内在的生命的精魂和外在的大气及创造奇迹的日光。

现在说回我自己的品味和感受，毕竟其他章节都以“鸟类与人”为主题，这章里总得容许我写一写“人（也就是我本人）与鸟类”吧。一直以来，至少从我记事以来，我的志向和主要志趣就是观察和聆听每一只最佳状态下的鸟儿。此处的“最佳状态”是个相对的说法，含义仅仅是鸟儿异常吸引人的一面，或是远超寻常的一面。这种状态可能源于一连串的机缘巧合，或由那生灵与其周围环境之间的独特和谐所致。另一些情况下，如上文波纹林莺的例子里，最佳状态是由阳光的某种罕见效果营造出的。再有其他某些情形下，罕见的动作举止——不论是格外优雅，还是怪诞可怖——也可能留下最佳印象。这样的印象进入脑海后，观者可能会在日后记下另一个同样精彩的印象，在这种情况下，第二个印象并不会抹去、或叠盖住第一个；两种印象并存在脑中，成为其永久珍藏，于是我们可以在脑海里存下同一物种的数张图像。

碰上人们怀有特别兴趣的对象和场景时，所有大脑的反应都是一样的。接下来的例证能为不习惯关注自身思维过程的读者阐明这件事。当任何寻常物件（比如椅子、铁锹或苹果）被思及或提起时，人们眼前会立即浮现出它的图像来，他们看到的并非某把特定的铁锹或某个特定的苹果，而是存在于思维中随时待命的、代表了这一物品的一种理型。至于这理型——这脑内铁锹或脑内苹果——的来源，在此我们不必考虑太多。假如被思及或

提起的对象是动物——比如说，一匹马，在多数情况下，脑海中涌现出的图像就会如前例一样，是既存于脑海中的理型，而非特定个体。但如果某人对马兴趣浓厚，是个拥有许多马匹、热爱马儿的骑手，他所熟知或曾以欣赏眼光注视过的某匹特定的马的图像便会跃入他的脑海中；他同时也将能忆起十几甚至几十匹马的图像，都是他认识或青睐的。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去想一只耗子，我们不会看到任何耗子个体，而是望见一个理型，因为我们对这样一种生物并无兴趣，也不抱特殊感情，于是我们接收到的它的所有图像都融合成一个——也就是脑中既有的理型，多半是在婴幼儿时期形成的。但如果对象是狗，情形就大不相同：狗与我们更亲密——我们熟知它们、关系密切，而且也许曾喜爱地注视过许多有名有姓的个体；因此通常脑内浮现的图像会是我们认识的某一只狗。

要注意的是，尽管我们看见的一切都会在脑内留下印象，并可能在几分钟、几小时、乃至几天后被回想起来，只有那些我们满怀感情地注视时留下的视觉印象能够永存。我们也许记得，有许多事物，我们在目睹过一段时间后，为了获得满足感甚至是实际利益，需要重现它的图像，于是我们绞尽脑汁去回忆，结果却徒劳无功：它们已永远遗失在脑海，因为我们恰好对那原物不感兴趣，注视它时漠不关心，无甚感情。

至于鸟类，我心理上看待它们的方式有两种：凡是我认识并观察过其野生状态的物种，在我脑中都有一个理型——每当我思及这一物种时我总会看见这图像。除此之外，对于同一种鸟类，那些在极好的时机出现，并令我兴趣盎然、欣喜无比的画面亦会浮现，这种图像少则一两幅、数张，多则可达五十。

在结束这一话题之前，我会从数百张这类最寻常物种的不朽画面中选出一张细加描述。

北长尾山雀，或称瓶山雀，在小型森林鸟类中属它美得最纤细精巧，在我的珍藏里——我那不可捉摸的无形相册里，存有好几张他的图像，我原以为再难以逾越的，直到两年前的一天，一幅更胜一筹的画面落入我手中。

二月的一天，天气晴朗，寒风料峭，我正在巴斯[注]数英里外沿埃文河[注]行走，河流不过三四十码宽。对岸长满灌木，生得离水面很近。河水涨满，许多灌木的根系和树干下部都浸在水里；这片低矮植物后方，地面陡升，形成一个绿意盎然的狭长山坡，其上覆着高大挺拔的山毛榉。我停下脚步欣赏溪流对面的一丛灌木，可惜我至今也不知它是哪种植物：它的枝桠低矮，在水面近处展开，光秃秃的细枝上点缀着如黑杨树杨絮一般的柔荑花序，有人的小指长，呈浓重的深红或褐红色。大约有一打北长尾山雀正以平常的闲散样子行过，或说是飘掠过整一行灌木，来到这一丛上。它们一个接一个飞到我正注视着的这棵灌木上，发现它避开风口，便选择停

驻此处。在大约十五分钟时间里，我快活地凝望鸟群，为这罕见机缘欢欣不已，正是这机会将鸟栖木间的美妙场景带到我面前。深红的长花序垂下来，浅色小鸟身披玫瑰色与灰色的羽毛穿行其间，尾巴修长优雅，脑袋小巧浑圆似鹦鹉；它们有些安静地栖在离水面极近的枝上，另一些则来回飞动，在顶生的纤细枝条下悬停——而这一切都倒映在下方水面上。河水与日光的奇妙效果为这场景添上了一抹如仙似幻的气质。

此类场景的美丽只有亲历亲见者才能感受：这些画面不可言传，也不能以画笔重现——哪怕笔上蘸的是东方颜料，更难以凭借照相技术再现，后者只会将万事万物削减成一片扁平、单调、无色的阴影，令人不忍卒视。

接下来我们从对视觉的考量过渡到听觉，只可惜这两个主题非得先后考虑，而不能同时讨论，毕竟在鸟类身上，这两者之间的联系比起其他任何生灵都更为密切；在展现鸟类最佳生存状态的画面里，这两者有时密不可分——那生灵的轻盈形态，和谐精致的羽色，还有优雅的动作；而那啼鸣，不论响亮或低沉，都一样轻盈，与它的外表协顺调和。

我们知道听觉和视觉类似：我们曾仔细聆听、侧耳欣赏，或只要是倾听时投入过任何感情的声响都会留在脑中，以待听者随时起意、回想重听。对大多数人而言，这种听觉的回忆能力无疑是远弱于视觉的，但按理说，我们或多或少都有一些。迄今为止，我只遇到过一个缺乏这种能力的人，是一位女士：声音没法在她脑中留下印象，因此，听觉之于她就像是嗅觉之于大多数开化的文明人。我说“开化的文明人”是因为，我确信这种能力在我们之间已经退化淘汰，但似乎仍存在于原始人和较低等的动物身上。最稀松平常的自然或人为的声响，最熟悉的鸟儿鸣啼声，奶牛哞哞的叫声，她至亲挚友的嗓音，最简单的歌或曲的旋律，这些全都不能在她脑中重现：她记得这些声响令她愉快，就像我们都记得某些花草香气沁人，但她没法在脑中重新听见它们。应该没多少人和她情况相同；但在这种事情上，他人大脑思维的真实情况很难为人所知。我们的故交新友拒绝仅仅为了满足我们的好奇心而分析自己，或是把自己翻个底儿掉，因为他们觉得我们纯属没事找事。在某些情况下，他们也许对此抱有一种迷信态度：他们大脑的秘密思维过程是属于他们的秘密，或“私事”，它就像某些原始部落里人们的真名和秘密一样，不能公之于众，否则就是冒很大风险，可能会赋予他人掌控自己生命和财产的神秘力量。但比起那些缄口不言的、迷信的、乃至单纯愚笨的人，想象力太过丰富的人则更为糟糕，他们过分乐意回答一切询问，抓住你对问题的解释，凭直觉猜到你想要什么答案，然后立刻（并且是无意识地）编出点东西告诉你。

但我认为，保存声音的能力和记忆图像的能力一样普遍存在，这点可看作是理所当然的，尽管一般来说，听觉印象不及在智力层面更高级的视觉印象那样完美、持久；另外，这种能力因人而异。更进一步地说，从作曲家

和多数献身艺术的音乐家的例子里，我们看到，这种能力可以通过训练达到出类拔萃的水平。手握钢笔坐在静室里写乐谱的作曲家能听到人声与不同乐器，独奏与管弦乐队的声响，而这些都只来自他心中。他着实是个创造者，能在心中听见从未有人听过的旋律；但对于那些从未在现实中听过的音符或音符组合，他便不能想象，无法在心中听得。在创作时，他从存于脑中的无限声音图像里加以选取、重新组合，产生新的效果。

就声音储存能力而言，技艺精湛的音乐家和分不清不同曲调、对声音的印象转瞬即逝的普通人，这两者大脑之间的区别无疑是巨大的，其天差地别大概就有如一位大学逻辑学教授和安达曼群岛[注]或火地群岛[注]上的原住民在逻辑思维能力上的区别。我们看到，这是个训练多少的问题：任何一个大脑功能正常的人，只要习惯于欣赏特定的声响，不论那是自然的或人为的，一定会在脑内存储下这些声音的图像。而一位长居野外的博物学家，他对鸟类语言兴趣浓厚，曾愉快地聆听过许多种鸣声，理应在脑中留下了相当多的此类印象，就像音乐家脑内存有许多乐音一般。不知不觉中，他一生都在训练这种能力。

至于这些声音图像的持久性，有些人可能会认为，说到鸟类，只有那些时不时通过新鲜的感官印象来翻新、重储（姑且这么说吧）的图像才能永葆鲜活明晰。这是多数人会自然而然、首先得出的结论，因为他们脑中的声音图像都是常见于他们自己国家的物种的叫声，这些鸣叫他们常能耳闻，哪怕在某些情况下两次听闻之间隔了很久。我自己的亲身经历证明事实并非如此：一个男人远离他所熟悉的鸟类，在千里之外的另一片土地上安家超过二十五载，此间他已经对另一种全然不同的鸟类知之甚深，但却发现那些从未被新的感官印象更新过的声音图像仍历历在耳、清晰如昨，而且似乎永不会磨灭。

我承认，仔细想想，连我自己都为这段经历惊讶不已，在一些人看来它一定难以置信。也许有人会说，在人类曾耳闻的无数鸟鸣中，一定会有相当多鸣叫声与其他岛屿上其他鸟类的鸣啭类似，因此，尽管听起来并不完全相同，那些鸣啼、呼唤和鸣啭的老旧图像得到了间接更新，得以保持鲜活。我并不认为这种间接更新对我有过任何实质帮助。于是，我尝试回忆某种多年未曾想起的鸟类，它的鸣叫声应召来到我的脑海。我在心里倾听它的不同调声，其中没有一个音符和任何英国鸟类的啼鸣相似。因此，这些图像从未翻新过。当两种鸣叫彼此相似时，比如矶鹬和另一种鹬鸟那三音节的啼鸣，我先在心里细听其中一个，然后再听另一个许久以前记下的，发现它们在我心中都十分清晰。我将两者相比较，发现它们之间的差异还是颇大的，其中一个比起另一个更细、更尖、更缺乏音乐性。另一个例子与乌鸫有关，这种鸟的语言变体颇多，但所有变体中都有一种相同的细小啁啾声——一个短小圆润的降调音，如同铃声一般富有音乐性。凑巧

的是，有一种和我国的欧歌鸫相似的南美鸫鸟，它能发出几乎一模一样的银铃般的啁啾，于是，凡涉及这个短小降调音时，老旧图像可能通过崭新印象得到更新。我甚至可以说，在黑背鸥和小黑背鸥的例子里，其中一者那笑一般的叫声的原始印象之后会被另一者的鸣叫覆盖。但就鸫鸟而言，除去那个短小的降调音之外，两个物种的语言截然不同。两种鸫鸟的鸣啭旋律各有其完美之处：异域鸫鸟的歌声不如乌鸫那样柔和平静、音色类似长笛，而是在很大程度上有种哀乐交织的特质，我们在某些清新而美极的人声中也能欣赏到这种特质，就像洛厄尔(注)在《致歌者珀迪塔》（*To Perdita Singing*）一诗中所描述的那样：

它染上一抹忧伤，

却非忧伤；

它饱含清晰欢畅，

却非欢畅。

不仅如此，那异域之歌由许多音符组成，如溪流般倾泻而下，好似云雀引吭高歌；而且它在暗含人类情感的旋律和一个纯粹金属感的、银铃般的乐音之间形成了独特非凡的对比，那个铃音间隔着响起，产生了管乐队里三角铁的效果。这美妙歌曲在我脑中的图像清晰至极，就如同我去年夏天每天在各种葱郁绿地里听见的乌鸫鸣叫所留下的印象一样。

毫无疑问，我们当中有不少甚至许多鸟类学家曾远赴异乡观察遥远国度的鸟类，他们回国之后，却发现自己记下的声音印象不能保持，或者说，即使它们没有完全消散，也变得模糊微弱，越来越难忆起。他们再不能在脑中听取那些远隔重洋的啼鸣与旋律，像听这些一样：杜鹃唤取春日，林鸮桀桀鸣叫，云雀高歌，林鹨引吭，夜鹰颤声啼啭，林地松鸦尖叫惊动听者，渡鸦嗓音低沉似人，杓鹬狂鸣百转千回，还有赤颈鸭优美野性的呼哨声，响起在寂然深夜里某处偏僻小湖。

其原因在于，这些和无数其他声音是他们故土故乡的鸟类的声音。聆听这些鲜活音色时，他们正值年少，感官比起现在更为敏锐，热情也更高涨。实际上，这些声响在他们心中激起异国鸟类从未能激起的情感，而既然倾听时有了这情感，留下的声音图像便难以磨灭。

对我来说，祖国的鸟儿们反倒才是“异乡”的，只因这一个理由，我对它们比任何人更陌生；但我避开了英国博物学家或多或少含有的、根深蒂固的

偏见——祖国的鸟儿比国外的更值得聆听。末了，来到这个国家时，我无法冷漠地倾听鸟鸣，反而兴趣浓厚，但英国博物学家却会冷漠地倾听，比如说吧，昆士兰州[注]、缅甸、加拿大或巴塔哥尼亚的鸟类。我之所以兴趣浓厚，是因为这些是我的祖先们熟知并听了一辈子的鸟儿，我的想象力因先人对它们的魅力的描述而迸发，这种描述倒不见得来自冷漠的鸟类学家笔下，而是出自一长串伟大诗人口中，从乔叟一路到当代诗人。于是，在那样满怀情感地聆听它们之后，它们的啼啭永恒地印在了我脑中，我发现我幸福地拥有了一大堆鸟类语言的声音图像，范围涵盖两个相隔遥远的地区。

说回重点——视觉和听觉印象的持久性。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在时隔26年后，剩余印象的数量和相对强度（或者说鲜活度），只是思索一下这个问题是不够的，于是我列出一张表，上面是我在拉普拉塔[注]和巴塔哥尼亚这两块毗邻区域观察过的鸟类的名称。在每个种类名称边上，我写下仍未遗忘的视觉和听觉印象；但在第一次填写表格分析时，新的细节浮现脑中，一些已然黯淡的画面重新亮起，为了把这些加进去，整个工作要从头来过。之后，它被搁置一边，整件事被扔进潜意识里待上数日，然后我将它重新拿起，把表格分析都重写一遍。我认为这下它就比较准确地记录了这些陈年印象在记忆里的储存状态。

我不完全是为了自我满足才这么做的。我承认，我对其他野外博物学家在这点上的思维过程十分好奇；鉴于这些博物学家（至少是其中一部分人）可能和我一样试图对他们邻居的大脑一窥究竟，各位也许可以尝试我此处给出的试验方案。

我的列表包含226种鸟类——要记下这么多可不容易，我们要考虑到这比全英国鸟类还多出16或18种；这里的“全英国鸟类”是指真正属于英伦三岛的，而除去了那些偶尔迷途流浪到此处、被误认为英国鸟类的罕见来客。在226种里，有10种鸟类的视觉印象已经模糊难辨，还有一种我已彻底遗忘。该鸟类的标本也许能复原失去的图像，让我在看到标本时回想起鲜活的野生鸟儿的画面，但我不确定。去掉这些还剩下215种，每一种我都能在脑中清楚看见，就像我能在脑中看到我惯于每日观察的英格兰常见种类一般——鸫鸟、椋鸟、欧亚鸲等等。

说到语言，情况则完全不同。首先，至少有34种鸟类我完全没收到过声音印象。这包括那些习性安静的种类——摇晃鸟喙咔咔作响但自己并不发声的鹳鸟、彩鹮、黑头鹮鹳，等等；有些鸟类本身少见，也不发声——神鹫、疣鼻栖鸭、角雕等；还有些鸟类只能在过冬或迁徙时观察到，而它们在这段时间里一贯安静无声。

于是，我听到过的鸟类只有192种。这其中有7种的声音我已经彻底遗忘，31种的声音印象或多或少地变模糊了。去掉这些在我脑中失声或难以听清的，我仍清楚记得的还剩154种。这就是说，当我回想这些鸟类，它们的语言——鸣叫、呼唤、鸣啭，和其他声响——都能在我脑中重现。

由于列表上各鸟种是按照彼此血缘亲密度排序，因此只要研究一下表格，很容易明白为何有些鸟类的语言被我遗忘，或是变得模糊不清。有一些是因为该种鸟类的啼鸣既没有特色，也全然不吸引人；另一些则是因为声音图像被亲属种类更鲜明的图像覆盖清除了。在霸鹟科和鴷雀亚科这两个均非鸣禽的美洲鸟科下，某些血缘密切的种类的嗓音之间存在惊人的家族性相似。在聆听它们的各种鸣叫呼唤时，训练有素的鸟类学家能轻松分辨、认出每种鸟类，但经年之后，比如说，一组四五种里，两三种嗓音更有力动听的鸟类的声音图像会将余下的合并覆盖。我在英国鸟类里找不到类似事例来阐释这点，除非是草地鹨和石鹨这俩。这两种鸟类降落地面时，会唱出稳重而叮当作响的旋律，尽管这旋律会在脑中留下深刻印象，如果不听上数年，没人能分辨二者或是在脑中将二者分开对待——即把它们的声音图像看做两首不同的歌。

至于那片遥远地域里动听的鸣禽们，我发现它们的声音始终保持清楚分明，对此我举燕雀科和拟鹂科这两个悦耳家族为例；拟鹂科是一个美洲家族，与燕雀科血缘接近，但长相类似椋鸟，许多种类都有鲜艳的羽毛。对第一个家族，我熟悉其中12种，第二个则有14种。

这下我们就有26种十分善声的鸟类，其中我能清晰记住旋律、呼唤、啁啾和其他声响的有23种。剩下三种里，一种长年沉默——这是种罕见的小型候鸟燕雀，像文须雀一样喜欢栖于芦苇间，有长尾，体型纤细，羽色也有些类似。我试图聆听它的歌喉却徒劳无功。剩下的两种里一种属于燕雀科，一种属于拟鹂科。燕雀科的是种美丽鸟儿，外表如锡嘴雀一般小巧，全身羽毛都显出可爱的淡灰蓝色，它是个糟糕的歌手，歌声低沉杂乱。拟鹂科鸟儿和椋鸟一般大小，羽色类似金黄鹂，但更为艳丽，它的歌声短促鲁莽，由喉音和清丽音符夹杂而成。

这种鸟儿的羽色和喜人的社会习性都令人印象深刻，但为何它极其独特的鸣啭却不能像其他拟鹂科鸟类那样让人清楚记住呢？我认为这是因为很难听到单独一首歌的缘故。它们总群聚在树上，像极乐鸟那样，只要有一只鸟开口，所有鸟儿都聒噪起来，它们的歌声混杂在一起，如暴雨般倾泻而下，撞击听者的鼓膜。但要补充说明的是，尽管这两首旋律在表格里被列为“模糊难辨”，它们也不是那么模糊不清，当我闭起眼在心里倾听时还能更清晰一些。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与因其他理由为人所欣赏的声音图像相比，优美有力

的音色留下的图像并不会更持久。如果声音听起来像腹语术那样，或是有些神秘感，或是令人联想到人声，其图像就有极强的耐久性；这种音色多见于猫头鹰、鸽子、鹬鸟、秧鸡、□□、夜鹰、□鸟、美洲鸵，和部分雀形目鸟类。另一方面，作为鸣禽，燕子的歌喉没有鸫鸟、雀鸟和其他善歌鸟类那么美妙，但因为它们内在的魅力和美、有趣的习性，还有它们所激发的情绪，我们满怀情感地倾听它们；于是我发现，我过去习于观察聆听的五种燕子的语言长存于我脑中，和烟囱雨燕一样清晰，而后者我每年夏天会在英格兰听到。

*****

在这章里，我原本计划就最佳状态下的鸟儿给出三四个或半打例子，而不是只给出一个——即北长尾山雀的；我本还打算给出一样多的声音图像，来阐释旋律产生的令人难以忘怀的罕见效果。因为景象和声音是一样的：声音同样有“特殊的时刻”，同样有“独特的优雅”。但这一章已经超出预计字数了，可还有个话题仍未提及。

有时候人们会这么问：你发现自然有什么魅力？或者说你认为你发现它有什么魅力？这些描述的词汇是否真挚，还是说它们被重复了太多次，以至于变得空洞无味，像其他无数用来描述别的事物的词汇一样？就比如鸟儿吧：除去鸟类学家对这主题必然怀有的兴趣之外，这些腼腆的生灵还能让人得到什么实质性的快乐呢？它们大多小巧，难以看清，在我们靠近时飞离，即使用尽全力，发出的声音也不过细若游丝，与我们震撼心灵的人类音乐相比真是微不足道。

简而言之，这是室内派的看法——最可能拥有这种看法的是土生土长的城里人，生活里充斥着工作和娱乐，整体来看，长期处在这种环境里所造成的自然后果是，大脑的许多功能会衰退甚至彻底麻木，尤其是长年甚至终生保存栩栩如生的自然印象这一最绝妙的能力。

大约五六年前，我听爱德华·格雷爵士[注]做过一场关于鸟类的演讲，他说对鸟类的热爱、欣赏与钻研比起间接的兴趣和传统的娱乐更为鲜活明亮，可惜当今太多人试图用后一种方式生活；观察倾听鸟类带来的愉悦感比任何兴奋事更纯粹、更绵长，且长期来说，“比个人成功更幸福”。这句话应该被牢牢记住，有些听众很可能没能理解它。让我们设想一下，在大脑那储存无数看过听过的精彩画面、并应召在脑内重现的奇迹能力之外，还有那么一些天赋异禀的人，他们拥有一种关联能力，能将这些珍藏画面任意灌输到他人心中。让我们进一步假设，有一位听众对上述那句话十分好奇，觉得它晦涩难懂，请我加以解释；作为回答，我瞬息之间向他连续展示了20张甚至100张鸟儿最佳状态下的画面——超乎想象的可爱，阳光照

耀下的色泽，形态和动作的优雅，还有那婉转旋律——即使只是朝那未知新世界里投去惊鸿一瞥，那效果该多么显著呀！如果我那时接着说：你刚才所看到的一切——一座宏宇里无数屋阁中小小一间所存的画面——终究不是最主要的东西；光说无益，不论说多少遍，你不亲身感受一下是不会懂的；只能这么讲——留存下来的画面不过是一种既有情感造成的偶然结果，它们可遇而不可求，是大自然送给她的崇拜者的赠礼。——那句晦涩难懂的演讲在少顷之前听着还像是痴人说梦，但如果我把这些话告诉他，他一定能从那句话里品出深意、窥得一丝真理的迹象。

*****

说来有趣，在写这几句总结时，我年轻时读过的、此前遗忘许久的几句诗行突然浮现脑海，好像有个隐形人坐在我身边，觉得这几句诗十分契合这主题，便将它们耳语与我一般。这诗行原本是一位美国诗人献给梅里马克河的——我不清楚这位诗人是否有名，我连他名字都忘了。在某一小节里，他提到“年轻的布里索”注视着河川的闪耀水流——

并载着这画面越过渊洋

以慰藉殉道者愁哀，

又在他烦扰不安的睡梦里

用它为囹圄四壁漆上欣快。

在大西洋这一边，一般不把布里索视为“殉道者”，而在他的市民同胞们（尤其是那位如海之为蓝一般不可动摇之人）开始以他们对待兄弟的方式渴求取他项上人头后，他也没能享受多久“烦扰不安的睡梦”。但我们很容易相信，在身陷巴士底狱的黑暗日子里，那千里之外的美丽河流的画面对他而言一定是无上的慰藉，胜过他的渊博学识，胜过他为了劳苦大众的利益而制定的一切计划，也许甚至胜过他的人生哲学。

正是这存于我们心中的陈年日光带来的“欣快”——如果我们习于在万物中发现美，并以赞赏的目光看待一切美丽事物的话——这种记载了转瞬即逝景象的无价画面，构成了我们最好、最珍贵的宝藏之一，也是我们永远的快乐来源。

“人们渴求什么？”乔叟高喊，接着吐出泣血的字句称“爱人正在身旁”，他

却很快就要“躺进那冷坟里，孑然一身，了无陪伴。”注

我猜，他所渴求的是颗蓝宝石——求不得之物；与此同时，更深究一步的话，那是些美妙的事物，只是会在享用过程中损耗殆尽。

这些美妙事物不应遭人轻视，但它们无法在心灵饥渴之时提供食粮，也无从慰藉被年老体衰、感官退化所禁锢的人。恰恰相反，如前所述，在悲苦之时忆起这些美妙事物只会为当下的痛苦徒增一份酸楚。

有一位已故的美国诗人，他曾经站在夏日阳光下，眼前是开阔的林丘，心下一阵快慰，他将这慰藉以华丽辞藻宣之于口：有朝一日，当他陷入衰败与坟茔的暗，至少他曾在大自然中目睹，即使只是惊鸿一瞥——

上帝衣摆的光辉。

---

1. 指作者于1893年出版的《巴塔哥尼亚的闲散时光》（*Idle Days in Patagonia*）。巴塔哥尼亚，南美一地区，在阿根廷及智利之南部，作者曾在那里度过一年。（译注）
2. 布思博物馆（Booth Collection）：即布思自然历史博物馆（The Booth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位于英国英格兰东南部城市布赖顿，具体地址即是下文提及的戴克路194号，1874年由博物学家、收藏家爱德华·布思（Edward Thomas Booth）创办。（译注）
3. 拉普拉塔河（Río de la Plata）：阿根廷及乌拉圭境内一河流。（译注）
4. 东岸地区（Banda Oriental）：全称为乌拉圭河东岸地区（Banda Oriental del Río Uruguay）的一片历史区域，位于拉普拉塔河北部，与现在的乌拉圭大致是同一片区域。（译注）
5. 萨利（James Sully，1842—1923）：英国心理学家。此处作者提及的是萨利的著作《错觉：心理学研究》（Illusions: A Psychological Study）。（译注）
6. 巴斯（Bath）：英国城市，旅游胜地，位于英格兰埃文郡东部，是英国唯一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城市。（译注）
7. 埃文河（River Avon）：英格兰中部一河流，流经莎士比亚出生地埃文河畔斯特拉特福（Stratford-upon-Avon）。（译注）

8. 安达曼群岛（the Andaman Islands）:印度洋北部群岛，位于孟加拉湾和安达曼海交界处。该群岛由576个岛屿组成，总面积6408平方公里，人口314,084人，最大城市为布莱尔港。群岛大部分属印度，小部分属缅甸。（译注）

9. 火地群岛（Tierra del Fuego）:南美洲最南端的一个岛屿群，由主岛大火地岛及周边小岛组成，总面积73,753平方公里，分属阿根廷和智利。（译注）

10. 洛厄尔（James Russell Lowell，1819—1891）：美国诗人，评论家，散文家，编辑，外交家。（译注）

11. 昆士兰州（Queensland）：澳大利亚的六个州之一，其名字是为了纪念英国的维多利亚女王。位于澳大利亚大陆东北部，首府布里斯班。（译注）

12. 拉普拉塔（La Plata）：阿根廷东部大西洋岸城市和重要港口，布宜诺斯艾利斯省首府。在拉普拉塔河口南岸，西北距首都56公里。（译注）

13. 爱德华·格雷爵士（Sir Edward Grey，1862—1933）：格雷第一子爵，英国政治家，曾任外交大臣11年（1905-1916），是历史上未间断任此职时间最长者。任职期间最大的事件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他对此所作的评论成为人所共知的名言："灯光正在整个欧洲熄灭；我们有生之年将不会看到它重新点燃。"（译注）

14. 梅里马克河（the Merrimac River）：美国东北部河流，源出新罕布夏州中部的怀特山脉，向南流入马萨诸塞州，折向东北注入大西洋。全长177公里。（译注）

15. 布里索（Jacques-Pierre Brissot，1754—1793）：法国政治家，记者。法国大革命期间吉伦特派领袖。他的资产阶级温和派政治主张（对内反对处决国王、主张温和革命，对外对奥地利宣战）遭到罗伯斯比尔和山岳派的反对。1792年10月10日被逐出雅各宾俱乐部。1793年吉伦特派政权被推翻后，布里索在逃亡中于穆兰被捕。经革命法庭判决，被送上雅各宾专政的断头台。（译注）

16. 出自美国诗人约翰·格林里夫·惠蒂埃（John Greenleaf Whittier）《我们的河》（Our River）一诗，此处首行中"画面"（image）一词为作者误记，原诗为"回忆"（memory）。（译注）

17. 如海之为蓝一般不可动摇之人（the sea-green incorruptible）：指罗

伯斯庇尔，处死布里索的雅各宾派实际首脑之一。这句评价语出托马斯·卡莱尔，意指罗伯斯庇尔的政治信仰狂热而不可动摇，就像海水是蓝的一样不可能改变。（译注）

18. 出自乔叟《坎特伯雷故事集》中“骑士的故事”一章。（译注）

第二章
鸟类与人

在绝大多数野生鸟类看来，人类一定是种行为古怪且自相矛盾的存在。面对鸟类时，他时而充满敌意，时而漠不关心，时而友好亲切，以至于它们从来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以乌鸫为例，它逐渐养成了信任人类的习惯，在花园或灌木丛里筑了巢，一眼就能看见在严寒冬日里喂它食的友人们；它毫无畏惧，甚至允许他们一天过来十几次，拨开树枝查看它，乃至在它孵蛋时抚摸它的背部。不久后，邻居家一个偷蛋的男孩溜进来，发现了鸟巢，将它毁坏。鸟儿发现自己的信任被辜负了，要是它早对男孩的险恶用心有所猜忌，对方靠近时它就会像看到猫那样尖叫抗议，鸟巢也许就不会惨遭毒手了。这样的事故多半会破坏已养成的习惯，让鸟儿再度开始怀疑人类。

鸟类有时能分辨保护者和破坏者，但我猜它们很少能分得很清。它们不是仅仅看脸，而是观察全身，但由于我们经常更换衣物，想必它们很难将认识、信任的人同陌生人区分开。有时连狗都会认错主人，因为对方前一刻还穿着黑灰色西装，再出现时却头戴草帽，身着法兰绒长裤。

不过，一旦鸟类熟悉了那些惯于保护它们的人，并养成了信任他们的习惯，偶尔有些粗暴的行为并不会改变它们的态度。沃辛[注]的一位女士告诉我，她家花园里住着一群繁殖期的乌鸫，从来不肯让她用网罩住成熟的草莓把它们隔开。总会有一只或好几只鸟儿能钻到网子底下。等她抓住这强盗，任他尖叫挣扎着啄她手指，把他带到花园另一头放开时，他立刻就会跟着她飞回苗圃，再次尝试偷吃果实。

至于鸟类和其他哺乳动物的关系没有任何犹疑困惑之处；每种动物都始终按其习性行动，一日为敌，终身为敌，而一旦被视作无害，则永远值得信任。对待狐狸必须要始终恐惧憎恶，毕竟他的秉性就如他的尖鼻子和红皮毛一样难移；对待猫、鼬、短尾鼬等也是如此。另一方面，面对食草哺乳动物时，鸟类并不显出任何猜疑；它们明白，无论是硕大的公牛、咆哮的雄鹿，还是眼神温和、战战兢兢的野兔和家兔，都绝对无害。鹡鸰和其他鸟儿在牧场里照料牛群的场面很常见，它们贴近群牛的鼻子，四处搜寻从草丛里被赶出来的小昆虫。寒鸦和椋鸟常在牛和绵羊的背上捉壁虱之类的寄生虫，且显然它们是颇受欢迎的来客。在这里，鸟类和兽类有着共同利益，这是在这个国家的高等脊椎动物里最接近共生关系的一种模式，但和非洲的牛椋鸟与犀牛或水牛、以及黑胸距翅麦鸡与鳄鱼之间的合作关系相

比，这模式还远不够高级。

一天，我走过韦尔斯主教宫注旁的草地，看见数头奶牛正在吃草，离它们不远处四散着不少秃鼻乌鸦和椋鸟。这时大约40只大教堂里的寒鸦飞过我头顶，斜斜掠下，混入其他鸟群中，其中两只突然脱离大部队，落到离我最近的奶牛背上。立刻又有五只寒鸦紧随其后，七只鸟儿开始急切地在牛身上啄来啄去。但牛背上的空间不够它们自由活动，于是它们互相推搡，挣扎着站稳脚跟，张开翅膀保持平衡，看着像是一群饥肠辘辘的秃鹫在争抢尸体；很快七只里的两只被推下来，飞走了。尽管地方仍有些拥挤，剩下五只还是在奶牛背上争抢了一会儿，鸟喙忙着啄食，显然对它们发现的宝藏兴奋不已。奶牛对待这些访客的态度则引人发笑：她好似要躺下一般沉下身子，展开背部，低下头直到鼻子触地，一动不动地站定，尾巴像个泵柄一样在后面伸出来。少顷，寒鸦吃饱吵完了，飞离开去；但有那么数分钟，奶牛还是那样保持静止，好像这么多鸟喙戳在她身上、这么多锐爪抓在她身上的罕见而愉快的触感还未褪去。

和奶牛类似，鹿群也十分感激寒鸦的帮助。我曾在萨弗纳克森林注目睹一幕美丽的景象。我注意到一头雌鹿独自躺在一片绿草如茵的山谷中，从离她约50码处走过时，我突然意识到一件十分奇特的事：她头俯得极低，以至于我只能看到和她背部齐平的头顶。为了看得更清楚些，我绕过去，发现有只寒鸦正站在她面前的草地上，忙着在她脸上啄食。透过望远镜，我得以看清楚他的动作：他先在她眼周啄食，然后是鼻孔周围，咽喉上下，事实上他啄过了她脸上每个部位。就如男性剃须时，会在理发师手指轻柔触碰的引导下，左右转过脸颊，又抬起下巴好让剃须刀刮过那样，这头雌鹿时而抬起脸庞，时而低下，时而左右转动，以便让鸟儿用喙检查、触碰到每一块皮肤。终于，寒鸦离开面部，绕过一边，跳到雌鹿的肩上，开始对这一部分进行细致的检查。完事后，他跳到对方头顶，在额头和耳根周围啄食一圈。啄完之后，他一动不动地立定数秒，站在雌鹿优雅的红脑袋上，身体两侧各支棱着一只长耳朵，显得漂亮极了。他从活生生的歇脚处跃到空中飞离开去，向地面靠近；慢慢地，鹿儿扬起头，凝视她乌黑的朋友——我不禁猜想，她的眼中也许盛满感激，又对他的离去感到遗憾。

有些鸟类在哺育幼鸟期间会对任何接近巢穴的动物表现得非常焦虑，但即便是在最激动的时候，它们对待食草动物和它们永恒的敌人的态度也全然不同。在地面繁殖的鸟类巢穴可能会因山羊、绵羊、鹿或任何食草动物的靠近而置身危险，但鸟儿并不因此在这些入侵者上空用力扑楞翅膀、尖叫，威胁性地朝它们的脑袋俯冲，以期将其赶走，可鸟儿在遇到狗或狐狸时就会这么做。哪怕在对方并未碰到巢穴时，小型鸟类有时会为了保卫鸟巢冲向大型动物和人类并猛烈攻击，这举动似乎纯粹出于本能而不由自

主，事实上，几乎是无意识的。此类行为多见于蜂鸟科鸟类，而蜂鸟似乎并不能区分食草与食肉哺乳动物。每当它们看到一头大型动物在附近转悠，它们就会飞近一些审视对方片刻，随即倏地飞开，如果对方离鸟巢太近，蜂鸟就会发动进攻，或是做出要攻击的样子。我曾在检查蜂鸟巢穴时被它们扑了满脸。这个动作和常见于拉普拉塔的喜独处的无刺木蜂相似，这种昆虫浑圆魁梧，身体呈闪耀的铁蓝色：每当有人接近木蜂巢穴所在的树木或灌木丛，它就会用种古怪的样子飞来飞去，发出响亮的嗡嗡声，时不时在来人头上七八码的位置悬停10到15秒；突然，它如闪电般冲到他脸上，重重一击。木蜂好像撞晕过去一般，下落几英尺远，随后又重新飞起重复这个动作。

和如此简单、难以被视作有意识或智能的本能反应相比，多数鸟类在它们的蛋或幼鸟遭遇危险时的行动显然完全不同。对在开阔环境的地面繁衍的鸟类而言，它和它的巢置身各种危险之中，抛开人类这一例外，我们看到，鸟类的判断一般是不会错的。一种情况下，他需要在自卫的同时努力护住巢穴；另一种情况下，危险只针对鸟巢，于是他显得无畏起来。对于后一点，我亲历过的最惊人的例子与潘帕斯草原（注）上一只黑胸距翅麦鸡的举止有关。鸟儿激动响亮的叫声吸引了我的注意：一头绵羊躺在地上，鼻子恰好位于鸟巢正上方，巢里有三枚蛋，麦鸡正试图让它起身离开。天气炎热，绵羊不肯动弹，说不定鸟儿扑扇的翅膀还让它感激不尽呢。翼击绵羊面部片刻后，鸟儿开始用力啄对方的鼻子；绵羊随即扬起头，但很快疲于把头抬高，它一低头，鸟儿就重新开始又扑又啄。绵羊再次抬起脑袋，过一会儿低下又遭到相同的对待，这持续了12到14分钟，直到烦扰变得难以忍受。绵羊抬起头，拒绝再次低下，她保持着鼻尖高高扬起的难受姿势，看上去是下定决心不走了。徒劳的等待过后，终于，麦鸡朝绵羊脸上小跳起来。它碰不到鼻子，但渐渐地，在一次跳起时它用喙夹住了绵羊的耳朵，垂着双翅晃着双腿地挂住不动了。绵羊摇头数次，最终把鸟儿甩了下去；但一掉到地上，它就重新跳起，再次咬住对方耳朵。最后，绵羊彻底认输，挣扎着站起身，把鸟儿甩到一边，不停摇晃着脑袋，懒洋洋地走开了。

这只麦鸡得有多么自信，才敢做出这样的举动呀！

鸟类对出于自己经验传统而认定无害的哺乳动物有种完全的信任，观察过山鹑和兔子相处模式的人对此一定很熟悉。人们会猜想，对性格如此胆怯的鸟类而言，兔子的秉性一定格外令它们“沮丧挫败”。在短暂的静滞后，他会极其突然地倏忽跳起，动作剧烈地冲出去，好像被吓坏了一般；但他的古怪举止一点也不会让他披羽的伙伴受惊。三月上旬的一个晚上，我在萨里郡（注）的奥克利（注）附近看见了一幕有趣的景象。那是日落后一个半小时左右，我正向村庄走去，突然听见山鹑一声嘹亮呼唤，我向响声处转过

视线，看见五只鸟儿站在一小片绿地中心附近的小山丘上，绿地周围环绕着一圈低矮的刺篱。它们在土丘上栖息，先前叫唤的鸟儿站得笔直，其余鸟儿在离他一两码的地方安定下来后，他断断续续又叫了一会儿。我正站着观鸟，突然，篱笆里响起一阵沙沙声，两只雄兔冲了出来，疯狂地边跑边打。有那么一会儿它们离篱笆很近，但兔子打架时很少长时间待在原地；它们一刻不停地跑来跑去，尽管主要只是一追一逃这样的单向模式——接着，如闪电一般，前面那只兔子扭头冲了回去，两只兔子撞在一起，互相撕咬，滚来滚去，一眨眼的功夫，它们又站起身彼此离得远远的，像疯了一样追逐。渐渐地，它们离篱笆越来越远，机缘巧合之下，它们最后跑到了山鹑所在的地方，决斗在那里继续了三四分钟。但鸟儿们不肯离开歇脚处。之前叫唤的鸟儿还是期待地站着，头颅仰起，好像在留意有没有闲人晃荡过来，其他几只则都待在原位。它们仿佛处在战斗旋风平静的风暴眼里，令人赏心悦目。鸟儿只有在和飞跑的兔子处于同一直线上时，如果再不动就会被撞上乃至撞死，才会有所动作：它朝边上跳开几英寸，立刻重新安定下来。就这样，每只鸟儿都被迫挪了好几回，直到最后战斗双方朝绿地另一边移动，还鸟群一片清净。

赫伯特·斯宾塞(注)所言不虚，社会性动物“以意识到彼此陪伴为乐”，但他似乎将这种情感局限于同一群体，或是同一物种之内。谈及奶牛的思维过程时，他告诉我们这庞然的哺乳动物对飞近、进入它视野的鸟儿们留有印象；鸟儿们仅仅被模糊地视作阴影，或是影状的物体，在草上空中轻快地四处飞窜。他并不知道奶牛是怎么想的。我坚信，所有动物在看待其他动物时，都清楚地看见了和自己一样鲜活、有知觉力、智慧的存在。我同样坚信，当鸟类遇上哺乳动物，意识到彼此的存在会让它们心生愉悦，尽管两者在体型、声音、习性等方面都天差地别。我相信这种同理心既存在于奶牛和它娇小灵活的同伴鹡鸰之间，也存在于体型更相近的鸟类和哺乳动物之间，比如山鹑（或雉鸟）和兔子，而且前者和后者同样强烈。

似乎只有一种鸟类在与人为伴时表现出些许这样的愉悦，那就是欧亚鸲（欧洲知更鸟）。这种愉悦感并不见于所有知更鸟，甚至并不十分常见，在谈及这种鸟类于恶劣天气下对人类的信赖时，麦吉利夫雷(注)说的一点不错：“平常日子里，他并不完全倾向于信任人类。”任何人都能亲自证实这点，他只需走进花园或灌木丛，接近一只知更鸟试试。我们同样看到，鸟儿在有人走近鸟巢时显出高度的焦虑，但这点无需过多说明，因为繁殖期的鸟儿不欢迎任何来客，哪怕是它最好的朋友。话虽如此，比起其他鸟类，知更鸟无疑对人类更信任一些，但这不一定是因为它受到大多数人和善亲切的对待的缘故。有趣之处在于，人类对幼鸟有某种吸引力。这常见于夏末，成年鸟儿已然躲藏起来，观者会惊讶地发现，居然有这么多的幼知更鸟留下将土地据为己有，似乎在人类的陪伴下感到了欢愉。当某人在花园里漫步，常常用不了多久，他就会发现这种身上有斑点的安静小鸟正

伴他左右，在细枝间蹦跳飞行，时不时飞落地面，一直跟着他，有时在离他手一码远的地方，一动不动地坐定。园丁身周时常有只友好的知更鸟伴随，每当他松土时，鸟儿会飞落到他脚边，啄食小蠕虫。有没有这样一种可能，人们常遇到驯顺的幼知更鸟，而这种驯顺就和相伴园丁或护林人的知更鸟一样，是一种后天习得的习惯呢？会不会是幼鸟发现，每当有人在植物间穿行，也许是在摘果实时，潜伏在根部的昆虫就会被惊扰，小蜘蛛和毛毛虫则会从叶片上被摇落呢？我们之于知更鸟就如奶牛之于鹡鸰，绵羊之于椋鸟——食物探测器。

在常见于家宅的鸟类里，燕子是另一种对待人类的态度有些与众不同的动物。他是全然属于天空的生灵，难以因囿于大地的笨重动物的陪伴而感到幸福，双方的距离太过遥远，无法产生共鸣。如果我们想一想，他与我们关系多么密切、对我们多么重要的话，我们很难相信，他对我们得到的好处全无知觉。我们很难相信，当他在春日归来，心中满溢着喜悦，绕着屋子啁啾唱出他那轻灵快活的歌时，他并非因为与我们阔别许久而感到重逢之愉快，并非因为如往年一样再次成为我们欢迎的座上宾而为我们歌唱。可事实就是如此。当大地上还未有家宅时，他将鸟巢筑在某处嶙峋的石窟里，有头母狼藏身其中，而他的生活和音乐就如今日今时同样快乐，在下方石地上为幼崽哺乳的母狼对他而言不值一提。但如果她恰巧爬高了一些，或是鼻子伸得离鸟巢太近，他那生机蓬勃的啁啾声便会迅速转成警觉而愤怒的尖厉叫喊。对燕子来讲，我们和无足轻重的母狼没什么区别，只要我们别去窥探他的巢，也别碰鸟蛋或幼鸟，他就不认识我们，也几乎意识不到我们的存在。燕子所怀有的一切社会性情感和同理心都只针对和它一样轻盈捷翅的生灵——它在广袤天穹中的玩伴。

人们走在村庄街道上，而燕子穿行其间追扑苍蝇，这样的场景很常见。雨燕就和它一样自信。不久前，我站在萨里郡法纳姆[注]的教堂庭院里，观看一群雨燕在空中疾行，大约有10只还是12只。这时我注意到，每次飞回教堂时，它们都循着同一条路线，在塔楼同一侧折回，下掠到近地面处，复又重新抬升。我走过去，站到它们的必经之处、飞行路线的最低点上，直直挡住它们的路。但它们并未因此改变路线：每次飞回来时，它们都呼啸着掠过我头顶，近得几乎能用双翼擦过我脸颊。但要说到这些鸟类——燕子、沙燕、雨燕——对人类表现出的视若无睹，最触动我的还是某次在弗伦舍姆[注]目睹的场景，那次我看到了许多鸟儿。那是五月的一天，在此前约五周，我刚看过两只兔子打架，其间一群山鹑始终表现出惊人的沉着镇定。那天早上天气闷热，前一晚下了一夜的雨，我正走向弗伦舍姆大池时，看见鸟儿在水边盘旋。蜉蝣刚出，而不知是以何种神秘渠道，这消息已迅速传遍了附近乡野。鸟儿的数量是如此庞大，想必方圆数英里的村庄、农场、沙洲上的燕子、毛脚燕、崖沙燕和雨燕全都聚到这里来了。在我走向的池塘那一边，有一片120到130码长，40到50码宽的绿化带，其

间鸟儿遍布，轻捷平稳地来回滑翔。整片地方都因它们而生机勃勃起来。我匆匆赶过去，遭遇了一场小历险，提一提也无妨。走过一片稀疏的荆豆丛时，我正专心致志地抬头凝望燕子，脚差点撞上一只雌雉，她站在一株矮丛边的空地上，正用身体护住雏鸟。看见她，我惊得收住动作，双脚离她不过一码远，我站在那里，观察了她片刻。她纹丝不动，像是用色彩斑斓、擦得光亮的美丽石头雕刻出的鸟儿一般，可她明亮的圆眼睛里却流露出极其警惕狂乱的神色。尽管这可怜的鸟儿一动不动，但她一定正陷于恐慌焦虑的痛苦之中，我很好奇这样的紧张气氛她能忍受多久。她站了约有15秒，随后呼啸着冲了出去，她的动作如此剧烈，以至于七八只雏鸟被掀离了两三英尺远，像一团团毛绒小球一样飞到各处。飞出去20码后，她落到地上，振翅大叫起来。

我继续向前，三四分钟后走到了燕子最密集的绿地上。成百上千的燕子在不同高度飞行，但大多飞得较低，要看它们我得低头，而它们无疑构成了一幕美丽稀奇的景致。它们如此密集，飞得如此迅捷笔直，以至于看上去形成了一股洪流，或说是好多股洪流，彼此紧贴着向相反方向流动；眯起眼看时，鸟儿们就像绿色表面上的黑线。它们基本安静无声，只有崖沙燕偶尔发出微弱啼鸣；全程不管我是站定还是在它们中间走动，它们都全然无视了我。只有当我恰巧站在某只朝我飞来的鸟儿的必经之处时，他才会稍微打个弯以避开我。

就在那一天的晚间，一群戴菊被我惊扰到，做出了令我大为惊讶、疑惑不解的举动。鉴于与雌雉的不期而遇与无数燕子对我的视若无睹仍历历在目，它们的行为引起了我特别的兴趣。这件事与眼下讨论的主题没什么直接关系，但我认为值得一提。

距弗伦舍姆池塘约两英里处，有一片枞树林，林间星星点点长着许多荆豆。之前行经这片树林时，我注意到里面有很多戴菊鸟。事情发生的这天傍晚，落日之后，我要穿过树林，走了80到100码后，我意识到头顶树枝间传来一阵不同寻常的喧闹——我意识到这喧闹已持续了一段时间，只是我深深沉浸在思绪中，没能注意到。相当数量的戴菊在树枝间飞掠，从一棵树飞到另一棵树，始终跟在我头顶四周，一齐发出它们最激烈的惊叫声。我停下脚步，聆听片刻这尖厉刺耳的小小合唱，尽可能透过树枝掩映看清因极度焦虑而频繁飞掠的鸟儿。显然，我就是导致它们激动的诱因，因为我在原地站得越久，就有越来越多的鸟儿飞过来，直到至少来了四五十只，而当我重新迈开步伐时，它们也亦步亦趋地跟上。当某人接近鸥鸟、燕鸥、麦鸡或其他一些鸟类的巢穴时，他们知道鸟儿多半会围攻自己、朝自己尖叫，但当戴菊这类形态娇小、通常冷漠对待人类的生灵展示出这种程度的敌意时，便让我觉得十分不寻常，甚至有些荒谬。我扪心自问，既然我之前经过森林时一点也未曾惊动它们，它们会是因为什么原因

突然警觉起来呢？我只能这样猜测，是我不小心擦碰到了一个鸟巢，而成鸟的惊啼声触动了其他鸟儿，引得它们聚集到我身边，在昏暗的光下把我误认为某种贪婪的野兽。三个月后，我在机缘巧合下找到了正解（我认为是正解）。

八月时，我住在爱尔兰威克洛山间[注]的一座别墅里。马厩里有几个燕子窝，其中一两个筑得很低，触手可及，鸟儿对任何人都熟视无睹，随意进出。过了几天，雏鸟们飞出鸟巢，在屋顶或附近的低矮篱笆上坐成一排，由它们父母喂养它们一小段时间。等这些幼鸟能自立后，它们仍流连在别墅周围，邻近的燕子和沙燕也加入它们中间。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早上，至少有40到60只鸟儿在别墅左近飞行，快活地啼鸣啁啾。我走进花园摘些果子。突然，一只燕子在我头顶发出了刺耳响亮的惊啼，一边直直向我俯冲，几乎擦过我的帽子，随即重又上升，然后俯冲，其间尖叫不停。转瞬之间，所有燕子和沙燕都飞了过来，也开始叫喊，并在我头上盘旋，但没向第一只鸟儿那样扑向我。有那么一会儿，我震惊于这场袭击；然后我环顾四周寻起猫儿来——一定是猫来了，我想。这东西习惯藏在醋栗丛间，等我俯身摘果子时突然跳到我背上。但附近哪儿都不见猫咪，燕子却仍朝我俯冲，于是我想一定是我头顶上有什么东西惊扰到它，立时摘下帽子，检查起来。惊叫声立刻停止了，燕群四散飞去。毫无疑问，正是我的帽子引起了这场骚动；它是粗花呢制的，暗灰色上画着深褐色条纹。把它扔到灌木丛间的地上，我突然意识到它的颜色和条纹就像一只灰色花斑猫。不管是谁，第一眼看见它掉在那里时都会错把它当成蜷睡在灌木丛间的猫。我随即想起，在弗伦舍姆被戴菊围攻时，我也戴着这顶容易看错、有着危险外表的粗花呢圆形钓鱼帽。当然，只有当鸟儿从上方俯瞰帽顶时，才会产生这样的错觉。

---

1. 沃辛（Worthing）：位于英国英格兰西萨塞克斯郡的一座海滨城市，和布赖顿及利特尔汉普顿组成了英国第十二大都市区，历史上曾属萨塞克斯郡。（译注）
2. 韦尔斯主教宫（The Bishop’s Palace）：位于英格兰萨默塞特郡韦尔斯市，毗邻韦尔斯大教堂，建于1210年前后，建成以来一直是巴斯及韦尔斯教区主教居所。被英格兰遗产委员会列为一级保护建筑。（译注）
3. 萨弗纳克森林（Savernake Forest）：位于英格兰威尔特郡莫尔伯勒与大伯德温之间的白垩纪白垩平原上，占地面积约为4500英亩。（译注）
4. 潘帕斯草原（Pampas）：也称潘帕斯平原，是位于南美洲东南沿海的一片肥沃平原，主要范围包括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拉潘帕省、圣

非省、科尔多瓦省以及巴西南部的南里奥格兰德州和乌拉圭全境，总面积超过750,000平方公里。气候温和，降水充沛平均，适合农牧业发展。（译注）

5. 萨里郡（Surrey）：英格兰东南部郡名，在大伦敦名誉郡西南。郡治为吉尔福德。（译注）

6. 奥克利（Ockley）：位于英格兰萨里郡的小镇，靠近萨里郡和萨塞克斯郡分界处。（译注）

7. 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1820—1903）：英国哲学家、社会达尔文主义之父，他提出将“适者生存”应用在社会学，尤其是教育及阶级斗争。但是，他的著作对很多课题都有贡献，包括规范、形而上学、宗教、政治、修辞、生物和心理学等等。（译注）

8. 麦吉利夫雷（William MacGillivray，1796—1852）：苏格兰博物学家、鸟类学家。（译注）

9. 法纳姆（Farnham）：位于英格兰萨里郡，历史名城，是萨里郡五大大都市之一，著名地标有法纳姆城堡。（译注）

10. 弗伦舍姆（Frensham）：位于英格兰萨里郡，在法纳姆以南5.6公里。（译注）

11. 威克洛山（Wicklow hills/Wicklow Mountains）：位于爱尔兰威克洛郡中心地带，延伸至都柏林、韦克斯福德、卡洛三郡，形成了爱尔兰最大的连续高原地带。（译注）

第三章
西南诸郡[注]的寒鸦

总的来说，英格兰西部及西南部地区的寒鸦数目比起王国其他各处都更为繁多，而其中萨默塞特郡[注]的寒鸦最多，至少在我看来是如此。确实，全国最大的寒鸦群要在威尔特郡的萨弗纳克[注]才能看到，那里的森林中央有古老的空心山毛榉和橡树，为寒鸦提供了筑巢所需的空洞。萨默塞特郡没有这种枯朽老树组成的森林，无从吸引这般大量的鸟儿聚到一处，但总的来讲，该郡格外受它们喜爱。这里主要是畜牧区，有大片丰沃低洼的草地，绵延的高山，山上有不少寒鸦钟爱的险峻石崖。比起海边悬崖，他更偏爱内陆悬崖作为繁殖地点是有充足理由的。首先，内陆悬崖地处鸟儿觅食区当中，但防波堤却已是觅食区的边界——堤外的领域鸟儿无法涉足。更重要的是，碰上恶劣天气进出鸟巢时，身居内陆的鸟儿比起海边的同类来说有着显著优势。当海上刮来强风，海边的鸟儿必须持续顶风飞行，依靠纯粹的肌肉力量飞回家。但内陆鸟儿能随变化的风向朝这边或那边觅食，风对他而言总能成为助力而非阻力。

萨默塞特郡也有一条绵长的海岸线和数英里的沿海悬崖，但此处的寒鸦群和住在门迪普丘陵[注]的鸟儿相比实在是小巫见大巫。在内陆悬崖繁衍的寒鸦中，光是栖居在阿克斯河[注]峡谷的鸟儿数目多半就远超过米德尔塞克斯郡[注]、萨里郡和埃塞克斯郡[注]的寒鸦总和。

最后，除去悬崖和森林，郡里还有古镇、古村——这些小镇、小村庄里的教堂几乎就像教区总教堂一样。全英格兰没有其他哪个郡有这么多宏伟壮观的教堂，而最能吸引“教会寒鸦”的建筑也正是格拉斯顿伯里[注]风格的垂直式高塔，它们在这儿随处可见。

有些古镇得寒鸦钟爱，栖居着不少鸟儿，其中首屈一指的是韦尔斯[注]。如果韦尔斯没有鸟儿，它依旧会是座令人心旷神怡的城市。全国范围内，（如果我非得住在城里的话），只有在不到六座市镇里，生活才不会成为负担，其中有两座位于萨默塞特——巴斯和韦尔斯。前者容我稍后细讲：韦尔斯是我的最爱，四月到五月初时，站在邻近的丘陵上望去，那景致能让我发出餍足的叹息，这样的城镇全英格兰仅此一座。韦尔斯大教堂无疑是这片土地上人类最美好的杰作，即使没有那么多寒鸦在此安家、每日数

十只数十只地现身，它依然美得无与伦比；看着像黑鸽的寒鸦栖在石刻的脑袋和手上肩上，这么多雕像里有天使、圣人、使徒、国王、王后和主教，它们将教堂西侧装饰得美轮美奂。在这座建筑里——不是看照片或油画，也不是仅从建筑师或考古学家的视角观察，他们只看见建筑本身而忽视了周围环境与氛围——在这儿，大自然与人类似乎比起别处相处得更为和谐。

但很难想象一座没有鸟儿的韦尔斯城。覆盖着美丽的树木花草的丘陵延伸到城市脚下，牛群在山坡上吃草；麦鸡在山上多石处筑巢，红隼疾速振翅，一动不动地悬在头顶。大自然环抱着城市，吐息其间，爱抚它的每一侧边界；它流过城市，如同旧日里将自己的名字赐予这座城的河水一般，这河流仍从亘古不变的石间汩汩地奔涌而出，将水晶般的川流送上街边巷口。这座城市质朴如村庄，满溢着自然气息，因此城里城外都生活着鸟类。大教堂围地近旁有不少老雪松和老松树，绿啄木鸟在树上大笑——你在王国其他任何一座城市里都听不到这森林之音。护城河边长着老榆树，秃鼻乌鸦能待在树上群鸟结巢处呱呱叫上一整天。但教堂寒鸦因数量最多，成了韦尔斯的披羽住民里最重要的一员。这些城里鸟被亲切地称为“主教鸦”，有别于“埃博鸦”，后者大量栖息繁殖于附近名为埃博崖的悬崖。

埃博寒鸦不过是遍布切德峡谷[注]的一连串寒鸦群落里的第一群。韦尔斯这一片的人有种古怪的信念，认为埃博鸦做宠物鸟比主教鸦更好。若你想买只幼鸟，悬崖寒鸦比教堂寒鸦更贵。有人信誓旦旦地告诉我，做宠物的话，悬崖上的鸟儿比另一种更生机勃勃、更聪明，也更好玩。类似迷信也曾流传于黑斯廷斯[注]，当地渔民和其他本地人间有这么一句俗话：“格伦杰的鸦比城堡里的鸦贵上半个铜子儿。”格伦杰岩曾是寒鸦最爱的繁衍之处，如今早已沉入海底，这句俗语可能也淘汰弃用了。

在韦尔斯，绝大多数教堂寒鸦——至少一百对——都在石雕背后的孔洞里繁衍，石雕各自站在壁龛中，一行叠着一行立在教堂西侧。四月，寒鸦为筑巢忙得不可开交，我每天早上看它们成群结队飞到西侧墙里，每只鸟儿都衔着树枝，十分有趣。这工作在清晨就全部完成，大约八点半时，一个男人会推着辆推车来拾取掉落的枝条——落枝总能堆满整整一车还有富余，如果不及时把堆积起的枝条移走，没过几天就会形成壁垒或刺篱，来客将无法从那一侧进入大教堂。

尽管寒鸦是如此聪慧的鸟类，人们常注意到，它在建造方面显得奇怪地缺乏判断力，冥顽不化地衔取对巢穴所在的孔洞而言太长的树枝。比如说，每天翻找落枝堆时，我都能找到长四英尺到七英尺的树枝。这些长枝条纤细干燥，以至于鸟儿能衔起它们飞行；于是，在他的寒鸦脑袋看来，这些

枝条堪为其用。归结起来是这样：寒鸦一眼就能认出树枝，但要想确定它实用与否，他只能靠用喙衔起、尝试带着树枝飞行。如果枝条长六英尺，但孔洞最多只能放18英寸长[注]的树枝，他只有等飞回家才能意识到错误。疑惑油然而生：他是否要耗尽一生重演此等大错？人们难以相信，经验丰富的老鸟竟会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把精力浪费在采集运送末了要被弃之一旁的建筑材料上——也就是说，实际上，他在心理层面和一大堆比他低等的、什么都记不住、什么都学不会的生物处在一个水准。毫无疑问，寒鸦原来是在树上筑巢的，和他的所有亲属一样（除去在悬崖繁殖的山鸦这一例外）。就我最近听闻的这个例子来看，他甚至能够重拾原本的习性。此前数年间，有人注意到一小群寒鸦，它们在一片苏格兰冷杉林密密匝匝的枝叶间用树枝筑巢繁衍。繁衍出这一群落的寒鸦可能是在小嘴乌鸦或喜鹊的巢中孵化长大的。不管怎么说，在洞穴中繁衍的习性一定源远流长，又考虑到，寒鸦是我国最聪慧的鸟类之一，人们不禁会震惊于鸟儿筑巢时表现出的粗放、原始而笨拙的工作方式。仔细观察鸟群工作后，我们最多能发现鸟与鸟之间似乎在智力上存在一些差别。有些鸟儿犯的错更少，它们可能吸取了经验教训；但如果真是这样，它们的良好表现也仅在自己身上体现，而不会被它们的幼鸟继承。

一天早上，我站在韦尔斯大教堂的绿地上看鸟儿干活，目睹了一幕罕见而古怪的景象——对鸟类学家而言可谓是神奇惊人的场面。一只鸟儿掉了根树枝——这意外在繁忙时段每分钟要发生十来次；但这一次，树枝一掉下去，鸟儿就跟着冲下去想要将它衔起，就像人们也许见过麻雀在落掉羽毛或禾秆时会紧随着俯冲，在东西触地前捡起那样。笨重的枝条直直落到人行道上已经堆起的树枝堆里，寒鸦瞬间飞下，重新将它叼在喙间，随即艰难地向四五十英尺高的筑巢处飞去。在他追着落枝冲下去时，另有两只寒鸦恰巧站在他上方的壁架上，它们跟着飞落，有样学样地各捡起一根树枝飞向鸟巢。其他寒鸦纷纷效仿，不过几分钟，一连串寒鸦在那一点上降落又升起，每只飞起的鸟儿嘴里都叼着根树枝。有趣的是，尽管树枝数以百计，铺满了教堂西侧前的整条人行道，寒鸦始终只在第一只鸟儿捡起落枝处降落。遗憾的是，过了一会儿，鸟儿突然被什么东西惊到，纷纷飞起，此后再也没有寒鸦飞落了。

这时，清扫工推着手推车、拿着耙子和扫帚过来打扫了。开工前，他严肃地开口：“先生，想想鸟儿为了找树枝要跑多少路，叼回来要多累，但它们居然从来没想过飞下来把掉落的枝条捡起，这多奇怪呀！”我回复说，我以前也听过这说法，书上都这么写；接着我向他转述了之前目睹的那一幕。他大为惊讶，说此前从未有人在这地方看见过这等事情。这让他有些困扰，在我看来，他似乎对教堂寒鸦“鸟”心不古、偏离传统做法这点感到气愤。

此后许多个早晨，我一直观察着寒鸦，直到它们都筑好巢，也再没目睹鸟群里发生新的智力爆发：它们又一次回到了墨守成规的麻烦老路上，拿着扫把和手推车的男人明显松了口气。

和韦尔斯一样，巴斯自然气息浓厚，此处山石环抱、林围水绕，因此，也和韦尔斯一样，巴斯颇得寒鸦和其他许多野生鸟类喜爱。由白石建成的城镇位于一片长方形盆地低点，埃文河贯穿其间。尽管城镇太大，还达不到“完美”，但也格外舒适宜人了。它的“石墙不作囹圄”，因为这些墙面并不将你和田园声色隔绝开：不论走在哪条街上，哪怕是地势最低、最繁忙吵杂的市中心，你只需抬起眼就能望见不远处的翠绿山丘。从这些环绕城市的某座山顶望去，在相得益彰的气氛渲染下，巴斯美不胜收。一天下午，我正站在数英里开外的巴罗山顶，突然遭遇了一阵疾风骤雨。等雨停下，太阳从我背后刺破云霄，湿漉漉的巴斯城沐浴在阳光里，白得发亮，如同雪白的大理石之城，周围是翠绿山丘，远方有乌云压境。接着，在深灰阴云上现出了一道无与伦比的完整彩虹，其中一端横跨绿丘落入市中心，于是高耸、古老、富丽堂皇的巴斯修道院[注]便笼在了一道绿与紫的雾里。那偶然得见的暴雨和彩虹，赋予了巴斯独特的优雅与荣光，而留在我记忆里那耀眼而难以磨灭的画面或许和我对巴斯的印象关系过于密切了，令我夸大了巴斯的魅力。

1898到1899年的冬天，我待在巴斯，观察到许多鸟类，连城市中心也如此。在我住的房子后面，新国王街上，走到水泵房只要四分钟的地方，有一长条被称为花园的空地，但里面除了几根枯茎秆、几个朽树墩和两棵没叶子的小树之外再没什么植物。那里挂着晾衣绳，地上到处是旧砖头和垃圾，空地另一头有个鸡舍，里面养着家禽，还有一个小棚和一堆木头。这地方看着不怎么样，但却吸引了种类繁多的鸟儿。数量最多的是椋鸟、麻雀和苍头燕雀，至于乌鸫、欧歌鸫、知更鸟、林岩鹨还有鹪鹩则各只有一对。鹪鹩住在木堆里，在这个披羽的小集体里，每当有人扔面包屑时，只有它不和别的鸟儿一起进食。

我惊讶地发现，这些鸟儿里的大多数甚至全部，显然都在城市中央这么一小块地方里过冬，只因为这地方为它们提供了温暖与住所，也可能会有面包屑送上门来。我确实定期喂食它们，但在我来之前它们就都在那儿了。但这地方对它们而言并不绝对安全，毕竟猫患成灾，尤其是有一只黑色的大猫始终环伺着鸟儿，每次蹲下观察或试图尾随它们时，他发光的黄眼睛里都会流露出格外杀意腾腾的光。人们不禁会猜想，光是在恶魔般的黑脸上看见这样一双眼睛就足以吓得鸟儿浑身冰凉，无力从他爪下飞离。但事实并非如此：他既不能摄住它们的魂，也无法惊到它们。他一开始施展诡计，全体鸟儿就会武装起义——乌鸫首先吹响嘹亮尖锐的进攻号，接着椋鸟愤怒地啁啾起来，欧歌鸫尖叫，苍头燕雀竭力发出“呯——呯”的叫声，

其他鸟儿纷纷加入，连体型娇小、喜欢躲藏的鹪鹩都从木堆的堡垒中飞了出来，加入示威。于是猫咪只好放弃、走开，或是在小棚的坡顶上或其他哪个隐蔽处蜷起睡下，和平宁静的氛围再次笼罩在这小小共和国上，只要他睡着或是别盯它们太紧，鸟儿乐于让自己的敌人待在它们中间、能看清它们全貌的地方。

自从发现屋后访客里还有蓝山雀后，我就往灌木丛的细枝上挂了几块板油和一个椰子。鸟儿很快对着板油大快朵颐起来，但从它们对晃来晃去的褐色球状物体的狐疑态度来看，巴斯的山雀此前从未见识过椰子。不过，尽管心存疑虑，这独特的物事显然极大地激起了它们的好奇心。第二天，它们发现，这是道为蓝山雀量身定做的、新奇的美味佳肴，自此，它们便围着它转个不停，从早吃到晚。蓝山雀有六只，有时候六只都在，每只鸟都急于占一块地盘，但就算抢到了，也从来保不住三四秒钟以上。每当它们栖在悬停的椰子上，或是绕着椰子轻快地飞来飞去时，从楼上窗口望去，它们就像是一群很大的淡蓝色苍蝇正绕欧楂果来回飞掠着进食。

毫无疑问，麻雀是巴斯数量最丰富的物种——我已经养成习惯不去注意这种鸟类，就像看不见他一样。但在他之后，数目最多的无疑是椋鸟。我们知道，不管哪里的椋鸟都在变多，但我在英格兰其他市镇里从未发现他的数量有如此繁多。他总成群出现，鸟群从十来只到五十只不等，忙于在城镇内外每一片草坪和绿地里搜寻幼虫，若你到某一高处俯瞰巴斯，你会看见成群的椋鸟从四面八方来、往四面八方去。当你在街上徜徉，它们充满金属质感的叮当鸣声随处可闻——对多数人来说，这小小的噪音完全淹没在了人口稠密的城镇的熙熙攘攘中。这几乎就像是家家户户都在屋顶的石板瓦下或烟囱管帽里藏了一串小铃铛，铃铛被时时敲响，每个铃铛都敲出了裂缝。

普通人或观察力不够敏锐的人在巴斯看到、听到最多的是寒鸦，远超过其他鸟类。整座城里都能见到、闻得寒鸦，但在巴斯修道院附近最为常见，寒鸦在那里整日翱翔、欢跳、争吵，每当它们觉得没人在看时，就会飞落街头，一下叼走任何吸引了它们注意、看上去能吃的东西。

有一天，正是在这个中心地点，我闲散地站着，看鸟儿绕着修道院嬉戏，聆听它们的喧闹声，罗斯金[注]的话突然浮现脑海，于是我开始思忖这些话，不仅是从赞赏的角度（多年前第一次读时我就是这么做的），更是从批判的角度。

罗斯金是我国最伟大的散文家之一，在将画面转述为文字方面，他一向出类拔萃，涉及自然与艺术时，他对自己所见的描述可谓是语言中“字画”的完美例证。他的文字并非常人所能写就——对（五官功能均衡的）多数人

而言，视觉仅仅是自己相对最重要、最智能的感官——但他的视觉比其他感官重要太多，高度发达，训练有素到了异乎寻常的地步，以至于他看起来像是个只有视觉的人。我们或许可以说，这一优势感官导致了其他感官的退化，或者说，前者的进化以后者的衰退为食粮。对我来讲，这在我最欣赏的作者身上是个缺陷，因为尽管他让我看见了过去隐藏的事物并以此为乐，让一切事物都增光添彩、更为美丽，可这画面里少了点东西，就好比，如果有个人几乎没有视觉，但其他感官都培养得臻于完美，那么不论他的笔触多么优美，我也无法在他描绘出的自然里寻得光影色彩。

罗斯金无疑首先是位艺术家，换句话说，他是带着目的望向大自然和一切可视之物的，但好在我并非如此：他所怀的目的心必然会导致大自然在他面前呈现出与我眼中完全不同的样子——一面油画画布。但这话题要用整整一卷才能说清，我在此仅一笔带过。

罗斯金是这么描写教堂寒鸦的："黑点的缓流打着旋卷起漩涡，时而聚起，时而四散，时而倏地藏身花叶遮蔽下，广场上随处可闻躁动的鸟群那古怪的当当声，如此刺耳，却又如此抚慰人心。"在我看来，他看见了鸟儿，但未能好好地听清它们；要不然就是，在他心里，寒鸦之声对整个场景的影响微乎其微——与寒鸦之形相比，这要素微不足道——以至于不值得太过注意，也无需精确描述。

就此例而言，谈及寒鸦时，罗斯金扔出关于鸦鸣的只言片语作为描述的结尾，这多半不是他本人对其的印象（他对自然之音大概一向不够敏锐），而很可能是忆起了诗人柯珀[注]在其巅峰之作的最佳篇章中谈及的"刺耳而难以自我调和之音"，当这种声音在宁静祥和的场景里响起时，却能因场景本身产生慰藉人心的效果。

顺便一提，柯珀对寒鸦声音的见解和罗斯金的看法一样大错特错，他重新诠释了文森特·伯恩[注]为这种鸟儿写下的诗句，我们可从中窥见一斑：

> 这儿有一只鸟，光看他的羽衣，
>
> 还有那嘶哑的嗓音，
>
> 或许会将他认作乌鸦。

寒鸦有时确实能够发出沙哑刺耳的音调，许多鸟类都能做到这点，但他通常的啼鸣——有百种变化曲折的喊叫或呱呱声，在寒鸦繁多处我们整天都能听到——既不像乌鸦那般刺耳，也不似秃鼻乌鸦那样沙哑。实际上，寒

鸦的叫声和前者那刺耳粗砺的呱呱声大相径庭，就像公鸡清亮如号角的啼鸣和猪猡的哼哼声相比天差地别一样。也许没人形容它像铃铛，或是有金属质感，但它响亮清澈，有种动人的野性，而且正如金属音一般，它穿透力极强；寒鸦鸣声的音质极佳，几乎可称悦耳。

有时，我走进这座古老的修道院教堂（或是某座大教堂）坐下，越过参差林立的帽子，我看见一位皮肤苍白的年轻助理牧师，蓄着黑胡子，身披白色祭衣，站在读经台前。我听他急促不清地念着祷词，话语连成一片嗡嗡的咕哝声，像是有只巨大的肉蝇在宽广昏暗的室内徘徊。我跟不上他——不论我怎么努力去听，我也搞不清他说到哪儿了——于是自然地忆起了门外的寒鸦，思忖到，要是这年轻人肯爬到最高的塔楼或屋顶上，在那里待上一年来聆听鸟儿就好了。他在嘴里含进抛光的鹅卵石、勋章、硬币、印章、印章戒指、瓷制的小猫小狗、银制小猪，还有他的女性追求者送他的腰带饰链上的其他物件，然后努力模仿鸟鸣中那清澈、富有穿透力的声音，直到熟练掌握口齿清晰的发声技巧这一罕见而优美的艺术为止——要是这样就好了。

说回柯珀——近来人们常常想起这位诗人，在我们眼中，他也许是一个世纪前的诗人中思想最为现代的一位。无疑，作为一位博物学家，他和在他身前身后的任何诗人一样糟糕，但每一位真正的诗人都完全有权利成为这样糟糕的博物学家。让我们这么说吧，他的糟糕程度不亚于莎士比亚、华兹华斯和丁尼生。确实，他没像华兹华斯那样搞混麻雀和林岩鹨，也不像丁尼生那样把仓鸮和灰林鸮混为一谈，更没用“三月的海蓝色鸟儿”[注]这种说法搞得鸟类学家一头雾水。但我们一定不能忘记，他曾在新年那天为一只夜莺献上了几个诗行。他显然对乌鸦了解不多，因为在他1780年5月10日给友人牛顿[注]的信里，他写道：“一只乌鸦、秃鼻乌鸦或是渡鸦，在阿斯普雷夫人的果园边上的一棵年轻榆树上筑了个巢。”但当他写下这些字句时——

刺耳之音难以自我调和，

却在宁静永降之处响起，

只有在那里，这声音才很能愉悦人心——

如我之前指出的，这些话误导了罗斯金，无疑也误导了其他人——但柯珀本人清楚事实并非如此。他真正的感受和更好、更有见地的看法，可见于他的另一封信中（海利编著，卷2，230页）：

“就在我们决定放任花房（的一切）自由生长时，它变得前所未有地舒适愉悦起来。花房的门窗都敞开着，我坐在里面，为其中每一朵花的芬芳而心满意足——我已尽我所能在里面种满了花。我们不养蜂，但我听到的蜂鸣乐声并不比待在蜂巢里听见的少。附近的蜜蜂都挤到了窗户对面的一片木犀草那里，它们吮得蜜后，报我以一声嗡鸣，这声音尽管单调，在我耳中却如我那赤胸朱顶雀的啼鸣一般讨喜。大自然发出的一切声音都令人愉快，至少在这个国家是如此。我可能不会觉得非洲的狮吼和俄国的熊咆十分动听，但在英格兰，所有兽类的嗓音在我看来都很悦耳，只除了驴的嘶叫声这个永久例外。我国所有鸟类和家禽的鸣啭都令我欣喜不已，无一例外。确实，我不会把鹅养进挂在客厅的鸟笼里，只为了听他歌唱，但公地或农家庭院里的鹅歌声并不难听。至于昆虫，只要黑甲虫（或者不管什么颜色的甲虫）别挡我道，我对其他虫子没有意见；正相反的是，不论它们用何种调门歌唱，不论是蠓蚋纤细的高音还是大黄蜂的低音，我都一视同仁地欣赏。但说真的，我突然意识到，至少在乡村地带，听者之耳和其几乎时时耳闻的各种声响之间竟达成了这等程度的和谐，这正是神降天恩于世人的一个十分明显的例证啊。”

一切在恰当环境里听到的自然之音都悦耳动听，谁都能意识到这话再正确不过了；就连那些我们称为刺耳的声响，也并不像人为的噪音那样刺痛、撞击、碾磨我们的神经！对柯珀而言，驴嘶声是动物中唯一的例外，但他从未在适当的环境下听过它。我经常听到这声音，并对它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那是在一片荒凉寂静的地带，半驯化的野驴在平原上游荡，遥遥听来，那声音有种和这场景颇为契合的野性情感。而和野天鹅喇叭般的叫声、野马尖厉的嘶声，及其他野生动物富有穿透力的叫声相比，野驴的嘶声因为更为强力，对心灵的影响也更深。

关于自然状态下的鹅叫声及其在脑中造成的效果，我会在讨论这种鸟儿的章节里谈到。

---

1. 西南诸郡（The West Country）：泛指英格兰西南部诸郡，包括康沃尔郡、德文郡、多塞特郡、萨默塞特郡、格洛斯特郡和威尔特郡。（译注）

2. 萨默塞特郡（Somerset）：英格兰西南部郡名，北临布里斯托尔湾。巴斯（Bath）为该郡最大城市，郡治在南部的汤顿镇。（译注）

3. 萨弗纳克（Savernake）：英格兰威尔特郡的一个民政教区，教区东半部分为萨弗纳克森林。（译注）

4. 门迪普丘陵（the Mendip range）：英格兰地名，位于萨默塞特郡门迪

普区内。（译注）

5. 阿克斯河（Axe）：英格兰西南部河流。（译注）

6. 米德尔塞克斯郡（Middlesex）：历史上英格兰东南部郡名，该郡大部分地区现属大伦敦名誉郡。（译注）

7. 埃塞克斯郡（Essex）：英格兰东部郡名，在伦敦西南。郡治为切姆斯福德。（译注）

8. 格拉斯顿伯里（Glastonbury）：英格兰萨默塞特郡的市集镇，历史悠久，且与亚瑟王传说中的许多情节有关。现有一年一度的格拉斯顿伯里音乐节较为著名。（译注）

9. 韦尔斯（Wells）：英格兰城市，位于萨默塞特郡，门迪普山以南。因宗教和建筑方面的悠久历史而吸引众多游客。下文提到的韦尔斯大教堂（Wells Cathedral）又名圣安德鲁大教堂，建于1180至1490年间。（译注）

10. 切德峡谷（Cheddar Valley）：位于萨默塞特郡，是英国本土境内最长的峡谷。（译注）

11. 黑斯廷斯（Hastings）：是英国东萨塞克斯郡东南沿海的一个非都市区、自治镇，其因历史上曾是诺曼征服英格兰的发生地和五港同盟一员而闻名。该地还曾经是英国重要的捕鱼港口和海滨疗养地。（译注）

12. 18英寸：合1.5英尺。（译注）

13. 巴斯修道院（Abbey Church）：巴斯圣彼得圣保罗修道院教堂（The Abbey Church of Saint Peter and Saint Paul, Bath），通称为巴斯修道院（Bath Abbey），历史上曾是本笃会修道院。它创建于7世纪，10世纪改组，12和16世纪重建，是英格兰西部最大的垂直哥特式建筑之一。（译注）

14. 罗斯金（John Ruskin，1819—1900）：英国维多利亚时代主要的艺术评论家之一，写作题材包罗万象，写作风格和体裁多变。其所有作品无一不在强调自然、艺术和社会之间的联系。他本身亦为天才而多产的艺术家，以描述细节的水彩和素描研究岩石、植物、鸟类、风景、建筑结构和装饰。下文引文选自其著作《威尼斯的石头》（The Stones of Venice）。（译注）

15. 柯珀（William Cowper，1731—1800）：英国诗人、圣诗作者。他是那个时代最受欢迎的诗人之一，通过描绘日常生活和英国乡村场景，改变

了18世纪自然诗的方向。在许多方面，他是浪漫主义诗歌的先行者之一。下文诗句分别引自其名作《任务》（The Task）第一章及译诗《寒鸦》（The Jackdaw）。（译注）

16. 文森特·伯恩（Vincent Bourne，1695—1747）：英国古典学者，新拉丁语诗人。下文引自柯珀译诗《寒鸦》，该诗原文即为伯恩用新拉丁语写就。（译注）

17. 三月的海蓝色鸟儿（the sea-blue bird of March）：语出丁尼生诗歌《悼念集》（In Memoriam），学界对作者此处具体所指何种鸟类看法不一。（译注）

18. 牛顿（Rev. John Newton，1725—1807），英格兰圣公会教会牧师。之前从事大西洋上的贩卖奴隶的生意，在皈依基督教并放弃其生意之后，写出了著名的赞美诗《奇异恩典》（Amazing Grace）。1767年，柯珀搬家到牛顿任职的奥尔尼，两人熟悉起来，并曾合著《奥尔尼赞美诗集》（Olney Hymns），于1779年出版。（译注）

第四章
萨弗纳克森林的早春

当我们感受到了春的气息，怀揣着模糊而莫名的憧憬；当我们躁动不安，似乎在等待前进道路上的绊脚石随着春风的吹拂、春雨的洗刷一扫而空，期待我们的生活发生改变，通往自由与幸福的康庄大道从此铺就——这种感情时常多多少少有明确的表现：我们想出去走走，远离人群，哪怕不是沐浴在阳光下，无论如何也要近距离感受大自然的和煦春风。每到这时，我便开始寻思所有我想去的地方，萨弗纳克就是其中之一；在接下来的两个季节里，我每天漫步于那里的无边丛林之中，忘记了尘世、忘记了自我。

萨弗纳克的春天来得并不早；恰恰相反，实际上萨弗纳克的春天来得比周围的村子要晚。当这片森林以外的地方，南边的河岸、树篱旁、小灌木林里以及所有旮旯之处都迎来了当年第一朵花的绽放——紫色的、白色的和黄色的花——在萨弗纳克还没有花儿的踪影。森林里几乎全是光秃秃的山毛榉和橡树。遇到阴冷昏暗的天气，这里的光景多少有点索然无味。另一方面，萨弗纳克的广袤无边和旷野之风与春天的心绪颇为契合。即使在最阴霾的天气里，在那里也能看到春天正一步步地走近。站在森林里宽阔的道路上或者空旷的地方，眼前全是绵延几英里高大挺拔的山毛榉。远远看去，上面的树枝和树顶纵横交错的枝条犹如堆积得厚厚的云层。铬红和紫色的树枝焕发新生，生命力在枝条中流淌。林间传来野生动物欢快的吼叫声，它们可比人类对季节的变化要敏锐得多。最重要的是，在这里我们能找到如今英格兰罕见的孤独与隐逸。虽然人类总的来说是群居生物，但我们的内心深处都还保有隐士情节，即使不是像野人那样生活在丛林中；我们把自己关在房间或者屋子里，远离尘世，制造孤独，但是这种孤独是一种可怜巴巴的孤独——不，是一场骗局：如同把我们禁锢在笼子里、监狱里，不仅很难做到与世隔绝，远离世间可悲的习俗，也不能帮助我们重新振作、抖擞精神。当你在某些季节，怀着某种心情，即使是新森林地区(注)看起来也不能让你足够远离世俗：甚至在最隐蔽的地方，你总是容易遇到其他人类，他已经在此住了好一阵子，正要行使他的平民权利，又或者遇到他饲养的小马、牛或猪。最后，就算没有这些改良了的家畜，也许有面目古怪离奇的“野生动物”，它们“野生动物”的外表不过是假象；当你经过的时候，它们抬起正在枯叶堆里拱来拱去的长鼻子，用你再熟悉不过的哼哼声行礼——让你完全确信这些动物是家畜，就像确信威廉二世已经过世，一切安好那样。它们将肿着眼睛度过剩下的日子，直到在屠夫手里

体面地终了此生。

萨弗纳克没有猪那样被驯化的动物，就连最初驯化的品种也没有，你可以长时间漫步其中，也不会看到一个人和一只家畜。你曾经听说这块土地是他人的私有财产，但这种说法看上去更像是无稽之谈。这片森林是属于大自然的，也是属于你的。在这里，你随心所欲地闲逛整天也不会有人打扰，你可以散步、跑步热身；可以惊扰一群马鹿或者小鹿，萨弗纳克有数不清的马鹿和小鹿；可以观察这些鹿驻足，和它们四目相对，然后看着它们以同样的频率飞奔而去，呈现你眼前的是它们仿佛被漆涂过的尾巴。鹿群保持秩序，一排接着一排越过草地，动作轻快流畅，步态文雅俏皮，让你觉得古雅别致，如鸟儿般敏捷。又或者你可以在茂密的山楂树丛中，或一棵大橡树或者山毛榉根旁像蛇一样蜷起身子，享受春光的和煦温暖，而在你的避风港外凛冽的寒风正呼啸而过。

每次花一个小时或躺或坐，聆听风吟是值得长途跋涉来此的体验，非常有助于恢复元气。森林有着神秘的声音：它同我们说话，和大海相比，森林所讲述的生命的故事总是更加真切，更让人感同身受。毫无疑问，因为我们的祖先就居住在陆地上和丛林里；也因为森林的声音极富变化，也更加亲切，既有叹息与呻吟，哀号与尖叫，也有风声的喃喃低语，就如同远处传来的一大群人混杂的谈话声。疾风吹过广阔的森林时总会响起此类合奏。狂风肆虐之时，森林发出海浪般的声音和有节奏的连续敲击声，高潮时汹涌澎湃，然后渐渐停息，而在随后的平静中，只有神秘而激动的低语。这是浩瀚之音——仿佛一大群人聚集一起，或纷乱或有序，但都随着一个引人入胜的节拍摇摆，时而庄严，时而激昂。但是声音并非总是同时发出的。近处的耳语声中夹杂着远方传来的更加低沉洪亮的声音。它似雷声轰鸣，翻滚向前，时高时低；它轮流吟唱，愈来愈近，不断变化。此刻已不再是一唱一和，受强风摧残的大树全都朝一个方向弯下了腰，发出无数的声音交汇在一起，唱着一首我们不明白却并不完全陌生的曲子，一首哀悼、乞求与谴责之歌。

侧耳倾听，心中空无一物，只活在这风声之中，一种感情便油然而生。它和我们自身并无干系，而是对自然界中固有的生命和智慧的一种奇特的感情。有时我想，在寂静的月夜里，独自在树林中，世界看起来是如此生机勃勃，并对人类保持警醒，再没有其他时候能够与之相提并论。此刻淡淡的月光给暗绿色的树叶镶上了银边，所有可见的物体以及黑白光影相互交错，仿佛有了灵魂。但其实不然。在有利的条件下，如果我们像占卜师选择他的水晶球那样选择孤独，做好思想准备，这种能力无论在黑夜还是白昼都能够苏醒并完全占有我们。

由于这里的树大多是山毛榉——绵延数公里的大树，其中许多受岁月腐蚀，树干已经空了——落叶是森林景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落叶层厚度

从半码到一码不等，布满了深洞、水井和被水冲蚀的旧水道。千百万片掉落的枯山毛榉叶覆盖了好几英亩的地面。这些树叶仿佛还活着，它们不愿彻底地枯萎。当一片树叶离开枝桠，即使未能永生，无论如何也获得了更为漫长的第二次生命。橡树、白腊树和栗树的叶子月复一月地褪色，变黑，最终腐烂，混在泥土里，然而山毛榉的叶子始终保持着其锋利边缘的完整，质地坚硬，颜色似火，随风而上，发出尖利的沙沙声。被秋风扫入隐蔽的坑洼，又被雨水冲刷，树叶们死气沉沉地混在一堆。过了几天或数周，这些树叶看上去已准备化作泥土，但是霜冻和阳光吸干了它们的水分，让它们又重获新生。它们像火焰般绚丽，在微风中震颤。身边落叶满地，这种景象对我来说既陌生又美丽。当强烈的阳光照耀在落叶上，它们呈现出鲜艳的古铜色、红色和金色。它们不是死气沉沉，而是如颜色鲜艳的蛇一般在温暖和煦春光中沉睡。看哪，当春风拂过，它们随之摇曳、颤动，仿佛正在苏醒一般，风儿吹起了三三两两几片落叶，吹到这边，又吹到那边，它们互相追逐，沙沙作响，又忽然一阵狂风吹起了成百上千片，它们在空中盘旋起舞，旋转向上，飘散在曾经依附的高枝之间。

在无风的日子里，脚下在阳光照射下呈现出金黄色的落叶，头顶上方红紫色的枝干都纹丝不动，鸟儿们的鸣叫声便成了这片森林最吸引人的地方。这之中又属斑尾林鸽的咕咕叫声给了我无上的乐趣。写到这里，一些读者也许会指出，这种鸽子婉转鸣唱之声比寻常的咕咕叫声要更加令人愉悦。的确如此，人们通常会忽略咕咕叫声，甚至大多数鸟类大全也未曾提及鸽子的咕咕叫。不过，对我而言，比起它的歌声，我却更钟情于咕咕的叫声。偶尔会在深冬和早春听到鸟儿鸣啭——旋律通常由六个屈折变化的音符组成，重复三到四次，每次重复鲜有变化——但是这个季节的啼鸣往往太过沙哑低沉，并不悦耳。因为鸟儿还没有彻底摆脱冬日的严寒，有时候所谓歌声也许来自一只染了鼻喉部黏膜炎的乌鸦。鸣叫随着季节交替而变得动听。书本上有时把鸣啭声拼写成：

咕—咕—噜，咕—咕—噜。（Coo-coó-roo, coó-coo-roo.）

我的一位女性朋友断言正确的歌词应该是：

牵两头牛吧，大卫。

就算她试着让鸟儿说些别的，鸟儿也不会说其他的话语，因为她打小在莱斯特郡就在鸟儿鸣啭中听到了这些鸟语。当然，鸟儿的鸣啭中充满了丰富的感情，说到大卫时眼泪汪汪地，几乎快要哽咽，恳求去牵两头牛，强重

音落在后面两个音符——显然，最重要的就是大卫不应该牵一头、三头或者其他数量的牛，而必须是两头。

在东英格兰，曾有人告诉我，鸟儿其实真正说的是——我的脚趾正在流血，贝蒂。

很多鸟类发音清晰，口齿流利，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参阅鸟类学著作。在我们的森林里，没有一种鸟儿的鸣叫比斑尾林鸽的鸣啭更容易引起孩童般的幻想，因为它的嗓音低沉，和人类的声音异常相似。它唱着一首激情澎湃的歌，道出了心中的哀怨。你可以想象一只类人的长满羽毛的生物在树荫处苦苦哀求、严厉斥责、恸哭流涕，听啊，我们很容易把这首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述出来：

啊，不要发誓说你爱我，因为你不是真心的，

啊，发假誓的斑尾林鸽！离开我吧——呜

去找别人！心碎的我如此悔恨

曾经对你那么温柔，啊，我！当你对我虚情假意地低声软语。

展翅飞奔向你的新爱人吧——那个穿蓝衣的家伙！

谁能想到你是这样的！

也许你正在想着她的美——

哦——丽！啊，你太过无情——

请他们射——杀我吧，来吧，来吧！

我宁愿爱上一只呜呜叫的

林鸮、杜鹃、山鹬、戴胜鸟！

一天早晨，在伯克郡的一个村庄里，我正在沿着小路散步，在离村舍还有二十五码的地方，我以为听见了斑尾林鸽熟悉的歌声，可是声音从近处传来，而离我最近的树丛也在五十码之外。从村舍上层房间敞开的窗户抬眼看去，我发现那并非是斑尾林鸽的鸣叫，而是一个四岁男孩的哭泣声。他的妈妈刚刚训斥了他，责令他到楼上去悔过。他坐在开着的窗边，把脸埋在手心里哭了起来。但是他似乎不是因伤心难过哭泣，而是在自己有节奏

的抽泣呻吟中苦中作乐。啵呜的哭声抑扬顿挫，夹杂着有规律重复的长短音，婉转悦耳，这个爱哭鼻子的孩子的音乐修养真是值得称赞。这件事充分说明鸽子的悲鸣和人类的一些声音是多么地相似。

平实的咕咕叫对鸽子来说非常常见，因此它可以被看作是原始和通用的鸽语，鸣啭由其衍生发展出来，在大多数情况下，两者的音质相差无几。鸽子品种众多，声音各异，或清晰洪亮、浑厚有力，或沙哑干涩，或粗嘎空洞、或震耳欲聋，或咕哝刺耳，但不论它们的声音是多么的不同，你总可以大体分辨出属于鸽子或鸽族的叫声，因为多多少少和人类的声音相似。对一些品种的鸽子而言，固定的鸣啭几乎已经取代了普通单音节的鸣叫，单音节鸣叫则退化为轻声呢喃；与之相反，还有一些品种的鸽子则完全不会鸣啭，除非单调不变的咕咕叫能够称得上是鸣啭的话。对大多数品种的典型鸽属鸟类来说，单调的咕咕叫与固定的鸣啭完全不同，但与此同时又发展出了第二种鸣啭，音调婉转优雅，重复多次。我们发现原鸽用奇特的喉音唱出固定的鸣啭，为雄鸟示爱的滑稽动作伴奏，一点也不悦耳，在大多数人听来，它清脆多变的咕咕叫声却更讨人喜欢。清晨鸽舍传来的叫声让人愉悦，但想要好好欣赏鸽鸣必须到光线昏暗的海边洞穴里去，因为在那儿鸽子回归自然、繁衍生息。拖长的、多次重复的、充满律动的咕咕叫声与岸上的窃窃低语、下面的海浪拍岸声交织在一起，在空旷的洞穴中得以保留并拉长，变得更加响亮，同时又增添了一层神秘的色彩。

在所有我熟知的不同种类鸽子之中，欧鸽没有固定旋律的歌声无疑是最具吸引力的，其次是斑尾林鸽，嗓音低沉，和人类的声音相仿。鸽子的叫声绝不是单调乏味的。三月份的时候，我经常在这片森林里花上半个小时，近距离聆听一只鸽子咕咕鸣唱，叫声重复六次以上，每次间隔三四分钟，曲调的长短、强弱、调性一再变化。周围万籁俱寂，一丝风也没有，在茫茫山毛榉林海中，这些浑厚洪亮的声音宛如天籁。

在森林里度过了短暂的时光后，你也许会轻易地认为森林是所有遭受迫害的乌鸦的乐园。并非完全如此：和大部分地方一样，渡鸦在这里同样遭遇灭顶之灾；但其他品种的乌鸦由于数量众多，即使最嗜血的森林管理员也没有胆量将它们全部捕杀。假如长期占有这片高贵森林的家族将其转让，歼鸦行动无疑会被启动——实际上这差点就发生了：乌鸦们幸免于难。不仅有大量秃鼻乌鸦在公园里安家，而且整个森林里寒鸦、小嘴鸦、松鸦和喜鹊更是不计其数。寒鸦的数量比其他种类的乌鸦（包括秃鼻乌鸦）加在一起还要多，它们简直是蜂拥而至，无论在森林的哪个角落都能随时随地听见它们银铃般的尖叫声。它们在三月筑巢，多数栖身于森林里空心的老山毛榉和老橡树上。在有些地方，你可以看到方圆几英里的空心大树，显然它们成为了动物们的栖息之所。然而，一些空心大树无疑是禁止寒鸦闯入的。林鸮在这里很常见，想必它在抵御所有入侵者，守卫自己的城堡方

面很有一套。如果你能爬上高高的大树，藏身于枝叶之中，就能观看这些长着羽毛的仇敌之间多场奇特的攻防之战！寒鸦既大胆又谨慎，冒险探入昏暗的树洞，发出尖叫声威胁，试图侵占林鸮的巢穴，他竖起灰色的脑袋，像蛇一样小小的灰色眼睛里充满了恶意，正在往里窥视，林鸮则扇着虎皮颜色的翅膀，仰起头让光照在他暗淡的盾形脸盘和炯炯有神的眼睛上——真是罕见的奇观，紧接着便是一阵嘶嘶声、猛咬声、鸟喙咔哒作响的声音，还有猫叫般的尖声嚎叫！尽管这些不同寻常的打斗就在我们身旁离地几码的空中上演，但是如果想目睹这一幕，或许要去位于多雾的韦尔地区中部或者雅尼克山的山坡上的那部分萨弗纳克森林。

我刚到森林不久的时候，偶尔还会迷路，有一天的经历让我对萨弗纳克地区寒鸦繁衍的数量有了一定的了解。我在散步途中，来到森林的一处，发现周围所见之处树木全都已经提前衰老：不仅树干中间变空腐烂，而且硕大的水平生长的树枝和部分树干也被一层厚厚的蕨类植物所覆盖，中间还掺杂着枯草和苔藓，让这些濒临死亡的森林巨人显得稀奇古怪又荒凉破败。看着这些树木，我曾一度想起霍尔曼·亨特画的那头孤苦伶仃的替罪羊[注]。大部分寒鸦在这里搭建自己的巢穴。随着我迈步向前，枯萎的枝条和落叶在我的脚下发出断裂的声音，引得寒鸦从四面八方飞了出来，或形单影只、或三三两两、或成群结队，如箭离弦般匆匆飞远，消失在我面前的树丛中。它们这时所发出报警的鸣叫，听起来就像将平时的大叫压低成了短促暴躁的吱喳声。它们在我面前啼叫，两旁各一百码左右的地方也传来了同样的声音，如此多的鸟儿不停地叫，声音混杂交织成了非比寻常的尖利聒噪。我走累了便坐在一棵大橡树的根上歇腿，就这么一动也不动地坐了约一个小时。但是这些鸟儿从未放松警惕，远处传来的尖声鸣叫始终如风暴般不绝于耳，间或消弱，直至几乎停止，然后突然又再次响起，此起彼伏，直到我被鸟叫声包围。最终许多鸟儿都发出和接收到了高声尖锐的飞翔邀请或指令。随后，从前面的树枝缝隙中，我看到密密麻麻一大群寒鸦展翅高飞，在远处盘旋，从我左右两边飞出了更多的鸦群，加入了之前的队伍，最后所有的寒鸦都慢慢飞到了空中，好似去勘察敌情。但是当最先起飞的寒鸦聚集在我的头顶正上方时，鸦群分成两队，一队向左部署，一队向右部署，如潮水般落在了远处的树丛中。这群围向我的鸟儿至少有两千只，大概都在森林的那个区域栖息营巢。

不论是驯服的还是对人类保持警觉的，寒鸦总是很有趣。在这里我对松鸦更感兴趣，实际上，我造访这片森林主要是为了欣赏它们最美时的样子，那十分令人愉悦。我还认为全英格兰没有比萨弗纳克更适合观赏松鸦的地方了，因为至少到最近，这里还有极多的松鸦，且它们不必时刻活在对森林管理员和他从不离手的猎枪的恐惧里。在这儿你可以目睹它们早春的集群，此时的永远美丽的松鸦正值韶华。

在此有必要提及的是，松鸦集群的习性并不为我们的鸟类学家所熟知。几年前我曾在《英国鸟类》杂志注刊发的一篇小文中写到，松鸦有在春天集群的习性，一位杰出的自然学家在一篇论文中提及这篇文章，驳斥我的此番言论是荒诞可笑的，他告诉我松鸦单独活动，只有在夏末秋初时才会看到它们回归家庭。要不是我给自己立了规矩，永不对评论家的评论给予回复，我会告诉他，我很清楚地知道他对松鸦习性的了解来自于一本出版于九十九年前的书。那是一本很好的书，十九世纪大部分重要的鸟类学著作均采用了书中的内容，甚至包括里面的错误。尽管这位批评家按照书上写的“照抄不误”，但却“抄得错误”。这个错误由来已久，尽管如此，并非所有涉及这方面的作者都重复这个错误。西博姆注在他的《英国鸟类史》一书中写道：“有时候，特别在春天，幸运女神也许钟情于你，那么你会看到这些喧闹的鸟儿定期集群在一起……只有在这时松鸦才表现出它社会性的一面；可能经常会听到鸟儿发出千变万化的叫声，其中一些转调几乎接近于鸣啭。”

我提出大多数鸟类方面的作者完全参照了蒙塔古关于松鸦习性的记述的说法，可以在关于他们对鸟语的描述中得以证实。蒙塔古注在著名的《鸟类词典》（1802）中写道：

> “它日常的啼鸣富于变化，但刺耳难听；有时在春天它唱起柔和动听的歌来，但是声音是如此的低沉，离远了就听不见；时不时还会效鸣小羊的咩咩声、猫咪的喵喵声、鸢或秃鹫的哨声、猫头鹰的呜呜声，甚至还有马驹的嘶鸣声。”
>
> “这些声音是如此的惟妙惟肖，即使在野外我们也经常会被蒙骗。”

这段描述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夸大，多样化的措词也符合作者的写作风格，并被多数英国鸟类方面的书籍所引用——大多数情况下忠实地尊重了原文，保留了小羊和猫咪，鸢和秃鹫的表述。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所有的作者曾经亲耳听过松鸦的鸣叫，他们会有不同的看法。并不是说蒙塔古说的不对，他走进大自然，寻求真相，并将听到的或者认为听见了的声音记录下来，但是其他的作者并未听到他所描述的这些与众不同的声音。

我的经验是，一般而言，没有两个地方的松鸦会有着同样的音符和调式。松鸦百啭千声——一些鸣啭音乐性很强；他善于模仿，不拘一格，将其他鸟儿的鸣叫加到自己的鸣啭中，并随性演绎，这样既没有固定的格式，也不和谐，就称不上是歌曲。

但是他也有一首真正的曲子，松鸦集群时，我们能听到它们的歌声，而且当聚集的季节过去，即将迎来繁殖期的时候，一些雄鸟也会鸣唱。松鸦的鸣唱有些令人费解，因为他在任何两个地方所唱的曲子都不一样，使得人们认为松鸦歌唱不是遗传的，也没有传统的曲调，而是每只鸟都创作了一曲属于自己的歌。鸣唱丰富多样，从蒙塔古口中的“低声吟唱”——三十到四十码以内才能听见的温柔细语的鸣啭——到在四分之一英里外都能清楚地听见的和谐优美的歌声，其中的每个音符都安排得恰到好处。固定音调且广为流传的鸣啭很罕见，但是一些鸟儿的鸣声由一个铿锵有力的音符或者短调组成，有规律地重复鸣啭。若闻声而去，你可以足够接近鸟儿集群的大树，看看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最有意思的是去观察这位声乐家，他像乐队领唱，不久前还在安静地栖息，现在正在不断重复鸣叫。鸣叫声洪亮有力又一成不变，缓慢而又有节奏。其他的鸟儿也或多或少参与进来，整个场景好似一场永不谢幕的演唱会。

显然松鸦没有模仿其他鸟儿的鸣叫，我很想知道的是，这些有力又独特的的音符、音节和曲调是年复一年在同一个地方被鸣唱，还是随着每个季节的流逝不复存在抑或被遗忘。这一点我无从得知，因为我一般不在春日里重游故地，而是到访新的或不同的地方，那些地方的鸟儿叫声又各有不同。再者，有成群松鸦集聚的地方屈指可数。一位善于观察的猎场看守人曾告诉我，如果一片森林里有半打到一打松鸦，它们就会设法集群；但是当鸟儿惨遭捕杀而寥寥无几时，就很难能看见它们的身影，听见它们的啼鸣，即使看见了它们，听见了它们的鸣声，也无法好好欣赏它们的美丽。在松鸦数量众多的地方，人们会听到它们强劲有力又丰富多样的语言，即使是对管理员的猎枪的恐惧也不会打消这些狂热份子高昂的兴致。的确如此。

风和日丽的日子里，松鸦的集群可能发生在一天中的任何时辰，但是最常见的的还是在清晨：在三、四月份春暖花开的早晨，松鸦众多的森林里，松鸦没有了往日的羞涩，人们总是有把握见到它们在集群，或者无论如何也能听见它们的鸣唱。集群时的松鸦非常聒噪，引人注目，同时又兴奋得忘乎所以，所以人们不仅很容易找到和看见它们，而且有时还可以近距离地观察它们。

松鸦响亮刺耳的报警声与愤怒的啼叫是大家再熟悉不过的了，它召集伙伴的鸣叫又有所不同。这种声音类似于小嘴鸦的啼鸣或大叫——在小嘴鸦没有遭受人类残杀的地方，求偶期时雄鸟站在搭巢的大树顶上，用拖长的、沙哑刺耳又有力的声音大叫，并且多次重复。松鸦的叫声同样刺耳，但更洪亮尖利，声音拖得更长，如果周围环境很安静，即使在一英里外也能清楚地听见他的叫声。集群时，鸟儿们齐声尖叫，疯狂地互相追逐，整个森林里一片喧腾。

此时最适合观赏松鸦飞翔时特有的美丽模样。几乎所有翅膀又短又圆的鸟儿振翅速度都极快，如鹧鸪、猎鸟、雀鹰以及一些其他种类的鸟儿。喜鹊也是如此；他快速拍打翅膀，黑色和白色羽毛的影像混在一起，变成一团朦胧的灰色，但是很快他开始滑行，双翼上又变得黑白分明了。虽然松鸦的两翼非常短圆，但不急着飞远的时候，他相对缓慢又有节奏地扇动翅膀，看上去更像是在游泳而不是在飞行。

等所有集群的鸟儿终于停伫在一颗大树上，我们就迎来了最佳观赏时间。有时它们在原地待上半个小时或者更久，展示它们优雅的姿态，发出不同寻常的啼叫鸣啭。但是这时它们往往不会坐着不动，如果同伴们数量众多，鸟儿们会变得兴奋不已，其中一些不停挪动，在树枝之间跳跃、穿梭，冲上空中盘旋起舞，或者掠过那棵鸟儿们群聚的大树，卖力地炫耀它们身上绚丽多彩的颜色——葡萄酒般的红棕色、天空般的蓝色、天鹅绒般的黑色和闪闪发光的白色。

在萨弗纳克和其他松鸦寄居的地方观察松鸦的集群，总是一次又一次让我想起阿尔弗雷德·拉塞尔·华莱士[注]对马来地区天堂鸟集群的描述。我们的松鸦在某些方面和他华丽的东方近亲相似，虽然比起光鲜亮丽的天堂鸟，他的外表要逊色得多，但当他处于最佳状态时，并非完全配不上“英国天堂鸟”的称号。

---

1. 新森林地区(New Forest):地处英国南部，涵盖了汉普郡西南部，并延伸至威尔特郡南部和多塞特郡东部，有着大片开放牧场、荒野和森林。（译注）

2. 替罪羊(the Scapegoat)：威廉·霍尔曼·亨特（William Holman Hunt，1827—1910，英国画家，拉斐尔前派创始人之一）的代表作之一，画于1856年，取材自《圣经》。（译注）

3. 《英国鸟类》(British Birds):鸟类学杂志月刊，创刊于1907年。（译注）

4. 西博姆(Henry Seebohm，1832—1895)：英国钢铁制造商、业余鸟类学家与旅行家。（译注）

5. 蒙塔古（George Montagu，1753—1815）：英国军官、自然学家，著有代表作《鸟类词典》，书中首次准确地描述了英国鸟类的现状。（译注）

6. 阿尔弗雷德·拉塞尔·华莱士（Alfred Russel Wallace，1823—1913）：

英国自然学家、探险家、地理学家、人类学家与生物学家，因独立创立“自然选择”理论而闻名于世，他提出的有关理论及证据被记录在达尔文的《物种起源》里。（译注）

第五章
韦尔斯的一只林鷦鹩

在韦尔斯大教堂的东面，环绕主教宫的护城河边上，有一处风景优美、草木繁茂之所。这里是鸟儿们的大本营，有许多吸引它们的地方：背靠山坡，温暖向阳，树木丛生，四周有高耸的古石墙围绕，郁郁葱葱的常青树丛是红尾鸲的最爱；石墙外绿草如茵、流水潺潺。我总是在散步时经过这片树林，在此停留一小会儿。而当我想抽袋烟，或者想在树丛中享受慵懒时光，又或者想晒晒太阳，我几乎无一例外地来到这个我钟爱的地方。我在一天之中不同时辰到访，在这里我听到第一批候鸟春日归来时的声音——包括棕柳莺、柳鷦鹩、杜鹃、红尾鸲、黑顶林莺和白喉。之后，当四月份接近尾声，我以为再没有什么鸟儿回来了，因为蚁鴷、小白喉、庭园林莺没有出现，附近为数不多的夜莺在几英里外一个更隐蔽的地方安了家，那儿的小灌木林里成千上万片树叶并不因教堂悠扬洪亮的钟声而颤抖。

然而，还有另一种鸟儿即将到来，它也许是我最爱的鸟儿了。四月份的最后一天，我听见了林鷦鹩的啁啾声，顿时对其他所有鸟儿的鸣叫失去了兴趣。在此之前，最晚到的、鸣声圆润的黑顶林莺也和鷦鹩、林岩鹨一样，自二月份开始就在这里婉转鸣唱。可即使是黑顶林莺，与林鷦鹩相比也显得稀松平常了。我非常欢迎林鷦鹩回到这里，因为这样我就能让他伴我左右。

众所周知，只有在四月底或五月初，当林鷦鹩迁回筑巢地后不久，新叶不再完全遮住他小巧好动的身影时，人们才能如我后文中所描述的那样清楚地观察他们。因为林鷦鹩披着绿衫，恰似华兹华斯(注)的《绿山雀》中所写，

看上去像是绿叶一片。

之所以在林鷦鹩初回筑巢地的时候，人们能更好地观察他，还有另外一个原因：一开始他并不栖息在高高的树冠中，而当气候变暖，高处的阳光更为充足，大量的小飞虫聚集在参天的橡树和山毛榉高处的树叶上，为了觅食他会逐渐跃向高枝。由于林鷦鹩有这么个野心勃勃的习性，对我们来说，再没有鸟儿比他还要更难以观察了，也许你花上几个小时蹲守在他出

没的地方，即使每隔半分钟到一分钟就能听见他的鸣声，也不能一睹他的容颜。四月底的时候，枝叶还不十分茂盛，树梢的绿叶不过是树木的一层薄衫，一团金绿色的薄雾，阳光从树叶交织的缝隙间投射下来，点亮了幽暗的树丛，将满地山毛榉落叶染成一片红金色的地毯。小翅膀的昆虫喜欢阳光，又对寒冷敏感，便在离地不远处举行它们的盛宴，而鸟类同样偏爱靠近地面的低枝。我在韦尔斯观察到的一只林鷦鷯也是如此。我连续几天观察一只林鷦鷯，有时候一看就是一两个小时，而且一天要看上好几次。他所在的地方没有灌木，树木都高大挺拔，大多数树干纤细光滑。我站在那里，在那一块所有的小鸟看来，我的身影一定再显眼不过了，但是林鷦鷯一度好像丝毫没有注意到我的存在，他在光影交错的地方随意地四处踱步，我一动不动的身影在他眼中只不过是一个长满了青苔的树桩或一块直立的灰色石头。过了一会，这只鸟儿显然明白了我既不是树桩，也不是石头，而是一个奇怪的生物，并对这个奇怪的生物产生了极大的兴趣。总是在我站定后不久，他便漫不经心地在林间枝头飞跃，然后越飞越近，终于飞到我的身旁，多数时候还会驻足于此。有时候他会闲庭信步地走出四五十码，但是没过多久又会漫步回来，再次和我待在一起，并常在近处停歇，他离我是如此之近，以至于他的羽枝纤毫毕现，仿佛就栖在我的手上一样。

在人迹罕至的地方看见人类总是引起鸟类极大的兴趣，激起它们的好奇、猜疑和警觉。这只林鷦鷯很可能仅是感到好奇而已，他陪伴在我身边的样子之所以显得奇怪，只是因为与此同时他看上去完全沉浸在自己的歌声之中。有两三次我试着走到五六十码之外，找一个新位置，但是过一会他总会追随而至，和之前一样在我身旁鸣唱跳跃。

我很庆幸这只林鷦鷯有着强烈的好奇心，如果他靠近我是出于好奇的话（我可不相信是因为我无意间引得他着了迷）。在所有我见过的林鷦鷯中，这只林鷦鷯最为美丽，动作最为轻盈优美，百啭千声而不知疲倦。毫无疑问，我之所以这么觉得是因为我曾经那么长时间近距离地观察他。鲜亮的黄绿色正羽和白色的绒羽使他看起来极为精致柔美，这些羽毛的颜色又与大树吐絮的嫩绿色、纤细树干上的浅灰色和银白色浑然一体。

西博姆谈起林鷦鷯："它们来到我们所在的森林，身上的羽翼完美无瑕。在清晨阳光的照射下，身上的羽毛呈现出柔和的黄绿色，它们在树丛中嬉戏，看上去几乎和树梢上未长成的嫩叶的颜色一模一样。捧在手中，仔细端详，眼斑的精美底纹与双翼和尾巴上的羽毛边缘美得摄人心魂，但是在鸟类剥皮师粗暴的处理下几乎全都荡然无存了。"

最后一句话听起来有些不可思议；但事实是，有时这个精灵般的小东西被射杀得支离破碎，可怜的残骸被鸟类剥制师制作成了标本。它被"捧在手心"时的美是无法与其在活蹦乱跳、踱来踱去、婉转鸣唱时展现出来的美

相提并论的。与其他啭鸟相比，它的双翼更长更尖，飞翔时的模样也有所不同。大多数啭鸟来去匆匆，连鸣唱都显得潦草；林鹟鹩的飞行，和它的歌声一样，更为缓慢悠然，也更加美丽。当一股歌唱的激情在它胸中迸发，它很少有片刻停留，而是在树梢枝头间不停地飞来飞去，每回都要寻找新的栖息之所一展歌喉。每当这时，它看起来就像一只小型的红隼或燕隼，小巧玲珑、颜色淡雅。当它开始仰头鸣唱，扑闪着长而尖的羽翼，为最初清楚、缓慢而有节奏的旋律打着拍子，犹如歌曲的前奏，此刻它的模样最是可爱。然而，它通常不在飞行时歌唱，只有到达栖息的新枝时才会开始鸣唱——刚开始时音调清晰，好似音乐的节拍，随后曲调下降，节奏越来越快，直到以悠长热情的啭声收尾——无与伦比的丛林之音。

在早春时分近距离观察林鹟鹩，这个生灵看上去是如此惹人喜爱，然而他之所以是我最钟爱的小鸟，不是由于他外形出众、颜色柔和、姿态优雅，因为这些只能供片刻欣赏，而是由于他的歌喉，他还将持续鸣唱至九月；不过我可能无法给出有力的理由说明我对林鹟鹩的偏爱。

谈到探究心仪的原因，我想起华兹华斯喜欢欧鸽更胜于夜莺，只因为欧鸽有一颗“沸腾的心”，这稍微令我得到些许安慰。这位诗人偶尔在鸟类学方面有些站不住脚；但是即使我们认为他所指的实际上是斑鸠，对一些人来说，他的偏爱看起来仍然有些奇怪。也许归根结底根本就不奇怪。

假如我们拿任何一个公认的最高水准鸟类鸣啭所具备的品质来进行比较的话，我们会发现林鹟鹩比它的歌唱家同仁们要逊色得多——按这个标准衡量，他是一个差劲的歌手。他的鸣啭比不上鸫鸟、庭园林莺、蒲苇莺与其他鸟类那样丰富多变；比不上夜莺、黑顶林莺等鸟儿那样明媚美好、空灵纯净；比不上云雀那样有穿透力、令人愉悦；比不上黑鹂圆润；比不上金丝雀与燕雀俏皮；比不上林百灵、林鹨、苇莺、鴡与鹡鸰甜美，甚至在所有我们认为鸣啭所需具备的品质上都比不上其他的鸟儿。那么林鹟鹩歌声的魅力究竟在哪呢？林鹟鹩的声音与众不同，但这也不足挂齿，因为蚁鴷、杜鹃与斯氏蝗莺的声音也很独特。对很多人来说，林鹟鹩的鸣啭只是普通的鸟鸣，仅此而已，如果要将其称之为歌唱，可能还会出乎他们的意料。的确，一些鸟类学家认为他的鸣啭算不上歌唱，只是啼鸣或大叫，而且还被描述成“刺耳难听”。

写到这儿，我想起了一位女士，从迈恩黑德(注)到林顿(注)的长途客运汽车上她坐在我的旁边。这位女士住在林顿，发现我是头一次到访，便开始热情地介绍那里的景点，说得绘声绘色、滔滔不绝。当大巴抵达小镇，缓缓驶入时，我的同伴回过头来，仔细地端详着我，期望从我的口中吐出对林顿的溢美之词。我说：“林顿只有一样东西值得吹嘘。据我所知，只有在这个小镇，人们坐在自己的房间，打开窗户，就能听到林鹟鹩的鸣唱，全

国再没有第二个这样的地方了。”她拉下了脸。她从未听说过林鷚鹟，然后当我指着传来鸟鸣声的那棵大树，她侧耳听见了林鷚鹟的声音，转开了脸，显然气愤得说不出话来。她的能言善辩浪费在了一个不值得的对象上——一个不懂得欣赏大自然之美的人。林顿有着原始的自然风光，富有浪漫气息。海床里满是粗糙的礁石，海岸拍打着海床，喷溅出大量的泡沫。车辆经过绵延的山林、堆积的黑色岩石（有些地方的岩石被漂亮的红色和蓝色字母广告盖住了），我都不置一词——比起一只可怜的小鸟的啁啾声，这些风光不能在我心中掀起一点波澜，而这位女士凭着她所有关于鸟的知识，以为这只小鸟只是一只麻雀！几分钟后，我们走下客运汽车，她甚至没有和我道别就径直走开了。

毋庸置疑，很多人和这位女士一样对鸟类的鸣叫知之甚少、也鲜有关注；但是那些的确知晓并且非常关注鸟类的人们是如何看待林鷚鹟的鸣啭，又有什么感受呢？我认识两三个和我一样喜爱这种鸟儿的人，最近有两三个鸟类研究方面的作家谈及它的鸣唱，好像也很喜欢。在大多数情况下，鸟类学家们只要引用吉尔伯特·怀特[注]第十九封信中的一段描述就心满意足了：“最后一种鷚鹟只在高高的山毛榉树梢上出没，不时轻振羽翅，发出类似蝗虫鸣叫的沙沙声。”

至于柳鷚鹟，怀特更为欣赏它的歌唱，认为“歌声如欢笑声般轻快愉悦”，然而要成为我们公认的最佳歌手之一，柳鷚鹟还得等上好长一阵子。几年前，它得到了约翰·巴勒斯[注]的极力称赞。他从美国远涉重洋来此欣赏英国鸣禽的歌喉，主要想听夜莺、黑顶林莺、画眉鸟与黑鹂的歌声，然后他听到了默默无名的鷚鹟的鸣唱，深感震惊。鸟类学家很少提到鷚鹟，也未曾有过诗人为它吟诗作赋。巴勒斯认为它是最讨人喜欢的声乐家之一，有着“美妙怡人的鸣啭”。他为我们忽视了一个好歌手而忿忿不平，大声抱怨它的鸣唱太过悦耳以至于英国人欣赏不了，那么啼鸣声得再粗哑刺耳一点才能够得上英国佬对好嗓子的标准。喜欢开怀大笑的人不会对他的表达方式感到不快，因为这是典型的美国佬风格。但是不得不承认，确实只有自几年前巴勒斯发现沉寂多年的柳鷚鹟，表达了对英国鸣禽的欣赏之后，许多人才开始赞誉它。不管怎么说，慷慨地肯定它鸣啭优点的人比之前要多得多。

也许不久之后林鷚鹟也会时来运转。对大多数人而言，它仍是一只无名之鸟，鲜有人知，或完全不为人知。我们受到老一辈作家的话的影响，比我们知道的或者愿意相信的更多，我们的喜好多半是由他人替我们确立的。一些鸟类由于受到作家们的赞赏而闻名，在普罗大众心中占有一席之地，然而其他的鸟类也同样迷人，只是因为作家们不知道或未曾提及，所以现在仍然很少有人关注。毫无疑问，如果英国鸟类学之父维路格比[注]知道

林鹪鹩并对它的鸣唱给予了高度评价，林鹪鹩会更受重视，或者如果乔叟或莎士比亚特别提及它，对它用一点赞美之词，那么它将迎来数百万爱慕者。

一些既不是鸟类学学生，也不是鸟类密切观察者的人只知道极少数最常见的品种，这大有可能，当他们听到感到愉悦的鸟鸣，便会将鸣叫的鸟儿归为他们能记得住名字的半打或三四种鸣禽当中的一种。我在西英格兰亲身经历的一件事正是说明这个常见错误的有趣实例。我去参观一座山间城堡，那儿风景如画却山高路陡，陪伴我的是一位身材粗壮的老妇人，她不仅呼吸急促，还是个急性子。那正是五月里一个明媚的早晨，鸟儿们正在齐声高唱。当我们从灌木林中穿过，不到三码外的枝叶中一只黑顶林莺突然引吭高歌，激情迸发、振奋人心。“这只黑顶林莺唱的真好听啊！”我感叹道。“这只黑鹂，”她更正道，“是的，它唱得不错。”她坚持说它是一只黑鹂，而且为了证明我是错的，她向我保证那儿根本没有黑顶林莺。当她发现我拒绝承认错误，就发起了脾气，阴沉着脸陷入了沉默，但是十到十五分钟后，她又主动回到了这个话题。“我在想，先生，”她说，“您一定是对的。我之前说这里没有黑顶林莺是因为有人是这么和我说的，但是尽管如此我经常注意到黑鹂有两种不同的鸣唱声。现在我知道了，但是很遗憾我没能早几天知道。”我问她这么说的缘故。她回复道：“前几天，一位年轻的美国女士来到城堡，我领着她四处参观。鸟儿们像今天一样正在唱歌，年轻的女士说，‘现在，你告诉我哪个是黑顶林莺的歌声。’‘想想吧，’她说，‘我千里遥遥从美国过来！我和你说，当我和国内的朋友道别，我对他们说，‘你们难道不羡慕我吗？我要去古老的英格兰聆听黑顶林莺的鸣唱了。’老天，当我告诉她我们这里没有黑顶林莺时，她失望极了，但是，先生，如果您说的是对的，这种鸟儿其实一直在我们身旁歌唱！”

可怜的来自美国的年轻女士！我倒想知道最初是谁写下的文字让她狂热地渴望听到黑顶林莺的鸣唱——一个想象中的金嗓子，而国内最好的声音也只能算得上银嗓子。我想到我自己在少年时代读过一首诗，其中一些词句写到这种鸟，它仿佛在对着我鸣唱，多年以后，那是五月初的一个晴朗的夜晚，我在纳特利修道院第一次真正听见它的鸣啭——如此优美，却和我想象中是多么的不一样！但是同时诗人的名字却从记忆的筛眼里走漏得一干二净，只留下了一点模糊的印象（直到现在依然存在），只记得他在十九世纪初事业腾飞、享有盛名，而现在他（或她）的名誉和作品早已随风而逝了。

让我们回到这一章的正题上来：林鹪鹩的神秘魅力。我们发现，按照普通的标准衡量，许多其他的鸟类歌手都比它优秀，那么它的歌声中究竟有什么神秘之处让我们中的一些人觉得它比最佳歌手的鸣唱更打动人心呢？拿我自己来说，我会说因为它的歌声要更和谐，或者说与周遭的大自然更完

美融合——它是更加真实的丛林之音。

一般来说，苍头燕雀在森林、果园和树丛的空地上歌唱，那里明亮宽敞、生机勃勃又活力十足，但是有时它突如其来的高亢的抒情歌曲打破了在密林深处的静谧：在这样的情况下，它的叫声出乎意料而且格格不入，它美妙欢愉的银铃般的歌声好似阳光倾泻般点亮了幽暗的角落。声音是如此的与众不同又个性十足，与森林低沉的音调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它对听觉的冲击就类似于一幅色彩鲜明的画带来的视觉反差，就如同一朵灿烂的鲜红色或明黄色的花儿在绿叶丛中兀自盛放。林鹪鹩声音所产生的效果完全不同，这种鸟儿不是形成对比而是互为补充。高耸丛林中无生命的大自然之声、风吹拂枝条的沙沙声、雨点淅沥沥的声音、不计其数的树叶的轻声细语汇成低沉颤抖的旋律，构成了它歌声的基调。在某种意义上它可以被称为微不足道、单调乏味的歌——这种歌犹如一声拖长颤抖的哭喊，毫无变化地不断重复，但是它真的无可挑剔——要批评它你得先从贬低风的音乐着手。开阔的野地里满是树影摇动，它是夏天山毛榉树林的声音、是高处云一般的绿荫的声音、是通透树叶的声音。尽管声音在树林中回响并传向远方，但是你不觉得它响亮，而是仿佛风轻拂树叶的疏朗的声音使它变得集中而清晰——声音中有光影斑驳，如风声起伏、流淌变换，又好似风轻拂过树叶般轻轻颤动。基于这种和谐，它变得不平凡，听起来从来不会让人厌烦，人们却会很快厌倦夜莺的歌声，哪怕它的嗓音最为纯净、音调最为出色、技巧最为完美。

在翠绿丛林、雄雄烈日和阴影吞噬的大地之上的广袤高空中，云雀连续鸣唱，空灵飘渺的声音在蓝色的天空中回荡，响彻云霄，又飘落下来，成为我们头顶历历可见的大自然的一部分，好似蓝天、浮云、微风与阳光中有什么东西不仅可以用眼睛欣赏，还可以用耳朵聆听。如同云雀的飞歌属于天空，林鹪鹩的鸣唱则属于丛林。

---

1. 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1770—1850）：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曾当上桂冠诗人。其诗歌理论动摇了英国古典主义诗学的统治，有力地推动了英国诗歌的革新和浪漫主义运动的发展。（译注）

2. 迈恩黑德（Minehead）：英格兰萨默塞特郡（Somerset）的一个海滨小镇。（译注）

3. 林顿（Lynton）：英格兰德文郡(Devon)埃克斯穆尔海岸边的小镇。（译注）

4. 吉尔伯特·怀特(Gilbert White，1720—1793):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观鸟人、博物学家，被誉为现代观鸟之父。此处作者引用的是其代表作《塞尔

伯恩博物志》中的第十九封信。（译注）

5. 约翰·巴勒斯（John Burroughs，l837—1921）：美国自然学家和自然散文家，被称作“美国乡村的圣人”、“走向大自然的向导”。（译注）

6. 维路格比（Francis Willughby，1635—1672）：英国鸟类学家、鱼类学家，自然学家约翰·雷的学生、朋友和同事。（译注）

7. 乔叟（Geoffrey Chaucer，1343—1400）：英国小说家、诗人，主要作品有小说集《坎特伯雷故事集》。（译注）

8. 纳特利修道院(Netley Abbey): 纳特利修道院的废墟遗址位于南安普敦东南，始建于1239年。（译注）

第六章
柳鷦鷯的秘密

柳鷦鷯是英国最为常见，且无疑是分布最广的鸣禽之一。作为最早抵达的夏日访客之一，这种夏候鸟通常于三月份的最后一个星期出现在南部海岸。没过多久，几乎在全国所有的森林、灌木丛里，树篱旁，公共用地上，沼泽地、果园与大花园里，人们都可能看到他的身影——西博姆写道，很难说哪儿没有他。哪里有草木苍翠的栖息之所和可供觅食的小毛毛虫、苍蝇与蚜虫，哪里就能看见柳鷦鷯，听见他的鸣叫。他是一种声音甜美且持之以恒的鸣禽，从到达之日起一直鸣唱至六月中旬，接着沉寂一段时间，到七月再次开始歌唱并持续到八月底甚至九月初。尽管如此，和春天的时候比起来，他在夏末的鸣唱时断时续，歌声较弱，远没有之前那么欢快愉悦。虽然柳鷦鷯数量众多、分布很广，小曲别具魅力，却不为普罗大众所熟知，人们只知道红胸知更鸟、鹡鸰、岩鹨、红尾鸲、穗鵖及黑喉石鵖。柳鷦鷯的名字由来已久，三个世纪前首次出现在雷(注)翻译的维路格比的《鸟类学》（*Ornithology*）英文版中，但是时至今日柳鷦鷯仍是书本上的学名，并不为乡下人知晓。这种常见的小鸟也没有广为人知的俗名。如果你偶然遇见了一位了解鸟类的乡下人，而且这位乡下人碰巧叫得出它的名字，那么这个名字会被他不加区别地用以指代两三种或者四种鸟类。事实上，柳鷦鷯是那些“见过但叫不出名字”的小鸟之一，它身材小巧、色彩淡雅、与其他啭鸟长相非常相似；它的歌声轻柔，在春夏鸟儿们高昂熟悉的合唱声中并不引人注目。

夏末的一天，我在伦敦发现人们大多对细腻优美的鸟叫声漠不关心，这让我觉得既好笑又有些反感，而细腻优美正是柳鷦鷯的声音有别于其他莺科类鸟的地方，尽管后者的声音在鸣禽中已属细腻：我突然意识到，人们对它的歌声存在某种听觉审美障碍。那是一个周日的早晨，我正在肯辛顿公园(注)的花丛中散步，听见了柳鷦鷯的啁啾便坐下来仔细欣赏。那只鸟儿在离我不到六码远的树木和灌木丛中鸣唱了半个小时，反复唱着一支曲子，一分钟就重复两三次。在我坐下来后不久，一只欧歌鸫飞到步道旁一棵荆棘最高处的树梢上栖息，开始长时间不停歌唱，完全不理会下面经过的行人。此时我注意到几乎每个过路人都会抬眼看看树枝上的这只鸟儿，显然非常欣赏它的歌声，有时甚至还会驻足聆听；当人们三三两两结伴而行，他们不仅仰头张望这只鸟儿，还交口称赞歌声美妙动听。然而，尽管路人们肯定也都听见了柳鷦鷯的声音，从头至尾却没有一个人对柳鷦鷯所在的那棵树投去一瞥，也没有人对它的鸣唱表现出任何兴趣。欧歌鸫嘹亮

的歌声完全吸引了人们的注意力，使他们几乎听不见柳鹪鹩的声音。就如同一朵紫蘩蒌在罂粟花、大丽花或者牡丹旁盛放，即使人们看见了也根本不会注意到这朵美丽的花儿。

林鹪鹩一章尽可能地追溯了林鹪鹩歌声给我和其他许多人带来愉悦的源头——一种远胜许多更出名的鸟类声乐家的魅力。我在那一章中顺带提及了柳鹪鹩。虽然林鹪鹩与柳鹪鹩同是鹪鹩属，但是它们的鸣啭却差异很大，除了同为鸣禽外，可谓天差地别；而且当我们聚精会神地聆听他们的鸣叫，会发现它们给人的感觉也是完全不同的——二者风格迥异。柳鹪鹩的啼鸣可以说是随性演绎，之所以令人感到欢愉仅仅是因为那婉转的歌声在我们的脑海里与迷人的夏日美景联系在了一起。其他候鸟的声音也带给人们同样的感觉——夜莺、树鹨、黑顶林莺、庭园林莺、燕子等林林总总、不一而足。但是这并不足以说明这种特别的鸟类的独特魅力——我斗胆称之为柳鹪鹩的秘密。归根结底，这并非完全不为人知的秘密，实际上许多谈及鸟鸣的作者已经半是猜疑、半是暗示地道出了其中的奥秘，由于这也是除柳鹪鹩之外其他鸣禽的秘密，我认为我们也许能从这秘密中找出一个解释，来说明为何有时候所谓略逊一筹的歌手反而比最佳歌手更能打动人心。

柳鹪鹩的歌声被认为是所有鸟类中独一无二的，至今为止沃德·福勒[注]先生对它的描写最为贴切妥当，他说柳鹪鹩的歌声抑扬顿挫、几乎完美，并补充说，“我的意思是，音调逐渐下降，当然不是以我们的音阶降调，因为在自然状态下的鸟儿们不愿受到束缚，而是下降一到两个音符，并不以升调结尾。”虽然这种音符的排列十分罕见且美妙非凡，但这小曲的最高审美价值并不在于此。我猜想魅力的秘密在于它的音色有某种明显类似人声之处。许多年前，一位野生鸟类观察家和鸟鸣倾听者来到英国。一天他在伦敦郊区散步时，听见一只小鸟正在树丛中鸣唱。由于树丛被高墙环绕，他看不到那只鸟儿，但是他觉得查明鸟儿的种类并不难，只需向他的朋友们描述一下它那独特的小调，他们就能告诉他鸟儿的名字。于是他回到住所后便向朋友们形容他所听到的那首曲子，接着询问这位歌手的名字。让他大感意外的是，竟然没人能说的上来，他的朋友们对此只是报以嘲讽与狐疑的微笑。他将它描述成极为欢快轻柔的人类的声音，更像是在对话或笑谈而不是唱歌。直到一段时间之后，这位异邦的鸟类爱好者才发现他那绿叶丛中谈笑风生的小生灵原来是一只柳鹪鹩。他去翻阅一些鸟类学的著作却一无所获，他听见的鸣唱，或者甚至类似的鸣啭书中都只字未提。直到今天他仍然清楚地记得那个声音——无法将那个声音与他脑海中一片翠绿丛中一个神仙似的孩子笑着说话时发出的细腻纯净、充满活力、动人心弦的声音分开。

然而，早在一个多世纪前，吉尔伯特·怀特就注意到柳鹪鹩声音中类似人类

声音的特性，并将其描述为一个“轻快、愉悦、笑声般的音符”。在此最好能引用沃德·福勒先生在《与鸟类共度的一年》（*A Year with the Birds*）中的描述，他写道，我们常常试图用自己的乐谱来表现鸟类的啼鸣，这种尝试只能是徒劳无功，因为鸟类的歌曲从来就不是有规律的连续排列。关于这一点他谈及柳鷦鷯，补充道：“尽管看起来也许有些奇怪，较之乐器声音或者人类的歌唱声，将鸟类的鸣唱与人类说话的声音做比较可能更加恰当。”这一观察的真实性无疑给所有密切关注鸟鸣的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是对此还有两种批评的声音。其中一种认为，仅有一些或少数鸟类的鸣唱与人类说话的声音相似；另一种指出，福勒先生的看法显然是错误的，他之所以认为相似，完全或主要是因为鸟类自由地歌唱——像人类说话的声音一样不受全音与半音的限制。比如，我们注意到柳鷦鷯的声音有类人的特点，但是鷦鷯和苍头燕雀却没有，尽管后两者的歌唱和我们说话谈笑一样不受规律间隔的影响。鸟类鸣唱与人类语言相似完全是源于鸟类声音中类似人类声音的特性，因为我们发现其他的鸣禽——特别是燕子——也有和柳鷦鷯相似的魅力，虽然前者鸣唱的音符排列截然不同，也没有形成任何抑扬顿挫的曲调。让我们再次以乌鸫为例。我们习惯用长笛声来形容乌鸫的声音，而长笛是音色与人声最为相似的乐器之一。而由于乌鸫鸣唱的姿态从容悠然，其歌声与人类语言之间的相似之处便不像柳鷦鷯或燕子那样显而易见，但是当两三只或者半打乌鸫聚在一起齐声鸣唱，就像我们有时在乌鸫数量众多的丛林或果园里听到的那样，歌声格外悦耳，让人想起一群有树栖习性的人类（并非指猴子）美化了的声音。聆听它们的歌声，有时我会寻思，乌鸫的合唱在他人听来是否和落入我耳中时效果相同，就像是人们用高亢动听的音调彼此交谈。说来也奇怪，就在进行本章的写作时，我意外地找到了对我问题的肯定回答。在翻阅莱斯利[注]的《河边信笺》（*Riverside Letters*）时（这本书我以前从未读过），我看到了下面的关于乌鸫鸣唱的一段描写，摘自乔治·格罗夫爵士[注]写给作者的一封信：“他选了一处栖息之所，在这里能听见同伴们的歌声，于是他从容不迫地（不似其他鸫鸟那么匆忙）开始进行寻常的谈话。‘您好，今天天气真好，让我们好好聊聊吧’之类等等。另一只鸟以同样的语调回答，然后他再回答，如此这般。我无法想象比他们更深思熟虑、更举止优雅、更感情充沛的鸟类了。”在另一段中他写道：“我喜爱他们（知更鸟），但是他们在我心中所占的份量比乌鸫要小得多。乌鸫和他的同伴在远处的田野里交谈，他们从容不迫、文质彬彬，做到了谦恭有礼的极致，真是精彩绝伦。”

除了柳鷦鷯和乌鸫，在英国还有两种常见鸣禽的声音有着同样的听觉效果，它们就是燕子和斑鹡鸰。他们都不是一流的作曲家，但是他们却比那些伟大的歌唱家们更讨我欢心，除了他们类似人类的音调在我听来和极为美妙的女低音有几分相似，对以上事实我找不出其他解释。人人都很熟悉

燕子的歌声，但是鹡鸰的声音却并不为大家所熟知。这种鸟有两种独特的歌声：一种最常在早春听见，由低沉杂乱的颤音组成，有些类似于草原石䳭的鸣唱；另一种则偶尔在六月底听到，往往在它飞翔时发出——一连串高声快速的啭音流转不息，有点像燕子的声音——在音调上与人类的声音最为接近，也最为迷人。

除了以上这些，我们发现其他的鸣禽歌声中总有一种或两种音调或乐句，具有类似人类声音的特性，在此我仅谈谈黑顶林莺、朱顶雀和林鹨。其中黑顶林莺的鸣唱最为悦耳，也最接近乌鸫，拥有类似人类的声音；朱顶雀歌声中最美妙动听的当然是开头的部分，由类似燕子声音与类似人类声音的两种音调组成。

我将林鹨尖细，如金丝雀般的笛音也列在其中，也许有些读者会觉得奇怪，但是除了具有以上的特点，他还是一位最千变万化的歌手，碰巧一些林鹨的歌声结尾处的啭音比其他英国鸣禽更具有独特的和人类声音相仿的特性。毫无疑问，这种鸟儿在歌曲结尾时发出类似于人类的深情歌声，声音深沉动听，彭斯(注)因此获得灵感写下了《致林百灵》（*Address to a Wood-lark*）。林鹨在苏格兰常被称为林百灵，而苏格兰并没有真正的林百灵。

呵，别走，婉转鸣唱的林百灵别走，

也别因为我离开轻颤的枝头，

一个无助的恋人恳请你别走，

在你的怨歌中得到体贴抚慰。

一次又一次响起那轻柔啁啾，

愿我能捕捉歌中的似水温柔；

因为它定能拨动她的心弦哟，

她看轻我，把我的心都伤透。

告诉我，你小小的伴侣是否也曾那般冰冷，

视你的歌声如同耳边逝去的风？

呵，只有爱情与悲伤的歌儿能，

用这般的哀唱将她的心儿唤醒！

你在倾诉那永无止尽的惆怅，

不可言说的悲痛和暗夜般的绝望；

求你了，可爱的小鸟，别再唱，

不然可怜的我会肝肠寸断！

关于这些鸟儿和其他鸣啭或多或少似人声（不论明显与否）的雀形目鸟类，还有很多可以谈论——犹如我们自己寻常喜怒哀乐的回响，大多情况下歌声欢快愉悦，但是有时也有例外，林鹨的鸣唱便是如此。甚至那些音质和我们大相径庭的鸟类有时歌唱中的一些音符也使人想到非常鲜明的人声。以欧歌鸫和夜莺为证，后者和人声接近之处在于它的声音丰富而有节奏，总是激情澎湃地重复多次，作为它歌曲的前奏。再者，“那笛声般恬静悠扬的歌声，最为甜美悦耳”，在一段美妙动听的渐强乐曲中重复四次。有谁听过卡罗塔·帕蒂(注)的演唱，能够忘却她双唇中吐出的和鸣啭如此相似的歌声呢？人们常常评价她的声音如鸟鸣啁啾，显然她的声音比其他人的更纯净明快——其中一些音符几乎听不出来是人类的声音。那声音是如此欢快愉悦，却不似其他大歌唱家那样饱含激情。即便如此，它仍然是人类的声音，正如卡罗塔·帕蒂（包括她姐姐在内的歌唱家们在她面前都显得相形见绌，就像钻石比其他所有的宝石更璀璨夺目那样）插上了无与伦比的音乐翅膀和鸟类一起飞翔，一些鸟类则飞落下来同我们一般鸣唱。

我认为一些雀形目鸟类的声音中含有人类的乐音，正是这些乐音赋予了它们的鸣啭与众不同的非凡魅力，也是出于这个原因，按照公认标准来说逊色的鸟类歌手才会比某种位居前列的歌手更能取悦我们，如果说我的看法正确，还需要问的就是为什么会这样。我指的是为什么仅仅因为和人类的音调相似，一只小小的啭鸟就会给人们带来精神上莫大的愉悦，但是许多不属于雀形目的鸟类无疑也有着类似人类的声音却通常不会带我们同样的感受？事实上，我们发现雀形目之外的许多有着类似人声的鸟类中，有一些鸟儿的确能带给我们像柳鹪鹩、燕子和林鹨一般的欢愉。英国鸟类中有木鸽、欧鸽；啼叫似笑声的绿啄木鸟；因叫声犹如双笛合奏而广受欢迎的杜鹃；（对那些并不迷信的人来说）在夜间鸣唱，音调最为悦耳的林鸮；杓鹬以及声音没那么动听的其他滨鸟。但是在鸟纲各目中，大多数体型较大的鸟类的鸣声带给我们的感受则有所不同，往往一点也不动听。又或者即使它们的声音使我们欢喜，感觉也与听到和谐悠扬的鸟鸣有所不同，这主要是因为我们认为它们的叫声中充满了野性。海燕、潜鸟和鸊鷉；鹰和隼；杜鹃、鸽子、夜鹰、猫头鹰、乌鸦、秧鸡、鸭、涉禽和鹑鸡类鸟都有

类似人类的声音。在森林深处、沼泽和其他一些僻静的地方听到它们其中一些的啼鸣与尖叫，特别是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会给人们留下深刻的印象，甚至让人心惊胆寒，因此在世界各地形成了数不胜数的迷信传说。这些声音被认为是来自住在森林、湖泊和荒郊野外的妖魔鬼怪，夜晚出来游荡的巫婆，预报死亡或灾难的幽灵，在黑夜里满世界游荡寻找出路的男人和女人的亡灵，以及那些犯下可怕罪行或痛不欲生的人们变成的鸟。三种英国鸟类因拥有超自然的、含有人声的且不同寻常的声音而最为人所知：粗嗓门、如犬吠般愤怒的、深沉凝重鸣叫的渡鸦；声音低沉有力的麻鳽；以及悲哀尖叫的白鸮和仓鸮。

我认为，显而易见，这些哭号、悲叹、尖叫以及不同种类鸟儿近乎音乐般的鸣叫之所以激起了我们不同的感受，是由于它们中所表现出的（或者说看上去表现出的）人类情感。倘若声音听起来像是由一个疯癫的人、或身心备受折磨的人、或悲痛欲绝的人又或者因恐惧而魂飞魄散的人发出的，那么我们在这种场合下会觉得毛骨悚然并产生其他类似的感觉。只有当我们熟悉这个声音或者知道它的缘由，这种感觉才会弱化。同样，假使我们在某个寂静无声的丛林深处，蓦地传来一声响亮的口哨声或“喂”的大喊声会使我们大吃一惊，即使我们也许知道那是周围林间树丛里一只小鸟的鸣叫，也禁不住产生一种感觉——兼具好奇、好玩，还有点刺激的复杂感觉——和朋友或某个人故意躲在看不见的地方同我们当招呼时的感觉一样。最后要说的是，若是鸟鸣声类似于文雅、活泼且极为悦耳动听的人类的声音，譬如说是年轻女子交谈的声音，展现了多种美好的品质——同情、温柔、天真无邪的快乐和满心欢喜——其所产生的听觉效果将是极为欢欣愉悦的。

赫伯特·斯宾塞在《心理学原理》（*Psychology*）一书中叙述了人类热爱音乐的起源。他写道：“表达愤怒与权威的语调严厉粗暴，展现同情与文雅的语调则相对温和亲切。换句话说，音色与获得满足的经验息息相关，并具有令人愉悦的特性，因此音乐中有着类似音色的音调变得令人愉悦，被誉为美妙动听之声。不过这并非他们悦人耳目的唯一原因……回想起那些接近于人声的乐器的音调时，会发现它们的悦耳程度随着与人声相似程度的增加而相应增加，我们认为此第二审美要素也很重要。”同乐器一样，鸟鸣也是如此，它们和人类声音越是接近，同时还表达出同情、优雅以及其他美好的品质，那么它们越是美妙动听——有时甚至比那些在其他方面声音名列前茅，但却缺乏第二审美要素的鸟类鸣唱更加让人陶醉。

---

1. 雷（John Ray，1627—1705）：英国博物学家，第一个提出要对物种进行分类的人，也是系统动物学的奠基人。（译注）

2. 肯辛顿公园(Kensington Garden)：位于英国伦敦，从前是王家园林，

现在与海德公园相连向公众开放。（译注）

3. 沃德·福勒（William Warde Fowler，1847—1921）:英国历史学家、鸟类学家，代表作为《古罗马的宗教》。（译注）

4. 莱斯利(George Dunlop Leslie，1835—1921)：英国画家、作家、插画家。（译注）

5. 乔治·格罗夫爵士（Sir George Grove，1820—1900）：英国音乐作家，《格罗夫音乐与音乐家词典》的创始编辑。（译注）

6. 彭斯（Robert Burns，1759—1796），苏格兰农民诗人，在英国文学史上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译注）

7. 卡罗塔·帕蒂（Carlotta Patti，1840—1927)：十九世纪意大利音乐会女高音歌唱家，著名女高音歌唱家阿德丽娜·帕蒂的姐姐。（译注）

第七章
花朵魅力的奥秘

当我满脑子想的全是上一章的话题——一些甜美鸟鸣中的人类特性——我猛然想到，动植物世界和自然界的非生物中所有与人类的相似之处均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我们的审美感受的一部分，并深刻地影响着我们的审美感受。只要聆听风声、水声和动物声音中的人类的音调，识别植物、石块、云朵和某些哺乳动物（比如海豹）圆圆的脑袋中的似人形的形状，以及观察许多哺乳动物、鸟类和爬行动物的双眼、整张脸上流露出的和人类相仿的神情，我们便能明白这些偶然的相似之处对我们来说意义重大。它们都构成了我们所熟悉的、数不胜数的自然景观与声音的表现，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其中的相似之处微不足道，甚至对于有些人来说这种相似仅是一种特质而已，我们并没有意识到这类表现背后的原因。

关于这一点我一心想着鲜花，它比大部分的自然物更吸引人们注意，也给人们带来了更多的愉悦，在我看来，它与鸟鸣中类似人声的甜美音调相似。换句话说，花朵的魅力很大一部分（如果谈不上主要魅力）要归功于人类对花朵色彩的联想，而且有时候这一点比它本身其他吸引人的地方更引人入胜，包括漂亮的外形、纯净明亮的颜色、和谐组合的色彩以及散发的芬芳（倘若这种花有香味的话）。

因此，我们认为人类对花朵色彩和鸟类鸣叫的联想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并且对两者来说，这种联想都可算作其表现，或者说是其表现的一个主要要素。两者之间既有这种关联，再加上当前话题早在前一章有所暗示，显得几乎完全是前一章讨论的必然结果，因此，我在一本关于鸟类或鸟类与人的书中插入一章来谈论花朵，就有了借口。然而我几乎不需要任何借口，大部分读者一定会觉得鸟类书籍的一个重大缺陷就在于书中长篇累牍地谈论鸟类，因此若是有一章说些别的内容，而又不完全与其他章节格格不入，也许不失为一种有益的调剂。

鉴于表现一词在本章中频繁出现，而它的意思又与我在书中最初提到时有所不同，因此也许最好解释一下，在此它不是其通常所指的面部表情、或者图像、又或者任何一件艺术作品的特点，因为那些都是思想或感情的表达。在此这个词被作家们赋予了美学含义，用来描述对某个物品的各种联想所赋予该物体本身的特性。这些联想也许是难以追根溯源的：我们可能没有意识到，而且通常我们也不会注意到这些联想的存在——尽管它们无时无刻不伴随着我们，而且它们带给一个物体的特性也许会提升该物体与

生俱来的美丽与魅力，甚至使之加倍。

*****

我不知道在什么地方读到过一个非常古老的传说，其中说到人本由多种物质所造，快要完成的时候，造物之神将采来的一束野花投入这些物质的混合物中，用来给人的眼睛添上颜色。这是一个动人的故事，但或许能说得更漂亮些。毋庸置疑，鲜花之所以别具魅力，主要是因为它们色泽柔和美丽，与人类肌肤的颜色相近，就如同蓝色和某些紫色使我们心情愉快，多半是因为它们让人联想到了人类的虹膜。皮肤也需要某种美丽的颜色，而这花束中有红色、蓝色的花朵。在自然界中红色的花朵数量最多，色彩深浅最为丰富，与其他颜色受到宠爱的漂亮花朵相比，这些红花给我们带来了更多的乐趣。

人们看见蓝色的花朵就会有意无意地联想起人类的蓝眼睛，因为所有花朵的蓝色，或者说几乎所有花朵的蓝色都纯净而美丽，恰似最漂亮的人类眼眸。我意识到，对我们中的大多数而言，蓝色花朵具有不同寻常的吸引力的原因在于人类的这个联想，而不是蓝色本身。如果不考虑联想的影响，蓝色并没有红色、橙色和黄色那么有吸引力，因为它的颜色不似它们鲜艳明亮。此外，对蓝色而言，当它出现在花朵般大小的小物体上时，绿色是效果最差的背景色，事实上我们发现，从稍远的地方看去，花朵的蓝色融入了周围的绿色，已经辨认不清，而红色和黄色的花朵依然保持着它们的光彩。尽管如此，蓝色仍然得到了我们的厚爱。作为一种人类自身具有的颜色，蓝色最受蓝眼睛的人种青眼相加，因为它是最重要的器官的颜色，我们可以说，它是人类灵魂的色彩。

由于一些紫色的花在颜色上和纯粹的蓝色近似，所以在我们看来它们与蓝色的花不相伯仲。对所有人来说，野生的风信子、矢车菊、紫罗兰、三色堇和其他紫色的花儿都是如此。这些花虽然是紫色的，但是以蓝色素为主，因此和蓝色的花儿有着一样的表现。如果紫色中的红色素较多，那么它们的表现就与各种红色相近，让人联想起皮肤的颜色与鲜血。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对我们而言，蓝色的和蓝紫色的花最大的魅力不在于它们是眼睛的颜色，而在于它们在形状上和虹膜有着一些相似之处，花芯的部分则象征着瞳孔。比如说，亚麻花、琉璃苣、蓝色天竺葵、长春花、勿忘我、婆婆纳、三色堇和紫蘩蒌，实际上比矢车菊、牛舌草、菊苣等一些更大也更漂亮的蓝色花卉，以及大簇生长的蓝花更受欢迎。

说起我们爱慕的，或者更贴切地说，我们深爱着的许多蓝色和蓝紫色的花，我们发现许多时候它们的名字正暗含着人类对它们的联想——即它们的表现。

黑种草（英文意为薄雾中的爱）、婆婆纳（英文意为天使之眼）、勿忘我和三色堇（英文意为心平气和）都是大家耳熟能详的例子。三色堇的两种名称（一种在英文意为心平气和，另一种则意为脂粉男子）都让我们觉得特别适合这种我们在花园里最常见的、也是最普遍种植的花卉；然而，我们除了看到这两种名称中讨喜与闲适的表现，还隐约看出了一些娴静端庄的意味，事实上，它们会让那些看过圭多[注]的画作《朝拜圣母》的人想起画中一位最可爱的天使，圣洁无暇的双眸与容颜流露出对观看者敬仰爱慕的某种渴望。名为“闲逸之爱”的三色堇的一些富有乡土气息的俗名就刻画了它的表现，尽管这些俗名也许有点粗俗无礼，比如“在花园门后吻我”以及稍微好点的（或者更糟糕的）“在门口迎她，在储藏室吻她”。这类的名字还有“谁都没她美”、“漂亮姑娘”、“俊俏的贝齐”、“快点亲我”。当我们看到似火焰熊熊燃烧般深金红色的桂竹香，即使是“基督的血之泪”这样的名字也不显得怪诞诡奇或是骇人听闻了。又或者一种名为石蚕叶婆婆纳的蓝花的俗称为“越看越喜欢”、“天使的眼泪”、“基督的眼泪”等等诸如此类也不为怪了。

一位作家曾就我们的野花撰文，在谈及它们的此类地方性俗称时，说道：“若是我们能看透起初引得人们如此命名的启发性想法，便可以掌握人类最初对自然界认知的宝贵信息。光是梦想着这一发现就给这些单词平添了一份奇特的魅力，倘若我们能理解这些词句中的暗示，就能道出人类文明初期那些被遗忘的往事。”

多么复杂难解的字句啊，多么宏大而神秘的事业啊！只是因一件寻常小事而生！这个有意思的例子让人感觉奇怪却又无可奈何，并不是说人们天生愚钝，而是他们中的大多数的心智都被学校的教育扼杀了，学校不是训练他们去思考，而是教会他们去书本中寻找他们想知道的一切。如果大英博物馆的藏书也说不清为何几百年前我们的祖先用“谁都没她美”或“薄雾中的爱”来称呼一朵花，那么为什么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满足于蒙在鼓里的现状，直到某个旷世奇才从天而降为我们指点迷津呢！然而，我敢说乡下孩子都会不经意地为某种引起他注意的植物或者动物起个名字，而许多情况下这个孩子所起的新名字正是受到了该物体同人类之间的某种关联的启发——它在外形上、颜色上或者声音上同人类有某些相似之处。并非书本，而是天生智慧，我们自身早年的经历，以及花儿的模样——任何一个没有被书本蒙蔽了双眼的人都能看出来——足以彻底揭开人类在遥远的文明初期，对自然界的最初奇妙认知之谜。

由此可以看出，我不认为这是一种发现，我称其为花朵魅力的秘密，这秘密人尽皆知，所有男人、女人、孩子们，哪怕我那些坚决否认具备这些知识的朋友们都知道。但是我认为孩子们对此是最清楚的。我在此所做的不过是把我（以及我们所有人）关于花朵的一些多少有些模糊的思想与感情

拼凑起来并归纳成文。这是一件小事，但却恰巧是一件迄今为止没人尝试去做的事。

也许对我的一些读者来说——他们同我上文所说的那些持怀疑态度的朋友们一样，并未清楚地意识到花朵的表现产生的原因或秘密——即使在读完我写的关于蓝色和蓝紫色的鲜花那段文字后，仍然心存疑惑。要是他们想一想各种红色的花，会发现它们特有的表现随着颜色深浅而变化无穷，而且总是当色度与人类最美丽的肤色最为接近时，其表现达到最高水平，他们应该就会疑惑顿消。

当我说到“美丽的肤色”，我所想的是我们从红色的花朵的表现，从对于它们的联想中得到的审美享受。令人愉悦的表现可见于柔和微妙的明暗变化的红色调，以及偶尔犹如人类美丽柔软的肌肤的花瓣纹理中，但是这种表现也存在于另一种红花——其色泽类似人脸上令人不悦甚至令人厌恶的红色。我们中的大部分人知道这些令人不快的色调可以在一些花上见到。记得我曾到过一家花店，看到花架上摆着大量刺眼的紫红色瓜叶菊，便评论了几句。“您好，难道它们不漂亮吗？”花店里的一位女士说。“不漂亮，我看到它们就觉得讨厌，”我回复道。“我也是！”她马上说，接着补充说她之前夸它们好看只是为了好把它们卖掉。她无疑也曾在一种叫“酒渣鼻”的可怕的花，以及许多中年男性和女性酗酒者的脸上见过同样的紫红色。让酒鬼的家人大为宽慰的是，酗酒者们活不了多久，在他们去世之后，他们一举一动再也不会散发出甜腻的香味，他们的脸盘再也不会在尘土中吐艳。

在各种花朵的红色中，我们最喜爱的是柔和的玫瑰色和粉红色。他们比颜色最纯净、最明亮的花朵更吸引我们。正如鸟鸣声之所以让我们感到愉悦是因为它们与清纯稚嫩、极为悦耳的人声相仿，花朵在展示出它们最为可爱的、像人类皮肤的颜色时最讨我们喜欢——例如，苹果花、旋花、麝香锦葵、杏仁花和野玫瑰。除了这些红色外，最让我们心动的是那些颜色更深，却非常柔和，且不太过于明艳的各类红色——这种红色可以在红马栗花、小小的紫蘩蒌以及很多种类的花中得以欣赏。再其次是浓烈的玫瑰红色，这种红色出现在汉荭鱼腥草以及其他野生老鹳草属植物、缬草、红石竹和知更草。比这种红色更深，但也不失柔和的红色可以在柳兰、毛地黄上见到，以及再深一点的红色要到钟形石南和小叶石南上去寻找。这些赏心悦目的红色中有一些（如果谈不上是所有的话）掺杂了紫色，而且许多明显是紫色的花同红色的花一样吸引着我们，那是由于产生表现的原因相同。大多数人的皮肤中都有紫色，甚至还有某些蓝色。

像你血管一样蔚蓝的风信子。

这句大家耳熟能详的诗句出自话剧《辛白林》注。任谁都能看出这种深受人们喜爱的鲜花的淡蓝色和细嫩肌肤中透出血管的蓝色相近。大量深浅不一的紫色和紫红色最常见于皮肤娇嫩且血色红润的年轻人身上，在冬天严寒的天气里，健康的年轻人在户外运动期间及户外运动以后，由于身强力壮，自然双目炯炯有神，脸上容光焕发。在此所描述的皮肤上的各种美丽的紫色和紫红色也许能媲美许多美好的鲜花。人类的紫色能在（拿非常常见的野花为例）紫色的千屈菜、大药蜀葵以及不计其数的人们常见的紫花上找到；而许多人皮肤颜色鲜艳，呈紫红色，就和红花琉璃草以及其他一些深紫红色的花儿的色泽一模一样。但是我想，我们总是发现当花朵中的紫色出现在红色旁边，或者渐渐融入某种红色或粉色时（就像人类脸蛋上那样），紫色花朵因人类联想而产生的表现最为强烈。我认为即使在烟雾花之类的小花上，我们也可以看出这一点。这种小花中深紫色仅占一部分，其余部分的花瓣都是淡粉红色。即使当红色非常强烈，就像常见的田野罂粟那样，紫色令人愉悦的表现也是非常明显的。

让我们回到纯红色的花朵上来。我们也许会说，正如花朵中各种紫色在红色中，或者红色旁边时看上去最好，或者说表现程度更高那般，最柔和的玫瑰红和粉色点缀在白色花朵中的时候最能够吸引我们。由于有着如深浅不一的肌肤般美丽的色彩，而给人们带来无上乐趣的花卉，或许莫过于一种品名为“第戎的荣耀”的月季。这种花是如此常见，而且广受欢迎。月季多数种植于花园中，而我在园林花卉领域是外行，尽管如此，它们看起来无疑极为令人愉悦——之所以令人愉悦是缘于人类对它的联想、它的表现，不论我们意识到了与否。你可以因此原谅托马斯·卡鲁注的诗句中表现出的装腔作势——

当六月过去，玫瑰凋残，

别再问我，爱神在哪里。

你的美丽是那么灿烂，

这些花儿，就在他的根部熟睡。

但是所有的红色都有几分人类的影子，即使是最明亮艳丽的猩红色与深红色——例如猩红色马鞭草、罂粟以及我们种在花园里的天竺葵等——尽管这些色彩的亮度远超过了最鲜艳欲滴的红唇和脸颊上最生机勃勃的绯红。明亮的红色不只限于出现在嘴唇与脸颊上，甚至连手指对着阳光和火光时也会在眼前呈现出一种非常美丽的浅红色，有时耳廓也会显现出同样的花朵般绚丽的色彩。事实上，它是代表着生命的鲜血的颜色，而这种经常会

从身体里喷溅出来的颜色鲜艳的液体，很大程度上成了人类对花朵的联想的重要部分。一位波斯诗人（他的名字在此最好不表，因为大多数人听得太多已经感到厌倦了）[注]说道，

有时我想什么玫瑰盛开也艳不过，

那些栽在凯撒喋血旁被埋的处所。

在许许多多“人类鲜血构成的植物”之中，我们最为常见的是鸡冠花（英文意为流血的爱），它猩红色的“含血欲滴的花序”提醒着我们，它们有数不清的粗俗的名字，这些名字体现了两者的相似性和相应的联想。世界各地（不论是文明国度还是蛮夷之地）的诗歌类文学作品、古代寓言、童话故事、民间传说中关于这方面的思考和想象俯拾即是。

我认为，当我们看过了蓝色的、紫色的和红色的花，转去欣赏白色的和黄色的花，就能更快地意识到人类对花朵所产生的兴趣是源于它们的颜色，也最能全面彻底地从这个角度理解花朵的审美价值。与其他的花相比，后面这两种花带给我们的感受性质截然不同。它们既不像我们，也不像所有与我们相关的有知觉的芸芸众生：不存在亲缘关系，也不具有人类的特性。

我所说的“没有亲缘关系，也没有人类的特性”指的是完全纯白色或纯黄色的花，而有些花的黄色暗沉或浑浊，还有些黄色和白色的花中掺杂着些许红色、紫色、或红紫混合色，那么我们从中得到的表现就和红色和紫色的花一样。最洁白的花朵那水晶般的雪白色的确与人类脸上眼球和牙齿的白色相似，但是我们也许注意到了，当这种人类所具有的白色出现在花朵上的时候，它并不会让人联想到自身。

白色花朵的洁白中若是带上了一抹红色，则绝不会是和人类无关的，这很可能是因为它就如同浅色的娇嫩肌肤在鲜艳夺目的红色或玫红色的衬托下显得白皙，而这种肤色通常被称为“白里透红”。苹果花就是一则美丽的例子，还有人们挚爱的雏菊——那“普通的红头小花”[注]若不是拥有一抹人类身上的深红色，就远没有现在可亲。这雏菊（草本植物玛格丽特）上的白色象征着纯洁，红色象征着悔改，由此产生了许多温馨动人的传说。甚至连那些从未读过这些传说和关于雏菊起源的最动人、最伤感的故事的人，也能发现这种花的秘密魅力。其他常见的例子有玫瑰红和白色相间的山楂花、五叶银莲花、旋花、毒堇以及许多其他品种的花卉。毒堇玫瑰红的萌芽点缀着绽放的奶白色花朵，而当任何红色，一抹紫色，又或者绯红出现在奶白色和象牙白上的时候，其表现总是格外美丽而引人注目。当我

们把目光从毒堇上收回来，转而投向与它亲缘关系最近的、常见的绣线菊，我们就会看到那一抹玫红色赋予了前者多么大的魅力！绣线菊则完全没有我们所说的这种表现——它并不引发人类的联想。

和纯白色的花一样，纯黄色的花朵也让人觉得兴趣索然。诚然，黄色也是一种属于人类的颜色，因为在头发上我们能找到深浅不一的黄色——遗憾的是，我们无法找到，或者说未能找到一个比“色度”更好的词来描述一种颜色的种间差异。发色有所谓的亚麻色、黄褐色、青铜色、单纯的黄色、金黄色，这其中又有许多变化，还有一种被称为橘红色的发色。但是这些全都不是花朵的黄色。理查德·杰弗里斯[注]告诉我们，当他把一枚金币放在一朵蒲公英的旁边时，他看出这两者的颜色天差地别——事实上，再没有两种颜色看上去能比金币的黄色和这种花的黄色还要不同了。头发的黄色像金属、粘土、石头和多种泥土质地的物质的颜色，也像一些哺乳动物皮毛的颜色，还像叶片和茎秆中叶黄素的颜色，以及有时云彩中的黄色。当我们读到莪相[注]致太阳的名作中，描写他的黄色秀发飘洒在东方的云彩上的诗句时，马上便能感受到这个明喻的真与美。我们欣赏黄色是因为它的颜色纯粹鲜艳，就如同我们赞赏一些鸟儿啼鸣仅是因为声音纯净响亮，尽管它们和人类的声音是那么的不同。许多时候，我们也倾心于它模样的精美绝伦与纯黄深绿交相衬映的美丽，就像黄昌蒲、沟酸浆以及其他许多植物那样。但是无论我们多么喜爱这些黄色的花儿，也无法体会到蓝色和红色的花所唤起的亲密无间和柔情蜜意。换句话说，黄色的花并不具有区别于其他颜色的花儿的表现。因此，当坦尼森[注]说起“婆婆纳那心爱的蓝色”，我们知道他正确地表达了我们所有人对这种花的普遍感情；但是没有一位诗人会犯如此巨大、如此荒缪的错误，去用这样的词语来描绘花朵的黄色，即使是最受珍爱、最为人熟知的野花上最纯净、最可爱的黄色，比如说，毛茛或金凤花、黄昌蒲、海罂粟，或者金盏花，或者金雀花，或者荆豆花，又或者岩蔷薇，因为这个词语饱含着亲昵和深情，我们只对挚爱的同胞怀着这种感情。坦尼森所写的这个词语用在任何纯白色的花朵上也是不恰当的，比如说繁缕花；也不能用来描写像法兰西菊那样黄白色的花。但是一旦最洁白的花朵上出现了一抹玫瑰红或者深红，就像我们在雏菊和小米草上看到的那样，那么马上你就可以说它是一种“亲爱的”或者“心爱的”颜色，谁也不能在这样的措辞中挑出毛病。

当我们想到，有时花朵上的黄色暗沉或浑浊，而且一些柔和的黄色会与赏心悦目的、如健康的肌肤那样的红色混在一起，比如忍冬，我们也许会对黄色花朵的表现（即它引发的人类联想）有所理解。因为哪怕是最健康的人的肤色也会带点黄，脖子那块的黄色最为明显，并发散到周围的喉咙和下巴上。这是一种温暖的浅黄褐色，出现在一些女人肌肤上时显得很美，但是这种色彩很少出现在脸上。当一抹这种温暖的浅黄褐色和奶油黄色与

较暖的红色混合时，就如同叫“第戎的荣耀”的月季那样，所产生的效果最为赏心悦目，表现也最为突出。但是当花朵呈现出一种苍白的、暗沉浑浊的黄色时，其表现（如果有表现的话）就令人不悦。它是不健康的皮肤和被黄疸、消化不良以及其他疾病折磨得变了色的脸上的黄色。我们通常说这种花的颜色是“带有病容的”，让人联想起病人和风烛残年的老人。杰拉德[注]在描写花朵的这种色相时，很喜欢“劳累过度”一词。这个源于上述联想的词语用在这里恰到好处，到现在也还在使用。

对花卉知之甚多的读者会注意到，我只提到了为数不多的品种作为范例——也许太少了——而且它们几乎都是广为人知的野花。我之所以没有谈到种植在花园里的品种，是因为我们栽培的鲜花不仅是人工培育的，而且是某种程度的畸形产物。它们常见于非自然的条件下，各种各样的花一团团一簇簇地挤在一起，人们挑选它们大半只是因为它们色彩绚烂。无论它们在某些方面多么讨人喜欢，与自然状态下的花朵给人们带来的那些纯朴自然的感情相比，它们引发的感情显得复杂混乱。

我承认，在大多数情况下，花园总是让我感到不快，因此我避免到花园里去，对花园里的花卉鲜有关注也知之甚少。但是不去花园当然是不可能的，因为大花园是大宅院价值不菲的附加物，它对女主人的意义就像猎物藏身的丛林对男主人那般重要，或者还要重要。所以当我被邀请到花园里去参观，还要对那里的一切表示欣赏时，我不能说，“夫人，我讨厌花园。”恰恰相反，我必须软弱地服从，还得装出高兴的样子。而当我在她的乐园中转圈游览时，偏巧忽然看到一片郁金香、或红色天竺葵、或蓝色飞燕草、或讨厌的蒲包花或爪叶菊——犹如一大片五彩火焰从一块方形或圆形的棕色不毛之地中突然冒出来——这种效果不只是难看能够形容的：一大片色彩映入眼帘让我无所适从，接着它自己满漾开来，把存储在我脑海里的关于所见事物的一百种精美珍贵的意象全都抹去。

但是我扯得太远了，也许还惹恼了读者，虽然我更愿意和他（或她）成为趣味相投的朋友。

我所举的花不多，且都是最家喻户晓的品种，因为在我看来，一些读者并不熟悉许多品种，或者记不住每种确切的颜色，例子太多反倒让他们感到迷惑，因此无法在他们心中再现其准确的表现——即每种花传递的感受。另一方面，有的读者知晓并喜爱花，脑海中已经形成了若干种清晰意象，也许有两三百个品种，那么他们能凭着自己的记忆充实我的例证。

关于这里对某些花魅力的成因的解释，有些读者马上会有异议，对此不妨提前回应。有的读者可能会说这种看法，或者说理论，肯定不正确，因为他本人就偏爱黄色的花（比如月见草或者水仙花），并且认为黄花的美貌

与魅力远胜其他的花儿。

对此类偏好的合理解释是，这种特别的花之所以受到青睐，是因为它勾起了幸福童年或早年生活的回忆。这种联想赋予它一种难以捉摸的魔力，使它在所有的花中脱颖而出，所以只要一看见它的模样或一闻到它的香味，记忆中的美好影像便浮现眼前。每个在乡下长大的人都对某种自然物或气味怀有这种感情。我想起了居维叶[注]的事例，他总是被某种常见的黄花感动得热泪盈眶，可惜我不记得这种花的名字。

验证这个理论的方法是选取，或者想一想，两三种或半打与我们早年生活没有个人关联的花，也不是上文中月见草或者水仙花之类被神圣化了的与众不同的花。这些花里有一些有人类的色彩，一些则没有，然后认真思考一下每种花在心中产生的感受。假设有人先看看，比如说月季“第戎的荣耀”（对有些人而言，它在脑海中的意象和实物产生的效果一样），随后把目光转向一朵洁白无瑕的菊花或百合，或者其他漂亮的白色的花，然后再看看一朵纯黄色的菊花，或者黄蝉花，最后看一看任何一朵异常美丽的兰花（他或许对这朵兰花比较熟悉，它上面没有一丝人类的色彩），他多半会说：与月季相比，我更欣赏这些菊花和其他的花，它们美得无懈可击，我想象不出比它还要美的事物。但是虽然月季的美丽与光彩稍逊，我对它的爱慕却似乎在本质上有所不同——混入了新的要素，从而使它实际上比其他的花更深得我心。

这些不同之处与更丰富的内涵指的是它的颜色引发的关于人类自身的联想，而这新的因素——即它唤起的这种感受，带有几分温柔甜蜜的情意——与我们对人类之美的感受毫无二致。

*****

在此对前文所述做一些修订，主要是对原先措辞上的调整，并补充部分内容。

1908年，我在写《天涯海角》[注]一书时，提到了西康沃尔[注]的野花，又说回花朵的魅力主要源于它们具有的人类色彩这一话题，在此我将复述那本书中的许多相关内容。

一些读者读到花朵这一章节时，对我所述的情形并不十分信服：这些内容出乎他们的意料，他们在部分例子上保留自己的看法并不愿舍弃。于是两位评论家分别撰文表达不同意见，他们认为花朵被我们视若珍宝，而且看起来比实际更漂亮，都是因为它们与我们人类生活中的悲欢离合毫无干系——因为我们凝视鲜花之时，便被带入或者瞥见了另一个更加光明的世

界，就如同一个脱离现实的灵魂那般。这只不过是美好的幻想罢了，但是另外一些有思想的评论家们也持有不同看法，在与他们的通信中，我开始意识到我对蓝花的描述中存在一处严重的疏漏。我之前写道，蓝花的表现源于它与人类的蓝眼睛相似。这些可亲的对头们中，有一位反对态度最为坚决。他告诉我，任何人都能随心所欲地形成自己的个人情感与联想，并沉醉其中，而这些情感与联想是“事物内在美的一种绽放”——多么巧妙的措辞！随后他问道：“对一名水手来说，蓝色让他想起了什么？有时是碧海，有时是蓝天，有时候则是启航旗。但是假若你问他蓝漆使他想到什么，他会说是哀悼，它是服丧的船只的颜色。萨顿博士[注]总说，蓝色不是一种色彩，它是死亡的代名词，是生命停止的征兆。”

这很有意思，但是不能称之为论证，因为本章认为，我们每个人由于身份、脾气秉性、所处的环境、职业、早年生活等诸多不同，理所当然地会对花朵，或者任何其他事物上的蓝色（事实上是所有的颜色）在个人层面上产生独有的联想。蓝色也许使一名水手想起大海、天空和启航旗，然而蓝色花朵的表现仍归功于它让他想起了人类自身，对其他人而言也是如此。

但当这位评论家接着问：“为什么不应是天际的蓝色让我们喜爱鲜花？对我来说，我能在花朵的蓝色中感受到天空、空气和无尽的远方那深深浅浅的蓝色。”他在这个问题中不知不觉偶得了一个更佳的发现。

他无疑是对的，碧空万里、天朗气清、无垠天际都让我们想起蓝色的花朵。想到多年来我在蔚蓝色的天空下度过的岁月，以及我对蓝色花儿的全部感受，我却从未偶然发现这一简单的事实，这着实让我吃惊。如此简单，又如此明显，你一听就明白其实自己一直都知道！当你看着这些蓝色的花儿，就不可能不信服它的真实性，尤其是当它们遍布山野，恰似一片花的海洋之时——正如我在春天的树林里看见大片野生风信子，或者在西康沃尔海岸上春日绽放的绵枣儿那蓝色飘带般的花田中畅游，又或者在萨福克[注]看到大片干旱的土地被蓝蓟染成蓝色。

说来也奇怪，就在我收到这封批评信不久，另外一位通信者，也是我的一位对头，给我寄来了老一辈作家约翰·费内爵士[注]所写的关于纹章上的蔚蓝色的一段文字：“蓝色代表着所有元素中的空气，与其他所有的元素相比，空气作为任何生灵的灵魂的唯一照顾者和维修工，是最伟大的生命守护者。蓝色一般来自于蔚蓝的天空，它常见于暴风骤雨过后，而佩戴纹章则意味着功成名就与鸿运当头。”

总之，在采纳了这一新观点之后，我仍然认为人类的联想是形成蓝色花朵表现的主要因素，或者无论如何，对大部分盛开时多少有些矜持的花儿来

说是如此，这种花通常仅有零星几朵，因而不能形成泼洒的色彩。比如三色堇、紫罗兰、婆婆纳、钓钟柳、兜藓、蓝色天竺葵等。对所有这种类型的花来说，对蓝色产生天气晴好的联想也许也是它们表现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当蓝色的花总是像野生风信子那样大量成簇出现，宛如蓝色的地毯时，更容易让人联想起蔚蓝的天空。对黑眼睛的人种而言，蓝色花朵的表现仅是由对和煦天气的联想所引起的。若是一些求知欲强的探险家试图查明茹毛饮血的民族对花朵的看法，即使发现那些野蛮人对蓝色花朵保有一些特殊的看法也不足为奇。

---

1. 圭多(Guido Reni，1575—1642):意大利博洛尼亚派画家，以其神话和宗教题材作品中所表现的古典的理想主义著称。（译注）
2. 《辛白林》(Cymbeline)：莎士比亚后期1610—1611年的喜剧作品。（译注）
3. 托马斯·卡鲁（Thomas Carew，1595—1645）：英国诗人，出生于肯特郡的西威克姆，他的诗歌以其意象的优美和典雅而著称。此处引用的诗句出自于《不要再问我》（Ask Me No More）。（译注）
4. 此处的波斯诗人为莪默·伽亚谟（Omar Khayyam，1048—1131），诗人、数学家、天文学家、医学家和哲学家。（译注）
5. 诗句出自苏格兰农民诗人彭斯的《致一朵山雏菊》（To A Mountain Daisy）。（译注）
6. 理查德·杰弗里斯（Richard Jefferies，1848—1887）：英国当代散文大家。（译注）
7. 莪相（When Ossian）：凯尔特神话中的古爱尔兰著名的英雄人物，传说他是一位优秀的诗人。（译注）
8. 坦尼森(Alfred Tennyson，1809? —1892)：英国诗人。（译注）
9. 杰拉德（Gerarde，1545—1612）:英国植物学家、草药医生。（译注）
10. 居维叶（Georges Cuvier，1769—1832）:18—19世纪著名的古生物学者。提出了“变灾论”，是解剖学和古生物学的创始人。（译注）
11. 《天涯海角》（The Land's End）：全书名为《天涯海角：一位自然学家的康沃尔印象》，作于1908年。（译注）
12. 康沃尔（Cornwall）：英国英格兰西南端的郡。（译注）

13. 萨顿（Sutton, Walter Stanborough，1877—1916）：美国遗传学家，生物学家。（译注）

14. 萨福克（Suffolk）：英国英格兰东部的郡。（译注）

15. 约翰·费内爵士（Sir John Ferne，1560—1609)：英国纹章学作家、系谱学家、著名习惯法律师。（译注）

第八章
萨默塞特的渡鸦

沃德·福勒先生在其《鸟类和书的夏日研究》（*Summer Studies of Birds and Books*）的一章中对鹡鸰展开了精彩描述。他在其中不经意地提到，他不喜欢“赫德森先生”所喜欢甚至热爱的大型严肃鸟类。对福勒来说，其硕大体型令他十分烦恼；其严肃沉郁则令他倍感压抑。大型鸟类不会叽叽喳喳，也不会颤声歌唱；不会四处乱飞；不会卖弄羽毛；它们精致优雅、轻快飘逸的动作，也不会在他的心头萦绕。对福勒来说，鹡鸰体型已经相当大了；事实上，它们就是鸟类所应拥有的那种体型，只要这些迷人的小生物能继续在这些岛上生生不息，福勒先生就心满意足了。他甚至公开宣称，哪怕是在一座荒无人烟的小岛上，没有一个人能够与他分享这份孤寂，只要有鹡鸰的陪伴，他也会十分开心。福勒先生并没有开玩笑，他只是真诚地向我们表达了他的所思所感。当我们如他所愿，严肃考虑此事之时，我们会发现，他的自白中没有一处令人惊讶，完全合理。在英格兰，绝大多数大型鸟类都消失了。因此，福勒痴迷于观察和欣赏那些幸存下来的小型鸟类完全是自然而然的。毕竟，我们总观赏触手可及的生灵，这样才能看得仔细，我们才会为其完美精致——尤其是生物与周遭环境间的完美和谐，为其美丽、优雅及其他一切魅力四射的品质所深深吸引。但那些相对遥不可及的生物就不会令我们如此痴迷，毕竟我们只能偶尔一瞥。

那是一个寒冷而多风的初春之日，我在悬崖顶上的矮草地上躺了数个小时，时不时地看看数米之下在悬崖上筑巢的一对渡鸦，然后就有了上述这些想法。这一对渡鸦确实称得上大而严肃，又严肃又大。虽然它们在这方面比起鹰、鹈鹕、大鸨、鹤、秃鹫、苍鹭、鹳之类的猛禽还是显得稍有不足，但观赏它们也能享受到愉悦与放松。当时，我还突然想到，如果我身处一座荒无人烟的孤岛，身边有渡鸦可比鹡鸰更能让我心情好转——我的理由很充分。毫无疑问，鹡鸰是一种性格活泼、外表美丽的迷人生物——这也是它成为家庭观赏鸟的重要原因——但在心理上，我们人类与这种小生物之间还存在着一条巨大的鸿沟。正如马修·阿诺德[注]所说，鸟类，生活在我们周遭，但我们仍对其知之甚少，并且无论怎么努力，我们始终无法在我们与鸟类中间架设起心灵的桥梁。但对阿诺德来说——正如一首我经常引用的诗中所说——鸟类所指的仅仅是笼中的金丝雀。他从未想过那些体型更大的，更像哺乳动物的，甚至更进一步说，更像是人类的渡鸦的心灵。我们甚至可以补充一下：他从未考虑过任何鸦属鸟类的心灵。

悬崖之上，我的观察让它们深感不安。这不是没有缘由的。每年都有“可

恶的收藏者”（赫伯特·马克斯韦尔[注]爵士教会我们用这个名称来指代这些愈发稀有的英国鸟类的最恶劣敌人）出于个人利益劫掠渡鸦的巢穴。在这里我用的词是“最恶劣的”。但实际上，有些人对某些鸟类所做之事的恶劣程度有过之而无不及。这对渡鸦每隔15到20分钟就会飞到高处发出嘶哑的叫声来宣泄它们的愤怒。与此同时，它们的双翼充分张开，看来没有发力，任由风儿不断将其举高，直到它们在我的视线里都不比寒鸦大了。就这样在那个惊人的高度盘旋数分钟后，它们再次落地，消失在邻近的一处悬崖背后。在每个这样的场景中，渡鸦都展示了一次精彩的空中表演。渡鸦在一次又一次长俯冲过程中，总会收紧双翼。这是其自身特点，在其他鸟类身上十分少见。我认为，渡鸦要做出如此华丽的表演，强风是必需的。强风能使渡鸦以倾斜的方式俯冲，且它可以随时随地打开双翼停止下降。毕竟，我还从没在和风天看到有鸟类以这种方式下降。这种降落方式完全不同于坠落——类似受伤时的那种——后者常见于在空中三两嬉戏的渡鸦身上，白嘴鸦和其他鸦属鸟类也有此类行为，鸟类只有在相互玩闹时才会如此，并且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它们这样做也仅仅只是为了好玩。实际上，这种降落方式确有其用：鸟类借助这种方式可以花最少的力气以最短的时间从极高处降落。有些鸟类，比如我未提及的塘鹅，在捕猎时会采用垂直向下的方式快速降落；但通常情况下，在高空盘旋的鸟类，如果只为着陆的话，是不会采取那种方式的。许多鸟类在快速降落时都会合上它们的双翼，只是不会完全闭合。在某些情况下，它们会将双翼折叠，放在略高于身体的位置；在另一些情形中，鸟类会将双翼仅仅贴着自己的身侧，但主翼羽会以一定的角度向前伸出。这让降落中的鸟看上去像是一个尖锐的箭头。这种现象有时可以在寒鸦、红嘴山鸦、鹨等鸟类身上看到。渡鸦会突然收起张开的双翼，正如人类将双臂放置自己的身侧，同时，它们将头垂下，就好像是一尊石鸟前冲掉下基座。渡鸦在降落时是倾斜的，以这种姿态下降二三十英尺后，它会在空中展开双翼滑行数秒，接着再次降落、再次滑行，直到成功着陆。

读者可以在脑海中想象出一组无限伸展的钢丝，钢丝上方还是钢丝，每两根钢丝间隔三四十码，直到达到距地面六七百码的高度。再想象有一位杂技演员，他内心勇敢、动作敏捷优雅，远胜我们之前遇见的所有表演者。他穿着黑色丝绸紧身衣，双臂充分张开，站在最高的那根钢丝上，背后就是宽广的蓝天。接着，他收起双臂，使其紧贴身侧，最后一跃而下，划破空气，降落在下一根钢丝上。然后是下一根，再下一根地连续跳跃，直到他最终成功着陆。渡鸦的飞行表演与之相似，只是渡鸦的体型稍小，但动作却优美得多。那个多风之日，我在悬崖上一遍又一遍地反复欣赏了渡鸦的这场飞行表演。

在观赏这场飞行盛宴之时，我突然想到这一对渡鸦可能在这海岸边活不长了。正如我已说明的那样，它们的巢穴已经数遭劫掠。但是，就在1894年

的夏天，我得知第三只渡鸦在那里出现了。很自然地，我猜测这对渡鸦一定是成功地将它们的一只幼鸟抚养长大了。大约一个月后，一位船夫在岸上了捡到了一只渡鸦的尸体——我们有理由相信，是它的同伴杀死了它——从此之后，那里又只能见到两只渡鸦了。除这一对外，萨默塞特海岸上还有2对渡鸦，但其中的一对从未尝试繁殖后代。因此，我们可以下这样的结论了：在萨默塞特郡，渡鸦曾经十分常见，但时至今日，该郡的渡鸦数量已经骤减为两对。

当时，我持续进行了许多调查，急于确定附近的居民是否有保护这对鸟儿的意愿。我询问了许多居民，得到的答复是：此地的地主完全不在乎此事。至于佃户，他们巴不得看到这群渡鸦彻底灭绝。某工人告诉我，这里的佃户养了许多绵羊，他们因渡鸦的存在而时刻担惊受怕——担心渡鸦会攻击并杀死他们的小羊羔。诚然，这类渡鸦杀羊的事目前还尚未发生，可在佃户眼中这是早晚的事。此外，还有兔子的例子——这个地方到处是兔子——毫无疑问，兔子幼崽被渡鸦叼走的事时有发生。

我又问道，既然渡鸦的破坏性如此之大，那他的主人为何不立刻出去开枪射杀它们？那个工人面色凝重，回答我说，他的主人不会亲自干这事，但如果有人代劳了，他会非常高兴。

这真是太奇怪了！事实摆在眼前，这种鸟类已经受迫害至几近灭绝。可是那个加害渡鸦者会遭遇不幸的古老迷信却仍旧存在。

“先生，难道您没读过英格兰的历史吗？”用堂吉诃德的话说，“那位开拓此地的赫赫有名的亚瑟王[注]，他身上流传着一个整个大不列颠都家喻户晓的故事。那就是亚瑟王没死，只是在魔法的影响下变成了渡鸦，终有一日他将重新执掌大权，复兴他的王国。从这个传说诞生第一天起，就没有过英格兰人杀死渡鸦的事了，这难道还不能说明问题吗？”

可事实是，无疑有许多英国人杀过渡鸦。如果这个故事真的曾经在大不列颠人尽皆知的话，那么恐怕英格兰的乡绅村夫们也早已忘却了。然而，这个古老迷信却还真的仍在流传，我就曾在几个地方见识过。那天，我在英格兰中部地区就遇见一例——那个地方已不再有渡鸦了。在伍斯特郡[注]的百老汇附近有一座农场，名叫“凯特之巢”，曾有一对渡鸦每年都在那儿孵育幼鸟。可是28年前或是30年前的一天，村子里的三个年轻人破坏了它们的巢穴，并带走了幼鸟。时至今日，村子里都有经历过那个事件的老人坚持认为那三个年轻人之后不久就遭遇了厄运。当地的一个老农场主这么跟我说，自从那对渡鸦被赶出“凯特之巢”后，他就再也没在那个村子里看到过渡鸦，直到四年前，他在自己的农场里见到了一只。那天，他带着枪外出，小心翼翼地接近一个养兔场。就在那时，一只渡鸦突然从藏身处飞

出，直接朝他飞了过来，并在他头顶上方盘旋了数秒，距离不超过30码。“看上去它很希望我能射杀它，”老农场主说道，“可我不能杀它。如果我那么做了，就要倒大霉，肯定的。”

我对萨默塞特渡鸦的调查还在继续，后来我找到一个人，他非常渴望渡鸦们能够逃过一劫，幸存下来。真正的原因在于，渡鸦产下的蛋对他而言就是财富的源泉，是名副其实的金蛋。该男子就住在悬崖附近，始终留意着渡鸦的一举一动。他已连续多年成功洗劫过渡鸦的巢穴了。最后，他甚至把这些渡鸦看作了自己的私有财产。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他深深地“爱着”这种鸟类，并很乐意与我交流关于渡鸦的事情，滔滔不绝了数小时。他还提到了一些别的事情，比如渡鸦在悬崖峭壁上还有一个邻居——那是一对外来的猎鹰。它们和平相处了数年。最终，在一个冬日的下午，他听到了响亮而愤怒的叫声，不久后就在悬崖上方看到了两只鸟——一只是渡鸦，另一只是猎鹰——它们激战正酣，并在战斗过程中愈飞愈高。他说，渡鸦没有发出那种嘶哑的声音，而是时常发出粗犷有力的大叫声；而猎鹰则是发出尖锐刺耳的叫声，那叫声估计远在两英里之外也能听到。它们在爬升的间隙会相互围绕着盘旋，伺机袭击对方并最终扑打成一团，同时坠落一段距离，就好像是一只鸟一样。随后，它们又会分开，尖叫着、厉叫着再次攀升。它们实在是飞得太高了，几乎就快脱离了那个男人的视野。就在此时，战斗愈加白热化，两只大鸟愈发频繁地厮打在一起，并大幅向下坠落，直到它们再次接近陆地。最终，它们从缠斗中分开了，各自向相反的方向飞去，宣告激战的结束。他担心这两只大鸟互相造成了致命伤害，但在两三天后，他又在各自的巢穴那看到了它们。

他告诉我，观看那场紧张激烈的战斗的感受是难以名状的。那是他这辈子亲眼目睹的最壮观的事件了。在战斗过程中，他时不时地看向四周，努力想找到什么人同他分享这一难得的时刻。很遗憾，他谁都没看到。

我倒是颇能理解他当时的感受，止不住要羡慕他的好运。与他告别之后，我细细地思考着那场激烈的战斗，也思考着渡鸦的原始本性。布莱克(注)在他的那首开头为“老虎！老虎！光焰闪耀”的诗中提出的问题在我脑海中浮现：

> 难道是祂造了你也造了羊羔？

我们只能回答，确实没有别人了，只有上帝能够做到。上帝，这位至高的艺术家创造渡鸦时，在蓝黑色的石头上绘出它那大胆而自由的躯体线条，并赋予它生命，教会它言语。渡鸦说话时的嗓音与它的外表与脾气完美贴合——它那原始又似人类一般的嘶叫，嘹亮而又愤怒的厉叫，就好像一个

胸腔深厚的人类以警犬的方式大声吠叫。

如果我们仔细想想，那些坐拥豪宅和庞大公园的富翁，他们热爱广袤自然与野生动物，本该是最急于保护这种鸟儿的，却坐视它们灭绝，这多么奇怪！“有渡鸦栖息的树，”《威尔特郡鸟类》（*Birds of Wiltshire*）一书作者这样写道，“绝不是对公园的点缀，也不是广阔土地、参天大树抑或是家族古老的注脚。渡鸦是一种高贵的鸟类，它们决不会忍受自由惨遭限制的生活，也不会甘心囿于年轻的小树之上。只愿这片土地上的大地主们能稍微考虑下它们的喜好，为它们留出一方安身之处！”

广阔的土地还在，参天的大树还在，古老的家族也还在，独独渡鸦却已濒临灭绝。它们有时确实会捕杀兔子幼崽。可萨默塞特的“人类渡鸦们”——也就是那些同渡鸦一样无权对兔子下手的男人、男孩们——也同样捕杀兔子。我认为，在这个地区，人们以这种方式“获得”或是“偷猎”（如果有人偏爱这个词的话）的兔子数量绝不会少于一两万，也许更多。在这种背景下，这片两三万英亩的土地上的一对渡鸦绝不会让情况恶化。诚然，渡鸦还猎杀其他动物，比如那些人类圈养起来以供娱乐之用的。然而，渡鸦的消失似乎也没有改变萨默塞特的任何事。30年前，这个地区的黑琴鸡数量要远比现在来得多，而当时，渡鸦可以说是随处可见，在埃克斯穆尔高地[注]及匡托克丘陵[注]地区数量尤为庞大。年长的埃克斯穆尔高地森林公园护林员组长告诉我，25年前，当他接手这个地方的时候，渡鸦、小嘴乌鸦、秃鹫以及各类鹰隼数量都很丰富。25年来，他所参与的这场对抗这些鸟类的战争大大削减了所有这些鸟类的数量。他有一个他所射杀的全部鸟类的详细记录，标明了时间、数量、种类。这是因为每射杀一只鸟，他就能获得一笔报酬，但每种鸟的报酬不同。射杀最大型鸟类——渡鸦及秃鹫的报酬最高。他的记录本显示，25年前的那一年，他全年射杀或是捕获了共计52只渡鸦，并获得了相应的报酬。从那之后，该数字逐年迅速下降。过去的几年中，他没能射杀哪怕一只渡鸦。

如今，哪怕你走遍这片区域（这可是一段颇长的旅程），也见不到一只渡鸦。但在北德文[注]至格洛斯特郡[注]边境的许多地方，你都能看到写有“最后的渡鸦”字样的标识。直到20年前，即使是在人口相对来说更为稠密的邻近地区，韦尔斯，也至少还有三对渡鸦会每年繁衍后代——一对是在格拉斯顿伯里突岩的塔上；一对是在埃博岩石堆上；另一对是在伍奇洞中，距小镇2英里。

但要说到对“最后的渡鸦”的记忆，萨默塞特郡的回忆数量并不比英格兰其他地区更丰富。若要把过去半个世纪里有关渡鸦（这个受人们逼迫，从世世代代的栖息地中出走的可怜物种）的最有趣的记忆集结成册的话，那其数量将毫无疑问足够自成一卷。最后，我将以在萨默塞特郡听闻的一则关

于渡鸦的小故事来结束本章。这则故事是由利维特医生告诉我的。利维特担任韦尔斯教区医生已逾60年，且在1898年退休前夕，他就已经是全英国最年长的教区医生，这足够令他自豪了。大约在1841年，他受邀前往一个位于普里迪[注]的小村庄照料一位妇女——那个村庄孤悬于门迪普丘陵之上，距韦尔斯大约四五英里。诊疗完成后，他不得不在那个村庄多逗留些时间。午夜时分，他和那户人家一起待在客厅中。就在那时，玻璃窗上传来了一阵响亮的敲击声。敲击声时断时续，就是不停，利维特看房间里的人们似乎都没有要去起身开门的意思，就问起了原因。他们回答，敲窗的只是渡鸦。有一对渡鸦晚上就栖息在附近，村里要是谁家大晚上的还亮着灯，渡鸦就一定会去敲窗户。渡鸦常做这事，人们见多了且逐渐了解了它们的习性，也就对此不以为意了。

---

1. 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1822—1888）：英国诗人，文化评论家。（译注）
2. 赫伯特·马克斯韦尔（Herbert Maxwell，1845—1937）：苏格兰小说家、评论家、艺术家。（译注）
3. 亚瑟王（King Arthur）：传说中古不列颠最具传奇色彩的国王。（译注）
4. 伍斯特郡（Worcestershire）：郡名，位于英格兰西米德兰兹区域。（译注）
5. 布莱克（William Blake,1757—1827）：英国第一位重要的浪漫主义诗人、版画家，英国文学史上最重要的伟大诗人之一。主要诗作有诗集《纯真之歌》、《经验之歌》等。（译注）
6. 埃克斯穆尔高地(Exmoor):英格兰地名，以埃克斯穆尔国家公园闻名，位于西南英格兰的萨默塞特郡西部和德文郡南部地区。（译注）
7. 匡托克丘陵（Quantocks）：英格兰地名，位于萨默塞特郡。（译注）
8. 北德文（North Devon）：德文郡北部的一个区，位于英格兰西南部。（译注）
9. 格洛斯特郡（Gloucestershire）：郡名，位于英格兰西南部。（译注）
10. 普里迪（Priddy）:英格兰村庄名。（译注）

第九章
小村里的猫头鹰

11月，我在英格兰中部地区徒步旅行，顺道拜访了一位朋友。他早就跟我说过，他居住的这个富有乡土气息的偏远小村肯定很能吸引我，因为那地方猫头鹰注简直泛滥成灾。

绝大多数情况下，栖息在乡野村庄及其周边的夜行鸟类会是仓鸮，这种鸟类青睐仓库阁楼或是教堂钟楼，喜欢以其作窝，将爬满常青藤的空心树作繁殖地。对猫头鹰来说，干燥宽敞的阁楼是遮风挡雨的绝佳庇护所——虽然并不总能躲开人类的无情伤害。一般而言，体型稍大些的林鸮习性则颇为不同，它们习惯栖息在深山老林之中，钟爱“隐蔽、幽暗与闲适”——它们完全是隐者。不过，这也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比如在我这位朋友所处的格洛斯特郡小村中，情况就不是这样。这儿几乎看不到仓鸮，灰林鸮和林鸮倒是很常见。然而，这儿可不是树林茂密之所，这儿的树木矮小且分布稀疏。不过，这里还是有许多老灌木林及散布在田野中的大树。猫头鹰在此处栖息且数量颇丰的原因仅仅是：这儿没有手里总端着枪的猎场看守员，而当地的农场主将这些鸟类看作是朋友，而非敌人。

此地没有猎场看守员的更深层原因在于，这儿的土地拥有者甚至都没钱饲养野鸡，更不用说开设一个猎场了。这个村子很富有，或者说曾经很富有，但此地的土壤以黏土为主，土质异常坚实，需要四五匹马同时发力才能勉强犁动。五匹高头大马排成一排，拽着同一张犁，却只能缓缓移动——慢到从远处看来几乎根本没动，这场景着实是有些怪异了。如果这里还星星点点地种着些小麦，原因只能是，就如当地的农场主所说，“我们总得有点麦秆啊。”这儿的土地绝大部分都不适合耕种了，许多闲置的农场只需要5先令注便能买到一英亩。此地的地主在收租日也经常只收一半租金，而免去剩下的。

那些曾被耕犁过的田地现在用作放牧，可其中的牛羊实在是少得可怜。我们只能猜测，这儿的土地确实不适合放牧，又或者此处的农场主穷得买不起足够的牲畜。

从高处俯瞰，这片郁郁葱葱、占地甚广的乡村显然是真的有些浪费了：稀稀疏疏的篱笆圈起了一片片空旷田野，其中散布着些许古树，人畜无踪；到了正午，更是安静异常，只有远处间或传来的鸟鸣声才能打破这片沉寂。置身其间，脑海中很容易便会产生时光停滞，英格兰空无一人的错

觉。这儿忧郁哀愁，魅力无限，有点像是尚未为人类染指的大自然，尽管这种感觉并没有那么强烈。这儿随处可见人类劳作的痕迹，它们无不暗示着这片土地的所有权归属人类——比如，田野中波浪状的成排田垄，它们现已为青草覆盖；还有篱笆，它们将地表分割成无数大小不一、形状各异的小区域。这儿确非荒野之地，却同样有种与荒野相伴的荒凉之感——这一愿景很快便将变为现实，因为现在青草和牧草将会毫无限制地自由生长，而千年以来一直被修剪得整齐划一的灌木篱笆也脱离了束缚，将会自由蔓延。

在这一地区，农舍农屋并非散布在乡野各处，通常来说，农场建筑群自己就形成了村落的一部分。这样的村庄规模不大而且大都隐匿在树林或者峡谷之中。站在某些高地上俯瞰，有可能看到附近绵延数英里的乡村土地上连一处人类居所都没有；有时，就这么观景眺望数个小时，都不会看到一个人影。

我所居住的这个小村名为威勒齐[注]；距此最近之所便是一英里外的圣伯里[注]。后者的景色是如此的美丽宁静，已厌倦了红尘俗事的人甫一看到此处便可能情不自禁地高喊，“多想在这儿了此余生啊！”这座古色古香的小村，坐落在树林之中，而这片树林又生长在深深峡谷形成的山谷庇护之下。小村里有许多茅草顶的小石屋，分布错落有致；有一家中规中矩的小酒馆；有一座爬满了常青藤的牧师公馆；还有一座石头建的老教堂，被苔藓点缀得呈黄灰色，它那低矮的方形塔楼则为周围的大树所遮盖。哪怕只是坐在绿色斜坡高处，看着脚下小小的村镇中心的乡村生活，毫无所思，毫无所忆，也是一件极大的乐事。这地方每天都有好几个小时出奇地安静。在这段时间中，男人们在远处的田野里工作，小孩们关在学校里，女人们也待在自家的小屋中足不出户。只有偶尔几声鸟鸣才能打破这种寂静——要么是远处乌鸦发出的嘶哑叫声，要么是近处喜鹊受到惊吓发出的惊叫，那声音有点像是胆怯的小山羊发出的断断续续的咩咩声。如果村子里有个苹果从树上掉落，整条蜿蜒街道都能听到落地时发出的“砰”的一声闷响，于是每家每户便都知晓有个苹果落地了。某些日子里，可以听到远处一两英里外打谷机发出的声音，在这个村庄寂静的氛围映衬下，那就像是将大苍蝇发出的持续不断的嗡嗡声放大了一百万倍。也能听到一种乐音，它有时含糊有时清晰，有时转为颤音，间或音调升高或是降低，慢慢地在村子里弥漫开来，最后充斥这个小小的世界，接着便渐渐沉寂下去，末了彻底消失不闻。这种像是远处乐钟传来的乐音是能完美和谐融入这片田园之境的人造声音之一。

到了傍晚时分，孩子们就都出来玩了，他们的尖叫、笑声从村子的四面八方传来。接着，当太阳西沉，天色逐渐黯淡，各处的孩子就会开始模仿林鸮的叫声互相呼唤。在这秋季的傍晚，此地的孩子们好像很自然地便学会

了猫头鹰的音调，正如在春季，全英格兰的孩子都会模仿布谷鸟的叫声一样。和吵闹、喜社交的鸟类一样，孩子们喜欢为自己确立一个固定的叫声，通常是一声穿透力极强的大叫之类，以此来进行远距离交流。不过，他们并没有专属于自己的固定叫声，不像比人类低等的动物叫声那般富有特色。孩子们只是模仿一些自然界中的声音。就这些英格兰中部地区村庄的孩子们来说，他们模仿的通常是林鸮清晰绵长的音调；而在其他任何地方，只要该地有叫声响亮且易模仿的动物，当地的孩子们便会顺口学来。在那些听不到这样的声音的地方，比如大型村镇，孩子们就会自创叫声，也就是说，一个孩子发明一种叫声，而其他人则迅速学会了。很奇怪，人类这个物种，在演化过程中也曾有过长期野外生活的经历，却从未创造出属于自己的独特叫声或是能为彼此理解的叫声。在某些原始部落中，人们总会模仿一些野生动物的叫声，正如我们这儿的孩子们晚上模仿猫头鹰的叫声，白天模仿其他昼行动物的叫声一样。还有些部落倒是有属于自己的叫声，通常是部落内部特有的高声呼喊或是大叫，但这并不是他们天生就会的——这仅仅只是一种人造符号，就像澳大利亚殖民者在灌木丛中发出的“咕——哎——”这样的尖锐的特别拖长的尾音，也像是我们打车时突然发出的“嗨”的一声，或是其他什么打招呼的方式，甚至还像是早晨送奶员发出的狼嚎般的咯咯嚎叫。

黑暗彻底降临之后，整个村庄再度归于寂静，静得非常之深。直到大约九点半到十点之间真正的猫头鹰开始鸣叫，这才打破这份寂静。它们的叫声与人类模仿者的叫声天差地别，很容易便能区分开来——先是单个毫无屈折变化的长音符，之后是8到10秒的暂停，紧随其后的音符更为悠长美妙，一开始是种颤音，接着就渐渐变得稳定清晰，其中还带着些许移调。那种“呼——呼”声（*hoo-hoo*）注及莎士比亚在诗中写道的“哆喊，哆呵”（*to-whit to-who*）注的叫声正是这儿提到的林鸮的叫声。然而，正如我们没法拼写出燕麦秆发出的声音一样，我们也无法拼写出猫头鹰的叫声，它们的叫声其实没有“w”这个音，也没有“h”和“t”这两个音。这表明的确有些管乐器能模仿人的嗓音，但绝不是英格兰人的——也许更像是阿拉伯人向真主安拉祷告时发出的高调鼻音。我们有那么多的乐器，也难怪找不出能完美模仿我们嗓音的了，又或者也许是那种乐器早已失传。而很久以前，猫头鹰便从恋人们那儿学会了这首歌谣。当时，恋人们在暮光中以一种现已失落的音调吟诵求爱的诗篇，

好似用失传已久的乐器，

赋予了和风歌喉与生气。注

不，这不可能。因为，毫无疑问，林鸮的动人歌谣可要比人类制作的、用嘴唇吹奏的任何乐器都古老。午夜时分，聆听着它们的音乐会，许多音符从或近或远处传来，有些像是人声，有些欢快，有些细致优雅，有些神秘。我们甚至可以想象，所有这些声音都是有实际意义的，这是猫头鹰们在向我们诉说着什么：也许，正如叶芝(注)先生凯尔特抒情诗中的一篇精灵民谣(注)所说，这些歌唱家正在演唱——

我们是一群老到不能再老的老家伙，

哦，如此年老；

上千年就这么过去，上万年就这么过去，

道尽了人间因果！

比起询问地质学家和人类学家：从石器时代的人类聆听林鸮的叫声算起，至今已有多久？这些民谣中的精灵显然能提供一个更易理解的答案。猫头鹰的声音对我们和他——那个还未学会直立行走、微笑与仰望星空，只能屈身前进俯瞰地面的史前人类——是否有着同样的意义？答案是否定的，但也是肯定的。当我们在寂静黑暗的午夜，独自站在参天巨树之下，这样的声音似乎只能平添孤寂，衬得夜晚愈加黑暗，寂静愈加深邃。让我们在此情此景下转而内观，这些声音让我们惊愕地瞥见了灵魂深处不为人知的一面：有些奇怪的不速之客正与我们相伴，他们是与我们自身生命绝无任何关联的奇妙存在，是自我们孩提时代以来已驾鹤西归且入土为安的人们，但在这里，他们又奇迹般地复活了。当次日黎明来临，当我们回到烛光与火光之下，这些夜之子与无实体的奇妙存在也慢慢“消溶于暗淡流光，平凡日月”(注)。

然而，圣伯里的村民仍多少处于一种相对原始的精神状态，寻常日子的阳光似乎也未能让他们远离那些幽灵般的存在，下面这个例子就将向我们展示这点。

威勒齐附近有一片巨大的老榆树，那儿也是猫头鹰最喜欢的集会之处。某一个看不到星星的极黑暗夜晚，大约十点左右，我一直聆听着它们的叫声。在它们停歇之后，我又一动不动地在原处站了大约半小时。最后，我听到从圣伯里的方向传来沉闷、沉重、甚至有时有些踉跄的脚步声。这声音穿过高低不平还有田垄凸起的田野朝我而来。这人越走越近，最终来到了我站立点附近的一处灌木篱笆前。他爬了过来，嘴里开始叽里咕噜地咒

骂，抱怨那该死的灌木刺划破、弄伤了他的皮肤；接着，看到我站在两三码远的地方，他当即就退后了几步，随后才站定，显然，在此处看到一个站立不动的人影令他十分震惊。我向他打了招呼，解释了我出现在该处的原因，告诉他我刚才一直在聆听猫头鹰的叫声。

“猫头鹰！——听猫头鹰叫！”他瞪着我，大声说道。过了一会儿，他又接着补充，“圣伯里到处都是猫头鹰，太多太多了。”他还问我，是否听说了一两周前，有位年轻的女士因在白天突然听到自家小屋附近的猫头鹰叫声而失足跌倒最后身亡的事儿。好了，现在这只猫头鹰又在同一棵树上叫了。没人知道它的下个目标是谁，也没人知道接下去会发生什么。现在，整个村子群情激奋，孩子们都聚到了那棵树底下，不断朝它扔石头，但那只猫头鹰固执地不愿出来。

在这片已为文明之光照耀的大地上，他所说的这位年轻女士的小故事听来着实有些诡异。显然，她的健康状况不错，已为人妻，还育有一个孩子，但在她突然遭遇不幸之前的数周，一件怪事发生了，且此后一直让她颇为烦恼。某日下午，她独自坐在家中饮茶，突然看到一只蟋蟀从敞开的房门处进入，并径直跑向了房子的正中。蟋蟀到那儿之后便一动不动，这位女士也没从座位上起身，只是朝这位客人附近扔了些潮湿的茶叶。接着，这只蟋蟀便爬上了茶叶。接触到茶叶的时候，它看上去正准备开始吸吮其中的水分，但令这位女士失望的是，蟋蟀随后便转身而走，径直穿过房门，直接出去并从此消失。她将这件怪事告诉了所有邻居，并悲伤地表示她得知住在邻村的一位阿姨健康状况堪忧。“这事肯定与她有关，”她说，“我想，恐怕很快就将听到关于她的噩耗了。”然而，噩耗并未传来。正当这位女士开始觉得蟋蟀不愿待在她家中的预示并不正确之时，猫头鹰的警告声再次让她大吃一惊。那天中午，她听到猫头鹰在她家附近路边的一棵爬满常青藤的马栗树上鸣叫。村民们用一贯严肃的态度谈论起此事，摇头叹息，此时这名年轻的女士已不再对她那位阿姨的康复抱任何期望了。因为，结合这两件事来看，一位她的亲戚将要丧命是板上钉钉的事儿，那除了那位病入膏肓的阿姨还有谁呢？然而，归根到底，这个警告信息是跟她说的，而不是跟她阿姨说的。在猫头鹰大白天鸣叫一事发生不久之后，这位女士就在家中做家务活时不慎摔倒丧命。

第二天早晨，我便和那位我在威勒齐造访的朋友一道前往圣伯里，并最终证实了昨晚听说的那个故事。那只猫头鹰确实一直白天站在那棵马栗树上鸣叫。不久之前，正是在那棵树上，它预言了那位年轻女士的死亡。一位当时正在整修马栗树旁茅草屋顶的村民告诉我们，猫头鹰的鸣叫没给他带来一丝一毫的烦恼。他真诚地说道，猫头鹰在秋季经常白日鸣叫，他根本不相信这预示着某人的死亡。

不用说你可能也猜到了，这位富有怀疑精神的小伙子在村子之外度过了他

人生的许多时光。

在威勒齐，有位名叫安德鲁斯的先生。他是一位爱鸟人士，在村子里拥有一座大花园和一片果园。他告诉了我一些关于他饲养过的一只宠物林鸮的趣事。这只林鸮从小就为他所饲养，但安德鲁斯从不把它关在笼子里。通常，这只林鸮白天会待在储存苹果的阁楼之中，夕阳西下之时，它便来到前院，在地面上方盘旋，直到找到安德鲁斯为止。接着，林鸮便会栖息在他的肩膀上，在安德鲁斯的陪伴下度过傍晚时光。这只林鸮与其他绝大多数同样享有自由的宠物鸟不同的是：它对住在这所房屋里的熟人和陌生的客人一视同仁。所有人的肩膀都可能是它的栖息地，尽管它只会向经常给它喂食的人发出求食声。因为总是在各处随意飞翔，它逐渐为所有人熟知；又因为它美丽且高度自信不怕人，它逐渐成为了某种意义上的全村人的宠物。然而，昼长夜短且黑的日子——你要知道，这个树荫密布又无灯光的小村之夜可真是异常黑暗！——微妙地改变了村民们对这只林鸮的感受。它总是在晚上外出，凭借它那柔软的翅膀无声无息地划破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接着就会异常突然地落到任何人的肩膀之上——无论是男人、女人还是孩子——任何一个碰巧在户外的村民。当林鸮尖锐的爪子抓住人们的时候，男人们会发出粗鲁的咒骂声；女孩们则会尖叫着逃往最近的小屋，她们急得破门而入，害怕得瑟瑟发抖。接着就会爆发出一阵哄堂大笑，因为这其实只是一只温顺的猫头鹰。不过，等到下一次发生这样的事时，人们所体验到的恐惧仍分毫未减。于是，夜幕降临后，年轻的女士和孩子便不再愿意冒险外出，以免这种眼神灼灼、行同鬼魅的生物突然降落到他们的肩膀之上。

最终，某个早上，这只林鸮并没有像往常一样在结束自己的夜游之后返回阁楼，在不见踪影整整两天两夜之后，安德鲁斯只能放弃寻找，认为它就此失踪了。第三天，安德鲁先生在果园中碰巧路过一丛灌木，突然，他听到一阵微弱且熟悉的猫头鹰叫声。原来，这只可怜的鸟儿这段时间都藏身在这个地方。安德鲁斯捡起它时，它已危在旦夕，一条腿还骨折了。毫无疑问，那天晚上它又想栖息在某位村民的肩膀之上，但那位村民用棍子将它打了下来，以致它受了伤。安德鲁斯小心翼翼地为它接上了断腿，又好生照料。没多久，这只鸟儿便好转起来，变得和以往一样强壮，只是性情大变。它在人类伙伴面前再也不是那么自信而不怕生了，看向所有人的眼神——哪怕是这间宅子里住着的熟人——都带着怀疑，每当有人接近它时，它总会瞪大了眼睛，下意识地后退几步。尽管仍会像之前一样夜晚在村子附近飞来飞去，但它再也不会停歇在人类的肩膀之上了。不知不觉间，它的活动范围越来越大，而它的野性也日渐增强。对它而言，人类的陪伴不再是一件乐事，也不再是生活之必需了。故事的最后，这只林鸮找到了一名并不介怀它过去圈养生活的伴侣。它俩远走高飞，过上了属于它们的野生生活。

1. 猫头鹰（owl）：鸮形目鸟类的别称与俗称，后文的仓鸮、林鸮等均为猫头鹰。（译注）

2. 先令：英国旧货币单位，1英镑＝20先令，1先令＝12便士。（译注）

3. 威勒齐（Willersey）：位于英格兰西南部格洛斯特郡的一个村庄。（译注）

4. 圣伯里（Saintbury）：位于英格兰西南部格洛斯特郡的一个村庄。（译注）

5. “呼——呼”：拟声词，仿猫头鹰的叫声，原文为“hoo-hoo”。（译注）

6. “哆喊，哆呵”：原文为“to-whit to-who”，选自莎翁诗《冬之歌》，此处“哆喊，哆呵”为朱生豪先生之译。（译注）

7. “……在暮光中以一种现已失落的音调吟诵求爱的诗篇，好似用失传已久的乐器，赋予了和风歌喉与生气。”：此处原文为：“……who wooed at twilight in a forgotten tongue,And gave the soft winds a voice, With instruments of unremembered forms.”化用了布莱恩特（William Bryant）的诗作“The Prairies”中的句子：“and wooed In a forgotten language,and old tunes, From instruments of unremembered form, Gave the soft winds a voice.”（译注）

8. 叶芝（William Yeats，1865—1939）：爱尔兰诗人、剧作家和散文家，著名的神秘主义者。（译注）

9. 精灵民谣：爱尔兰文化中，有许多关于精灵、仙子、巨人的传说，因而许多民谣中出现了精灵。（译注）

10. “消溶于暗淡流光，平凡日月”：此处原文为：“……fade away/Into the light of common day.”化用了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的诗作“Ode: Intimations of Immortality from Recollections of Early Childhood”（中文诗名《颂诗：忆童年而悟不朽》，杨毅德译）中的句子：“At length the Man perceives it die away, And fade into the light of common day.”此处“消溶于暗淡流光，平凡日月”为杨毅德先生之译。（译注）

第十章
奇特而美丽的翘鼻麻鸭

切德峡谷位于座堂城市[注]韦尔斯外数英里处，萨默塞特郡境内的阿克斯河就发源于该谷前端。那里水声隆隆，大量冰冷清澈的河水从山腰间陡峭黑岩壁中的一处岩洞中汹涌而出。这座岩洞名叫伍基山洞[注]，其上方的峭壁之上缀满了常春藤、蕨类及其他小型爬藤类植物，石缝中布满了多花的小灌木；洞中的岩石上有寒鸦作窝。这群聒噪的居民数量众多，会在最亢奋激动时集体冲出洞穴，简直如黑云压日一般，同时发出震耳欲聋的叫声。这叫声之响亮已是它们的极限，即便如此，却还是几乎淹没在了底下汹涌急流的怒吼咆哮之中——这声音可是阿克斯河为庆祝逃脱洞穴之黑暗，奔向天堂之光明，领略峡谷之壮美而发出的自由、愉悦之声。阿克斯河并不长，全长仅有15英里，但它途径整个英格兰西部最为秀美的峡谷之一，沿岸随处可见牲畜与农作物。阿克斯河汇入布里斯托尔湾[注]之处便是布里安丘陵[注]，那是一座孤悬于河中的大山丘，也是门迪普丘陵的西侧尽头。布里安丘陵外形奇特，看上去就像是一头河马，站在非洲湖泊的浅滩中，胸部和嘴巴几乎和水面平齐，整个腹部都深埋在泥泞之中。实际上，它是一座丘陵，或者说海角，通过一条地势低洼的平坦土地与大陆相连——这片长条形丘陵占地颇广，形同马鞍，一直延伸到通向威尔士的海中。在布里安丘陵山脚，也就是和大陆相接、靠近阿克斯河嘴的地方，有一座农舍，那儿的农场主承包了整个丘陵用于牧羊。绵羊、兔子和鸟类就成了该地仅有的“居民”。某个寒冷多风却又阳光明媚的春日早晨，我曾到那农舍附近逛了逛。那可真是一段开心的经历，至今我都记忆犹新。那儿有处地方，人们可以由此攀登陡峭的岩壁——绵延不断的粗犷黑岩石垒得甚高，活像一座宏伟城堡的残垣断壁，岩壁上挂满了老常春藤，顶上则遍布荆棘、树莓及荆豆属植物。我从寒风中逃出，来到这片爬满常春藤的巨大黑色石墙庇护之下，静静地站在那儿享受片刻温暖无风的舒适。正在此时，上方出现了一小群移动迅速的红雀，看上去就像是被狂风吹打着在天空中四处挣扎。然而，转瞬之间，这群红雀就径直朝我而来，飞掠而下，像是下起了小石头雨一般，落在了常春藤、树莓及荆豆的密集之处。它们甫一落地便消失在这片温暖又无风的绿地之中，与此同时还爆发出了甜美的野生红雀专属音乐，展开了一场属于它们的音乐会。我为之心醉神迷，心想，我与野生鸟类共处了这么多年，可还从没听到过如此美丽的音乐，简直像是神话中的一般。

站在布里安丘陵顶端，眼前就是布里斯托尔湾，再往前便能看到格拉摩根郡的蓝色群山，而远处的岸边便是美丽的小镇加的夫，在蔚蓝的雾霭和闪耀的阳光下若隐若现，宛若一座梦中之城。右手边，在狭长河口靠近我们的这一侧，占地颇广、欣欣向荣的年轻城镇滨海韦斯顿（也被称为布里斯托尔湾的马盖特或是布里斯托尔湾的布赖顿）一览无余。滨海韦斯顿用巴斯产的石头建城，在这个距离上看去呈灰色，青石板屋顶更使其显得灰暗，甚至可以说有些奇怪，但一点儿也不令人生厌。不过，如果你想继续对滨海韦斯顿保持这一好印象，就不要越过布里安丘陵，靠得更近了，因为从更近的视角观察这座城市，所能看到的就仅仅是丑，别无其他。而在我们的左手边，目力所及处是绵延数英里、数里格的低洼平坦地带，一直延伸到帕雷特河以及更远处的匡托克丘陵地区。那片低洼的土地和海平面平齐，是英格兰境内地势最为平坦的地区，其平缓程度甚至超过了伊利地区。对某些人来说，平坦本身就具有一种吸引力，但对我来说，因为之前在这片土地上的某些经历，它对我还有一种更大的魅力：这个地方很能吸引自然爱好者。这个地区是芦苇莺（歌声最甜美的鸟类歌手之一）的主要栖息地，甚至可以说是它们的天堂，而且此处的环境也比我所了解的任何一处英格兰芦苇莺栖息地都更适合它们发挥音乐才能。

这片海拔甚低的长条状区域现主要用作牧场，其中的水域已几乎被数不清的沟渠抽干，芦苇、苔藓随处可见，在泥泞混浊、呈雪利酒色的污水中成长；低矮的山楂树则在沟渠堤岸上摇曳生姿，也是此地仅有的木本植物了。站在某处宽阔平坦的绿野或是空地之上，远离沙堤沟渠，便能感受到别样的寂静。除非有云雀在附近鸣唱，否则周遭便毫无声息；然而，此地阳光明媚，当绿色的平地为黄花九轮草染黄，更是芳香四溢，香气逼人。此时，你便可以最大限度地尽情享受这种花儿带给你的芬芳与快乐。当你慢慢走近，来到沙堤这边，画风就会为之一变，周遭不再是一片芳香扑鼻的寂静土地——你会发现，自己正身处不息的川流之中，为其急促之声包围。哪怕在绿色的沙堤岸上躺上数个小时，这些动静也不会止歇。甫一回到丛林、田野及家乡，便能在这样的地方闲逛整日，享受美妙的春日之景，还有歌鸫的歌声及乌鸫的叫声在耳中回荡，就如同飞禽及家鹅的聒噪一般响亮而瓮声瓮气，这是多么甜蜜而美妙的事儿啊！

正是在从布里安丘陵向西通往邓斯特的海岸上，我得以邂逅、观察及欣赏翘鼻麻鸭的那份美丽——它们几乎是现在萨默赛特仅存的大型鸟类了。

在自然历史书中，英伦三岛的翘鼻麻鸭常称作“普通麻鸭”，这其实并没有

什么道理，因为这儿只有一种麻鸭。如今翘鼻麻鸭已相当常见，成了一种观赏性水禽。在全国各地的许多公园乃至私人园地中，都能见到它们的身影，这也让它们颇具特色的羽毛为普罗大众所熟悉。此外，许多只熟悉驯化翘鼻麻鸭的人也许会提出，那些形容其奇特而美丽的辞藻名不副实。有人说，它们的外形是如此显眼，或者说它们好看、奇特得简直称得上独树一帜。还有人会将它们描述成异常修长且外表优雅的埃尔兹伯里鸭，但翘鼻麻鸭比这类家禽更白，喙和腿呈深红色，有一只深绿色的光滑脑袋，雪白的羽毛上还有呈黑色和栗子红的各类斑块。我在称其为“奇怪”之时，更多地思考的是它们的行为方式和习性，而非其外表的与众不同。

至于“美丽”一词，那些了解这种鸟类在海岸边栖息地中生活的自然状态的人们，都会认为它们是最美丽的大型野生鸟类之一。然而，除了在部分地区之外，现在翘鼻麻鸭仍旧算不得常见。在英格兰南部海岸，它们几乎就快彻底灭绝，需要人工饲养才能维持种群；在东部地区，它们的数量也正日益减少，即便是在像霍利岛(注)这样适宜它们生存的地方，还有拥有大量沙丘的班堡(注)海岸边，情况也是如此。这些外形一致的沙丘面朝大海，比覆盖着常年青葱的滨草的常春藤还要绿些，着实是翘鼻麻鸭的天堂，但也是人类的天堂——那些肮脏卑鄙的人类！——在翘鼻麻鸭的繁殖季节，他们总会紧紧盯着这种鸟类的一举一动，伺机抢夺它们产下的蛋。于是，惨遭迫害的翘鼻麻鸭变得格外怕人、格外警觉，但无论如何，它们都必须返回自己在沙丘中的洞里产卵。它们醒目的白色羽毛使得耐心的人类蹲守者能够轻而易举地在远处发现它们的行踪，并标记下它们的产卵地点，随后便带上自己的铲子挖出翘鼻麻鸭的蛋。

在萨默赛特的海岸上，翘鼻麻鸭的处境倒还没有那么糟糕，我也得以与它们共度许多快乐的时光。仅仅是看着这种鸟类在潮水褪去后，于岸边搁浅的海藻中忙着搜寻它们喜食的小海洋生物，就是一件乐事。这时候，翘鼻麻鸭总显得活泼与聒噪：发出各种各样的野鹅般的叫声，时常飞起绕着圈地追逐同伴，又或者成对地、或是六只成行地以非常优雅的飞行姿态沿着海岸上下翻飞。倘若有人在海边观赏过这类海洋飞禽后，又前往公园湿地欣赏翘鼻麻鸭——它们的羽翼被束缚，驯化后变得相当温顺，或坐或站，或是无精打采、毫无声息地划水——他会无比惊讶于两者间的差别。驯化的翘鼻麻鸭体型并不比任何家养的鸭子更为硕大；而在烈日下盘旋高飞的野生翘鼻麻鸭看起来就如鹅一般大小。这种错觉在一些其他大型鸟类身上也有所体现。比如那些秃鹰，当它们在我们头顶展翅盘旋的时候，看似就有如鹰那般大小。据推测，这类放大效果——还给了翱翔的秃鹰增添了某种庄严的气息——是由透过其半透明双翼和尾羽的阳光引起的。就翘鼻麻鸭而言，它的这种放大效果可能是源于强烈的阳光照射在飞行中的白色物体上引发的某种效应。从远处看，翘鼻麻鸭的羽翼通体雪白，只有在其靠近时，或是为了降落收起双翼时才能看到那些黑色、栗红色或是深绿色的

斑块。

到了涨潮的时候，海水淹没了它们在海岸上的“食堂”，翘鼻麻鸭便会习惯性地来到地势稍低洼一些的绿色牧场，像鹅一般在苜蓿或是青草中成小群觅食。某天，我还在此地看到大约12只翘鼻麻鸭与秃鹫乌鸦、寒鸦及椋鸟一起组成了一支数目庞大的团队，在几头奶牛之间觅食。这真是一场奇怪的大聚会：亮绿色的草场之上，红色的德文牛、亮白色的翘鼻麻鸭及黑色的秃鼻乌鸦相映成趣，共同描绘了一幅别具一格的画面。

此地最棒的体验还是在五月份观察翘鼻麻鸭整个繁殖期的样子。自古以来，布里安丘陵就是它们钟爱的繁殖场所。在这里，翘鼻麻鸭会在兔子洞中下蛋，有时也会在地面上较为厚实的荆豆属植物丛中下蛋。此外，我还十分幸运地在这片海岸的另一处地方发现了若干对翘鼻麻鸭在一片私密的、孤立的土地上繁衍后代。在这片区域，我得以来到距它们很近的地方，无论是哪一天我都可以一口气看上数个小时，细细观察它们，学习它们奇特的“手语”——据我所知，这类语言之前可一点儿也没记录。这里大约有30对翘鼻麻鸭，绝大多数的繁殖场所都选在一片沙地（占地约1英亩半）上散布的兔子洞中，且几乎为水体包围。就这样，我开始细细观察它们下蛋时的样子；大约在上午十点钟，翘鼻麻鸭就会从海水中成对走来，都在同一处地点安顿下来；而我则在海边的灯心草丛中爬行了一段距离，最终得以在四十码内，一连数小时目不转睛地观察它们繁殖的全过程而不被发现。大概过了约一小时，四五十只翘鼻麻鸭形成了一个群体，群体中的每对夫妇相距都相当近，有些坐在矮小的青草中，有些则站着，全都默不作声。最后，群落中的某只雄麻鸭会开始以一种缓慢而慎重的方式左右摇摆头部，就像是钢琴家随着其弹奏的音乐身体左右起伏一样。倘若这种动作丝毫没有引起它身侧假寐的雌麻鸭的注意，雄麻鸭便会径直上前几步，站在伴侣的正前方，迫使其注意到它，接着雄麻鸭便会更为活泼地摇摆，就像是在对其伴侣进行热烈的高声演讲一样——尽管实际上此时它们一言不发，全凭肢体动作。此刻，雄麻鸭想表达的所有意图便是对其伴侣说，是时候起身去洞里下蛋啦。我不知道是否还有其他物种会像翘鼻麻鸭一样，由雄性承担指导其伴侣进行某项家庭琐事的职责，毕竟在很多人的想象中，这完全是雌性的个人事务。甚至有部分鸟类学者会怀疑我是否对这些翘鼻麻鸭的奇怪行为作出了合理而正确的解释。那么请牢牢记住下面这些行为：最后，雌麻鸭以一种懒洋洋的、也许还有些不情愿的姿势起了身，并且伸出了一面翅膀和一条腿，过了一会儿便左右摇摆了两三次头，就好像是在说，她已经准备好了。雄麻鸭立刻便做出反应，随着雌麻鸭一同起身，接着便到前方引路，远离此处，朝着预备好的洞中走去，这之间可能会有数百码的路程。在行走过程中，雌麻鸭有时会停下来，此时雄麻鸭便会立刻转身，再次进行他的那套摇摆动作。最后，它们携手抵达了洞口，雄麻鸭便会退到一侧，再度施展他的摇摆舞蹈，之后不久便沉下自己

的头，看向洞中接着抽回，以表达他想邀请其伴侣进入洞中。最后的最后，在雄麻鸭完成了如此之多的规劝工作之后，雌麻鸭便低下她的头，静静地俯身爬进洞中，并最终消失不见，只留下雄麻鸭独自驻守洞口。此刻的他高高地昂起头，活像一个正在执勤的哨兵。但过了五分钟或十分钟后，他便会慢慢走回鸭群，在他的伙伴中间安顿下来，打个小盹儿。这群翘鼻麻鸭都是已婚“夫妇”，而且它们中的每个丈夫都会以一种神秘的方式知晓何时应该下蛋，且他们也都知晓在下蛋之前总要完成这么一套冗长的仪式，每次仪式持续时间的细微差别则完全取决于他们妻子当时的心情。

时不时地看到一对对翘鼻麻鸭脱离鸭群，前往繁殖地，是一件颇为令人忍俊不禁的事儿；有人也许会好奇，其他待产的“夫妇”见此情景是否会评论几句；但那洞口的无言对话才最令旁观者感到开心。有时候，我们亲爱的麻鸭女士会在洞口表现出极大的不情愿，我们可以想象她们好像在说，“为了让你开心，我才大老远地走到这儿来，但你永远别想说服我下到那个可怕的黑漆漆的洞里。假如我现在不得不把这个蛋生下来的话，那我宁愿把它扔在这儿的草地上，任它自生自灭。”

这对雄麻鸭来说，可真是颇为艰难、窘迫，但他丝毫没有发脾气，从不会用他那深红色的喙拧他夫人的耳朵，也不会用他那亮白色的双翼痛打夫人，更不会跟他妻子说，她就像个女人一样——是个不可理喻、不讲道理的大蠢蛋。此刻的麻鸭先生是最为温柔体贴的，对妻子充满了怜爱并深表同情，且他会换种方式将之前说过的话再跟妻子说一遍：他也认为妻子说得对，那洞里确实是黑森森的，为了爬到洞里去，还要抛弃这温暖、和煦、可爱的阳光，真是困难极了；但在这洞中下蛋，可是他们翘鼻麻鸭源远流长的家族传统呀，而且确实也有相当大的好处；另外，只要她克服了对黑暗与生俱来的厌恶与恐惧，去到那个狭长的通道里，在窝中安顿下来，慢慢感受冰冷的蛋在她的体温加热下一点点温暖起来，她的感受就不会那么糟糕了。

最后，雄麻鸭成功了：雌麻鸭在他的劝说下，低下她美丽的头颅，俯下身安静地爬到洞里，接着便消失不见；而她的丈夫则在洞口站岗放哨——尽管只是一小会儿。

---

1. 座堂城市（cathedral City）：天主教中，教区主教所在的教堂称为“主教座堂”，而拥有主教座堂的城市则称为“座堂城市”，后文中的韦尔斯就是这样一座城市。（译注）
2. 伍基山洞（Wookey Hole）：位于英格兰萨默赛特郡，洞中有地下河。（译注）

3. 布里斯托尔湾（Severn Sea）：此处的“Severn Sea”与后文的“Bristol Channel”均指布里斯托尔湾。在都铎王朝之前，“Severn Sea”的用法更为常见，后逐渐废弃，但在威尔士及康沃尔半岛地区仍沿用至今。用“Severn Sea”指称布里斯托尔湾，可能是因为有著名的塞文河（Severn River）注入此湾。塞文河是英国境内最长的河流，全长354千米。（译注）

4. 布里安丘陵（Brean Down）：海拔约97米，全长约2千米，延伸至布里斯托尔湾中。（译注）

5. 格拉摩根郡（the Glamorganshire）：郡名，位于威尔士东南部。（译注）

6. 加的夫（Cardiff）：英国西南部重要港口和工业、服务业中心，威尔士首府，位于布里斯托尔湾北岸。（译注）

7. 滨海韦斯顿（Weston-super-Mare）：英格兰著名海滨旅游城市，也是萨默赛特郡第二大镇。（译注）

8. 布里斯托尔湾（Bristol Channel）：英国西南部三角湾，位于威尔士和康沃尔半岛之间。（译注）

9. 马盖特（Margate）：英格兰东南部著名海滨城市，位于肯特郡内。（译注）

10. 布赖顿（Brighton）：英格兰南部著名海滨城市。（译注）

11. 里格（League）：长度计量单位，通常在航海史使用，1里格约为5.557千米。（译注）

12. 帕雷特河（the Parret River）：英格兰西南部河流，流经多塞特郡和萨默赛特郡。（译注）

13. 伊利地区（Ely District）：英格兰区域名，得名于剑桥郡伊利镇，大体上指环绕伊利镇的西部及北部部分地区。（译注）

14. 邓斯特（Dunster）：萨默赛特郡内的一个地方行政区，毗邻埃克斯穆尔国家公园。（译注）

15. 霍利岛（Holy Island）：英格兰东部海岛。（译注）

16. 班堡（Bamburgh Castle）：英格兰东北部海岸边上的一座城堡，作者在原文中的用词是“Bamborough Castle”。（译注）

第十一章
说鹅：赏析与回忆

十一月的某天傍晚，我在林德赫斯特(注)附近看到一群鹅列成一长队徐徐前进，领头的是一头威风的雄鹅——这是它们的习性。这群鹅从森林中觅食归来，我发现时它们正向着主人的农舍进发。抵达后，领头的雄鹅便在农舍前的花园木门口笔直站定，同时反复高声尖叫着要求进入。它的呼喊很快便有了回应，一个男人从农舍里走出，沿着花园小径快速走来并微微打开木门，只留出刚好能容他伸出右腿的空间；接着，他便将脚和膝盖抵在领头的雄鹅身上，粗鲁地将其往后推；与此同时，三只幼鹅挤到前面，进入了门内；随后，男人便在雄鹅及剩下的鹅群面前，砰地一下猛然关上了木门，径直回到农舍之中。想必之前雄鹅早已数次遭遇这样粗鲁无礼的对待，但它的愤怒之情还是溢于言表。它再次站到门前并叫得更加响亮了，接着，它不慌不忙地抬起一条腿，将它那带璞的宽大脚掌（就像人类张开的手掌一样）放在木门上——它竟是想将门推开！虽然它的力量尚不足以推开木门，但它持续不断地尝试且大声叫嚷，最后，那个男人只得回来打开木门，放鹅群进来。

这场景令人不禁发笑，而那只雄鹅的举动也就此成了铭刻在我脑海中的经典动作。鹅的品格高贵，坚决维护自己的权利，同时，它们的外表透着一股贵族范儿，仪态万方，举手投足间从容不迫。如此种种都让我在很早之前就给予了它们比其他家禽更多的尊重与欣赏。毫无疑问，从美学观点上看，有许多驯化物种在某些方面更胜鹅一筹，比如：优雅高贵、“总是成对出现”的疣鼻天鹅，它们的脖颈呈弓形，肩羽还有褶饰；拥有绚烂尾羽的东方孔雀；戴着“头盔”，浑身星星点点的珍珠鸡；还有带有军人风姿的红公鸡——它们是伊丽莎白时代鸟类世界中风头正劲的骑士、歌手、情人及战士。几乎可以肯定的是，鹅在精神层面上比上述各种鸟类更胜一筹；而在我眼中，鹅的形象也更为高贵；但同时，它们的形象又是如此熟悉，我们都记得它们为何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鹅极大地满足了人类的物质需要，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人们总是仅将它们与菜肴联系在一起。我们豢养天鹅、孔雀是为了装点门面，饲养家鹅却是为了口腹之欲——鹅是圣米迦勒节(注)和圣诞节上的重要佳肴。澳大利亚绵羊的价值也受到了类似的不幸贬低。对当地居民来说，绵羊不过就是富含动物油脂的复杂有机体，其成年后的命运无非就是被投入融化桶中，充当人类文明机器的润滑剂。对我国这些殖民地人民来说，有些震惊又有些好笑的是，宗主国的伟大艺术家们竟然对这种最无诗意的野兽颇为欣赏，甚至还浪费时间与天赋以它

们为主题作画。

大约五六年前，马丁·康韦爵士(注)在《阿尔卑斯游记》（*Alpine Journal*）中生动幽默地描述了他第一次见到麦考密克(注)时的场景——这位艺术家随后便同康韦一起前往喀喇昆仑-喜马拉雅山脉——康韦这般说道，“这位朋友来见我时，兜里揣着一幅皱巴巴的水彩速写（或者说印象画），画的是一大群鹅。我为这幅画的雄伟豪放所深深折服，而且我至今仍记得我当时是这么说的，能表现群鹅如此恢弘特质的人应当也能为群山作画，多少能表现出山脉的庄严肃穆、磅礴大气。”

我敢说，康韦在速写或是印象画上拥有相当清晰的艺术家眼光，但在之前他还未曾如此看待过这种生物，至少其眼光还未如此清晰。究其原因，其实是印象的迷雾——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阻隔了鹅与康韦，使他不能窥尽全貌。这迷雾即：对于鹅，他只能想到肥美鹅肉、鼠尾草、洋葱及苹果酱的美味及芳香。一旦横亘其间的迷雾消散，那么人人便能欣赏鹅之美了——它们简直就像是灰云色或是大理石那样晶莹洁白的庄严鸟形雕像，醒目出众地站立在英格兰乡村绿野间，随处可见。尽管鹅是一种驯化的鸟类，但它们身上仍旧残存着一些古老、野性且独立的精神特质，这也让它们的行为举止较之其他家禽更为高傲。鹅是最为胆大、不怕人的家禽，当你靠近时，哪怕尚隔一段距离，它们也会报以警惕的态度：立刻停下一切动作，站着不动，伸长脖子，保持警惕，活像一个执勤中的哨兵。这种态度也让我们清楚地想起了最为机警的野生飞禽，灰雁——而家鹅正是由灰雁驯化而来。如果你继续故意靠近，它们并不会像胆小的家禽一样匆匆溜走，反而会大胆地迎上前来，与你正面相对。在孤寂乡村农舍住过的人都知道，即便被人类圈养许久，鹅的感官还是如此敏锐，其内心深处古老的机警本能也仍旧如此清晰。深夜，鹅大声尖叫着惊醒熟睡的人们：它们在狗吠叫之前，就发现了一些隐秘的可疑家伙——可能是狐狸，也可能是鬼鬼祟祟的流浪汉或是吉普赛人。全国各地许多农舍主人都会告诉你，在看家护院方面，鹅比狗还优秀。

当我们用纯美学观点审视这种鸟类时——这儿我所指的是广义上的鹅，也就是全球寒带与温带上分布的全部30种雁亚科动物——我们发现其中的几种颜色丰富而美丽，即便谈不上伟岸挺拔，也比我们的家养鹅及其祖先灰雁，仪态更为雍容。了解这种鸟类的过程同时也是高度欣赏它们的过程，另外，也许我们现在还可以补上一句，这种欣赏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儿了。许多杰出的古埃及文明研究专家认为，那幅在美达姆(注)发现的残缺壁画至少可以追溯到公元前4000年前，而且很可能是世界上最早的画作。这幅画的主题是三种不同种类的六只鹅，描绘得栩栩如生。整幅作品表明画家对鹅的外形及色彩理解得十分通透。

斑胁草雁算得上是外表、仪态最为英俊出众的外来物种之一，它们是五六种南极圈雁亚科鸟类之一，主要栖息在巴塔哥尼亚[注]和火地群岛。这种鸟类的一大特点是，雌雄斑胁草雁颜色不同：雄性为白色，身上还有些许灰色斑点；而雌性则多为红棕色——颜色极为浓艳好看，其中带着些许白色与灰色，还有比较浓的肉桂色及一些美丽的黑色斑点。由于雌雄羽翼颜色不同，斑胁草雁群在飞行时显得颇为奇特，有点像是两种截然不同的鸟类混在了一起，就像我们偶然能看到的海鸥与秃鼻乌鸦混合群，或是翘鼻麻鸭与黑海番鸭混合群那样。

这种佳鸟早已引入我国，而且其繁殖不受限制，相信未来它们一定会相当常见。我每天都能见到它们，但这群被束缚、囚禁在公园中的可怜异乡客，全然不似前些年，我在巴塔哥尼亚地区及布宜诺斯艾利斯[注]的潘帕斯草原南部地区与之亲密接触的那些斑胁草雁。每年聚在那儿过冬的草雁数不胜数，当地人称其为“鸨”。为了能再次看到斑胁草雁白天成群聚集在一起的场景（就像我之前见过的那样），也为了能再次在黑夜聆听它们的野性呼唤，我甘愿放弃未来三年内所有的饭局邀请，所有要读的小说，所有要看的戏剧以及其他一些我原本可以好好享受的乐事。在斑胁草雁迁徙期内的某个寂静的霜夜，一群又一群草雁整夜沿着河脉低飞，此时聆听它们的叫声；又或者入夜时分，当成千上万斑胁草雁于附近平原上安营扎寨时，在潘帕斯草原上牧马人的小屋子里倾听它们的呼唤——它们发出许多不同的声音（就像飞行时它们各异的外表那样），这些各式各样的声音形成了强烈而鲜明的对比，其产生的效果是那样奇特，同时又是那样美丽。斑胁草雁在晴朗的寒夜最为聒噪，可以一连数小时说个不停，音调时升时降，言语时多时少，多的时候就像是在参加一场永不止歇的闲谈一样——其中既有和谐统一的喋喋不休，也有许多饶舌者各自的唠唠叨叨；也有那种庄严深沉的雁叫声，这种绵长而又郑重的音符随后又会变为颤栗之声；而最为美妙的声音，还要数雄斑胁草雁发出的银铃似的绝佳口哨声，这声音时而稳定，时而发颤，忽长忽短，变化万千——比赤颈鸭的夜啼更优美、更具野性，也比所有岸禽类、鸣鸟、鸫鸟、鹪鹩，甚至所有管乐器，更为明亮。

最能欣赏如今英格兰半家养斑胁草雁优秀特质的，很可能就是那些从未见过野生斑胁草雁的人。无论如何，不久前，当一位伦敦绅士与我谈及这种鸟类时，其热情着实令我感到惊喜。那是一个周日的傍晚，地点则是一间位于圣约翰伍德[注]的工作室，其所有人便是我们最棒的动物画师，我们在谈话中提到了鸟类。一位年长的绅士说，很高兴认识我，并希望我能告诉他，前不久他在圣詹姆斯公园[注]见到的美丽鸟类的名字。他对该鸟类的描述含糊不清：既说不清是何种颜色，也说不出喙的样子，更记不得脚上是否有蹼，但他说那是一种高大的鸟儿，当时他看到了两只。它们的行

为举止深深地吸引住了这位年长的绅士。当他沿着一侧围墙穿过公园时，他看到这两只鸟就在不远处的草地上，而它们也注意到了他停下了脚步，正在细细观察自己，于是，这两只鸟儿便不再进食，或者说是停下了手头的事儿，也朝他走来。它们这么做不是为了乞食——这几乎不可能。它们纯粹是出于对这位先生的好感，才立刻对他的驻足观看作出回应，走近他，并以这种方式向他问好。当它们无声而庄重地走到距这位绅士仅有三四码远时，便发出些许轻柔低语，伴着几个优雅的动作，最后转身离去。但即便此时，它们也不会唐突地直接用背面向他——哦，不，它们才不会做这么普通的事呢。与其他鸟类不同，它们的一举一动都完美无瑕。它们在离开这位绅士时，时不时地会半停下来，朝一边半转过身，又半转向另一边，同时低下头颅。讲到此处，我们这位年长的朋友为了能让我们对这种鸟类的谦和礼貌、优雅风度有个初步的了解，他站了起来，快步上下楼梯，朝一边鞠躬，又朝另一侧欠身，还做了一些其他生动的动作。他的言行令我们确信——更令我们震惊：这种鸟类的动作与姿态，完全就如同人类一般，但它们表现得如此完美，比全欧洲乃至全世界的宫廷礼仪都要优秀得多。

我告诉这位绅士，毫无疑问，他所描述的这种鸟类就是斑胁草雁。

“鹅！[注]”他大声叫嚷了起来，音调带着些许惊讶，甚至还有些许厌恶，“你没开玩笑吧？这怎么能是鹅呢？哦，不，它们一点儿也不像鹅——倒像是一种鸵鸟！”

毫无疑问，这位先生缺乏对鸟类的准确认知，倘若他看到了翠鸟或是绿色啄木鸟，他很可能会将其描述成一种孔雀。至于鹅，在他眼中就只是一种笨拙可笑的生物，它们的蠢笨无人不晓，当然，它们在餐桌上的味道还是不错的。而令他受伤的其实是，若有人发现他曾对一种名为鹅的鸟类（或者说，一种与鹅相关的鸟类）大加赞赏，他们可能会对其智商和品味产生怀疑。

接下去，我就不再讨论这种美丽的南极圈雁亚科动物了——它们也是潘帕斯草原上养马人口中的“鸨”，伦敦绅士口中的“某种鸵鸟”——我将转而谈谈我早年的一些记忆，谈谈最初我是如何成为一名常见家鹅的欣赏者的。此后，我再也没有在如此舒适又令我开心的环境中审视过这些。

距我家两英里处，几棵半死不活的古树树荫下，有一座灯心草顶的老土屋。那儿住着一位老太太以及她的两个尚未出嫁的女儿。两女儿也和母亲一样面容灰暗憔悴。确实，从外表上看，她们就像是三个异常年迈却又和蔼可亲的女巫。房子所在的高地一路向下倾斜，底下便是一处满是芦苇与灯心草的湿地。这块湿地是一条著名溪流的源头，也是许多鸟类的天堂，

其中包括野禽、天鹅、粉红琵鹭、白鹭、灰鹭、六种鸭类、鹬和彩鹬、长脚鹬、珩和黑尾豫，还有彩鹮及声音有力的大型冠蓝朱鹮。所有这些鸟类都让我很感兴趣，或者说是令我相当着迷，但它们都还及不上我对家鹅的痴迷，家鹅多数时间都待在湿地附近，与野鸟为伴。三位年迈的女士很喜欢她们所养的鹅，即便是他人因爱慕索要或是出钱求购，她们也舍不得与其中的任何一只鹅分离。她们所能接受的最大尺度就是在鹅的下蛋季，拿出一枚鹅蛋送给造访者，以示特别尊敬。

整个鹅群，数量可能上千，因有人靠近而齐齐站在湿地上伸长脖子观察的情形，真是一幕壮观的奇景。它们的啼鸣也同样壮观，鹅群经常会突然集体大声尖叫，宛若一场宏大音乐会。现在，我的耳旁都好似回荡着它们那巨大的喧嚣声呢！

至于鹅声的特点：我们在之前的章节中已经看到，诗人柯珀觉得他在公共用地上或是农家庭院里听到的家养灰雁的声音相当不错，堪称声乐家。不过，在寂静荒凉之地的自然环境中听到的鹅声在脑海中产生的效果是颇为不同的。即便是像我这样，远远地聆听大块湿地上这些几乎野生的鹅的叫声，所听到的声音也与完全野生状态下、自然栖息地里的鹅的声音大为不同。罗伯特·格雷在《西苏格兰鸟类》（*Birds of the West of Scotland*）中描绘过野生灰雁的叫声。他这样描述这种鸟类的声音："我最近几次在外赫布里底群岛的经历（1870年8月）让我想起，在这种孤寂僻境中，这种鸟儿的叫声会产生一种奇怪的效应。当时，我抵达了南尤伊斯特岛，在格洛格里好客的伯尼先生那儿下榻……到达的第二天是安息日，在早晨的一片寂静中，飞过屋子的灰雁叫声将我从睡梦中唤醒。它们的声音可能由于距离过远而变得柔和，听起来没有丝毫不适，让我想起了大城镇中心教堂发出的叮当铃声。"

我想，对许多人来说，仅仅是听到野生鸟类在其孤寂居所发出的啼鸣，想到这代表的原始野性，也足以令人们心生愉悦之情，乃至无论这声音本身音质如何，他们听后都会感到十分愉悦，甚至觉得比最优美的音乐还要动听。一位朋友告诉我，曾有人询问一位颇有名望的文学人士（他在教会内也颇有地位），为何他要离群索居，隐居在那了无生气的东海岸孤寂村落中。要知道，你若站在那个地方荒芜的海岸上远眺北海，目力所及只有茫茫大海，与遥远的斯匹次卑尔根岛之间没有任何陆地。他回答说，他在该地安家是因为，那儿是英格兰唯一一处他可以坐在屋子里聆听粉脚雁叫声的地方。只有那些失去了灵魂的人才无法理解他的做法。

我提到的那三位年迈女士养的鹅颇善飞行。它们常常沿着溪流飞行，其中的几只甚至飞到了远至8英里外，最后发现了如海般宽阔的拉普拉塔河旁

的一处巨大低洼的湿地平原。那片一望无际的绿色湿地上杳无人烟，这群鹅便喜欢上了这地方，越来越频繁地组成12只到20只的“造访团”前往该地，于是，湿地上来来往往的鹅群整日不绝，直到最后，去往该处的路途甚至到了“鹅尽皆知”的地步。我发现，当其中的一群鹅注意到有步行或者骑行的人类进入视线时，它们便会警惕地盯住这个慢慢走近的人类。在离家如此之远的此地，这群家禽的警觉性丝毫不逊于那些真正的野生鸟类，即便是人类还在相当远处，它们也会起身飞走，飞到人类的视野之外。

三位年迈的女士则对她们这些挚爱的鹅到处乱逛感到苦恼不堪，并且越来越为它们的安全感到担忧。但此时，那位年迈的母亲已半入黄土，只得躺在床上任由漫长的岁月缓缓流逝，她的样子颇为奇怪——我记得很清楚——比附近湿地上瘦削、安静的苍鹭还要瘦削，面色更为灰暗，更像鬼魂。最后，她终于走完了生命的全程。她很高寿，她的后人说她享年110岁。此外，在她去世后，人们发现，那一大群与之相伴一生的高贵鸟类，鹅，也只剩下了大约40只，而且这40只鹅很可能是因无法持续飞行才留下的。其余的鹅再也没有回来，它们究竟是在湿地上被野鸭猎人、天鹅猎人射杀，还是沿着拉普拉塔河一路飞向海洋以至于忘记了回家的路，我们就不得而知了。此后的一年里，人们偶尔还能在湿地上见到一小群鹅，它们飞行时矫健且显得野性十足，但即便是这一小群鹅，最后也都消失不见。

要不是因为战争，欧洲的家养鹅便会偶尔前往那些原本没多少鹅的国家过过野生生活，这样一来，它们很可能早就遍布全球了。

人们好奇，在成千上万年的历史长河中，驯化的家养鹅由于长时间不能自由飞行，它们身上那种乐于迁徙的强烈原始冲动是否会已彻底磨灭。我们认为，鹅是一种很难改变的动物，它们的飞行能力虽然长久未曾施展，但很可能只是陷入休眠状态而未泯灭，一旦条件合适便会被再度唤醒。多拉·西格森小姐[注]在她的小诗《野鹅的飞行》（*the Flight of the Wild Geese*）中生动地描写了这种野生鸟类对于飞行的极大热情。说来也很奇怪，这首小诗的主题其实并非鹅而是人——流亡在外的爱尔兰人曾被称为野鹅[注]，但野鹅强烈的飞行欲望及返乡的本能还是在诗中作为一个例证出现，为西格森所歌颂：

掸落翼上千层雪，抛却心头万般苦；

任他雨打风吹去，我自高歌向家行。

去时白羽万千余，归来尚存几许？

疾风骤雨拦不住，狂海怒涛亦枉然。

右军自有真颜色，不返故巢死不休。

现在，无论是南极圈鹅类还是北极圈鹅类，都对它们遥远的哺育地十分忠诚，那是整个种群甚至整个物种的发源地，也是它们真正的家园。我将用多年以前，一位弟弟告诉我的一个小故事结束本章。那是许多年前，我的一个弟弟当时正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南部边界的一处地广人稀的地方牧羊，住在该地平原上的一所孤零零的小屋中。当时常常有许许多多斑胁草雁聚集成群在那个平原上过冬。八月的一个早晨，那是南半球国家的初春时节。早在前几日，整个雁群便已启程前往南方，我的弟弟御马外出，随后他便看到远处平原上有一对斑胁草雁，一公一母——一只呈白色，另一只则呈棕色。弟弟为它们的动作所吸引，便向它们骑去。雌草雁稳稳当当地朝着南方走去，而雄草雁则显得颇为兴奋，时不时地大叫数声，在前头远远地走着。雄草雁经常扭头看看自己的伙伴并朝她呼唤几声，每隔几分钟便会上蹿下跳，尖叫着向前飞个数百码。随后，他发现雌草雁并没有跟上来，便只能起身飞回，落到雌草雁前方四五十码处，最后，又像之前那样慢慢行走。雌草雁折了一条翅膀，不能飞了，只得步行前往火地群岛，这当真是一场漫长的旅程；而与她相伴的雄草雁虽然常常感到胸中腾起一股神秘而迫切的归乡呼唤，但他并没有抛弃雌草雁。他往前飞一段距离是为了给雌草雁指明方向，接着他又一次又一次地返回，用他那最野性又最具穿透力的声音朝她呼唤，希望她能再次张开双翼，与他一起飞回他们遥远的家。

这种方式悲哀而又令人忧虑，它们将不可避免地踏上一条不归路，一旦一对或是一群食腐鹰类在极远处看到了它们——脱离了大部队的两只落单草雁，一只飞，一只走——那结局只能是雄草雁独自继续归家的旅途。

这篇赏析是在许多年前写就的，之后我又见了许多鹅，或者换个说法，我已对它们有了更多深入了解，且在《鸟界探奇》（*Adventures among birds*，1913）中也写到了它们。近年来，我渐渐养成了习惯，每年的十月、十一月，我都会频繁前往韦尔斯的近海地区，只是为了迎接那些每年成群结对来那宜人的地方过冬的野鹅。在我上一本关于野鹅的书中提到了两三个有关它们高贵性格、威严品格及超常智力的小故事，在此，我想回到这个主题，再讲一个关于鹅的故事：只不过这是一个有关家鹅的故事。

许多读者在看完第一版《鸟类与人》后给我来信，我对其中的一封非常感兴趣。那封信的作者是一位年迈的绅士，座堂城市韦尔斯的一位退休校长。他的来信令我感到愉快，但不久之后，我们便没有了通信。这之后大约有三四年的时间，我再也没有听到他的消息。后来我在韦尔斯待了一段日子，拜访住在那儿的一些老朋友，也想起了这位亲爱的读者，便登门拜访。他在谈话中告诉我，书中令他印象最为深刻的章节便是关于鹅的那

章，那些描述鹅高贵品格、独立精神以及无惧主人的文字尤为令他感慨，也正是鹅的这些品格、气质让它们与任何其他家禽相比，都显得颇为不同。他对鹅知之甚多，且已为这种鸟类的高傲精神所深深折服。此外，他迫不及待地想告诉我一段奇遇，只是对他这样一位富有人道精神、公平精神及运动家风范的人来说，这段经历未免显得太过尴尬，所以他之前只能将之深埋心中。不过，现在好了，既然我当时已经登门造访，他便可以直抒胸臆，一吐为快。

故事发生在多年前的一个冬天，那时正是一月，整个英格兰地区普降大雪，尤以西部和南部为甚。雪没日没夜地下着，没有片刻停歇，第二天早上，半座韦尔斯城都埋在了积雪之中。这位先生当时住在城镇近郊的一所孤零零的农舍中，同住的还有为他操持家务的女儿。他刚想出门便发现积雪沿着墙堆到了屋檐下，彻底堵住了门口，将他们关在了屋子里。艰难地铲了半个小时雪后，他终于能够打开厨房门，步入外头的空地，只见太阳高悬在蔚蓝的天空中，照耀着这个寂静的世界，皑皑白雪在阳光下泛出耀眼的白。然而，街上没有忙碌的送奶员，没有面包师，没有屠夫，没有任何送货上门的小商小贩。而家里可是一点食物都没了！早餐的牛奶是当务之急，于是这位先生便手持奶壶，勇敢外出，尝试前往不远处的牛奶铺碰碰运气。

这所农舍的前院有个花园，花园的一侧用篱笆墙作为边界，与外头隔开。此时，整个篱笆墙都被积雪覆盖，形成了一座有坡度的巨大雪堆，足足有约7英尺高。这位先生停下了脚步，看着自己花园里的这个雪堆。此时，他才看到了一只鹅，一只通体雪白，浑身上下没有一处灰色斑点的，体型硕大的鹅。它站在几码远，离地面约4英尺的一处地方。浑身雪白的鹅完美地融入了雪地背景之中，这也使得这位先生只有直视时，才能发现它。他伫立着，面带诧异又有些赞许地凝视这只高贵的鸟类——而鹅就一动不动地立在那儿，头部高高扬起，活像一尊晶莹剔透的白色鹅形石雕，安置在耀眼的雪堆上。但这只鹅绝非什么雕像，它的双眼炯炯有神，头部虽没有转动，却也能时刻盯着面前的这个人类，注意着他的一举一动。突然，有个念头在这位先生脑中闪过：这不就是老天送给我家的美味佳肴吗？他盘算着，走过鹅身边时，他便骤然扑上前去，将它一举擒获，这简直易如反掌。毫无疑问，这只鹅先前肯定是有主人的，但在这场巨大的暴风雪中，猛烈的东北风一定将它吹得远远的，它再也找不到原来的窝，再也见不到它的主人了。所以，实际上，它现在就是一只野鹅。这位先生觉得，自己可以毫无愧疚地逮住这只鹅，在大雪封城的日子里，好好地大快朵颐一番。他就这样站在那儿，手持奶壶，把这些事儿都想明白了。接着，他又试探着上前几步，看看鹅是否对他起了疑心。结果，他丝毫没看到鹅有什么怀疑的举动，他只能看到，鹅虽然没有扭头，但一直用眼角盯着他。最后，他做出了决定，想出了一个最佳方案：先去外头弄点牛奶，回来经

过大门时就把奶壶放在门边，然后大大咧咧、漠不关心地走到门内，在与鹅并肩之前，看都不看它一眼，最后便突然转身，一跃而上，将鹅捉住。这实在是再简单不过了，于是，这位先生便出门了。大约过了20分钟，他带着牛奶回来了，发现这只鹅仍旧在原处站着，一动不动，神情态度也一如之前。这位先生走进了大门，可这丝毫没有对鹅产生影响，当他故意漫不经心地走近鹅时，鹅也没有做出哪怕一丝一毫想要飞走的动作。接着，这位先生走到了距鹅三码远的地方——决定成败的终极时刻到了。他突然转身，猛地纵身一跃，凶悍地朝猎物扑去，同时张开双臂，想要将鹅一举擒获。可他用力过猛，乃至整个人都埋进了雪堆之中，只有脚踝之外的部分留在雪堆外头。然而，就在他冲进雪堆之前，那一刹那，电光火石之间，他看到了全过程：正当他的双手将要触到鹅的一刹那，它张开了双翼，奇迹般地从站立之处飞起，一下子就让他扑了个空。这位先生就这样为雪堆掩埋，活像一个溺水之人，如呛水一般，大口大口地将冰冷的雪水吞咽到肺中。有那么几个瞬间，他觉得四面八方都是雪水，自己已被彻底掩埋，那感觉实在是糟透了。最后，他挣扎着爬出雪堆，浑身颤抖地站在那儿，不住地喘着粗气，时不时地还会岔气，眼睛里也都是雪水，什么都看不到。不久后，他缓了过来，抬头看了看四周，瞧！那只鹅正站在离原处三码远的雪堆顶上呢！它仍旧像之前一样站着，纹丝不动，高高地扬起长长的脖子和头部，仍旧像是一尊雪白的鹅形石雕。只是在蓝天的映衬下，此刻的它显得愈加显眼又令人印象深刻了。另外，它仍旧和先前一样用眼角关注着那位绅士的一举一动。他如此说道，我这一生，还从未感到如此羞愧！倘若当时这只鹅尖叫着飞走了，那么他也许还不会如此窘迫，但它竟然选择留下，好像是完全无视了他想要加害它的企图，而且对此举鄙夷甚深，连恨都懒得恨。多么可怕的一只鹅啊！对这位先生来说，那只鹅好像从一开始便洞悉了他的计划，并且对他的每个动作都有所准备，而现在，它在他面前的姿态，仿佛就是在心里说，“你聪明的脑袋瓜里可还有什么别的捉我的计划啊，还是你已经彻底放弃了？”

是的，他是真的，真的，放弃了！

又过了片刻，鹅见绅士似乎再也没什么行动了，它便张开双翼，从雪堆顶上起飞，启程飞越整个城镇，飞越远在城镇另一侧的大教堂，一直飞向银装素裹的门迪普丘陵。那位绅士，就这样站在那儿，目送鹅远走高飞，直到它消失在了远处苍白天空的尽头。

---

1. 林德赫斯特（Lyndhurst）：汉普郡内的一座大村镇。（译注）
2. 圣米迦勒节：也称为米迦勒、加百列、拉斐尔等诸位圣者的宴会，或米迦勒与所有天使们的宴会，是基督教历法中的一天，每年的9月29日。

（译注）

3. 马丁·康韦爵士（Sir Martin Conway，1856—1937）：英格兰艺术评论家、政治家，同时也是登山爱好者。（译注）

4. 麦考密克（A. D. M'Cormick，1860—1943）：英国著名插画师。（译注）

5. 美达姆（Medum）：古埃及地名，最为出名之处便是文中所提的画作《鹅》（Geese of Medum）。（译注）

6. 巴塔哥尼亚（Patagonia）：主要位于阿根廷境内，小部分属于智利，西抵巴塔哥尼亚安地斯山脉，北滨科罗拉多河，东临大西洋，南濒麦哲伦海峡；海峡南面的火地岛分别隶属于阿根廷和智利，通常也划入巴塔哥尼亚的范围内。（译注）

7. 布宜诺斯艾利斯（Buenos Ayres）：阿根廷首都，也是经济、科技、文化和交通中心。全市拥有八万多家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占阿根廷的三分之二，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享有“南美洲巴黎”的盛名。（译注）

8. 圣约翰伍德（St John's Wood）：伦敦西北部的一个富庶社区，位于西敏市内，摄政公园西北侧，曾为圣约翰骑士团的领地。（译注）

9. 圣詹姆斯公园（St James's Park）：伦敦市内著名公园，就在白金汉宫对面，原本是圣詹姆斯宫的鹿园，17世纪时查理二世聘请法国景观设计师重新造景，19世纪初在英国著名建筑师纳许进一步美化之下，至今成为伦敦市中心最美丽的公园。（译注）

10. “鹅！”（“Geese!”）：斑胁草雁的英文名为Magellan Goose或Upland Goose，所以在作者说出“Upland Geese”这个名称后，那位不懂行的绅士会高呼“Geese!”。（译注）

11. 罗伯特·格雷（Robert Gray，1825—1887）：苏格兰银行家，业余鸟类学家。（译注）

12. 外赫布里底群岛（Outer Hebrides）：苏格兰西北海岸外岛群，绵延近200千米。（译注）

13. 南尤伊斯特岛（South Uist）：苏格兰外赫布里底群岛中的一座岛屿。（译注）

14. 格洛格里（Grogarry）：南尤伊斯特岛上的一座小村。（译注）

15. 北海（the North Sea）：大西洋东北部边缘海，位于欧洲大陆的西北，即大不列颠岛、斯堪的纳维亚半岛、日德兰半岛和荷比低地之间。（译注）

16. 斯匹次卑尔根岛（Spitzbergen）：挪威斯瓦尔巴(Svalbard)群岛中最大的岛屿，靠近北极。是荷兰探险家巴伦支于1596年6月19日首先发现的。（译注）

17. 多拉·西格森小姐（Miss Dora Sigerson，1866—1918）：爱尔兰诗人、雕刻家，出嫁后更名为多拉·西格森·肖特（Dora Sigerson Shorter）。（译注）

18. 流亡在外的爱尔兰人曾被称为野鹅：光荣革命后，英王詹姆斯二世被迫退位，大批支持天主教的爱尔兰人追随其流亡法国，被称为“野鹅”。（译注）

第十二章
波纹林莺以及如何拯救珍稀鸟类

约翰·伯勒斯[注]的作品《清新的原野》（*Fresh Fields*）中最有趣的一个章节讲述了他苦苦追寻一只唱歌的夜莺的故事——故事发生在那“怀揣热忱之心的生灵”[注]不知为何突然陷入沉默的季节。作者花了几天时间急匆匆地跑遍了萨里郡和汉普郡[注]，最后感受到了一两次乐声带来的悸动，听到了颤音及短短的几句超然之语——这个结果刚好能让热忱的倾听者确信，这儿确实生活着一些声音远比其他鸟类美妙的鸟类歌手，而他迟到了几天，所以没能赶上此地这些曼妙音乐。

过去七八年间，我数次阅读这一章节，兴趣丝毫未减，同时也对作者因寻鸟而不遇产生的失望深表同情。这一点，我感同身受，因为我也总是在追寻一种善于歌唱的小型英国鸣禽——一种行踪不定的珍稀鸟类，无论何时都踪迹难寻，就像要在六月的最后一周聆听夜莺完整的歌谣那样困难。这些年里，一有机会，我便在春、夏、秋三季于英格兰南方（主要是南部地区与西南部地区）寻找这种鸟类。早先，这种鸟类在英格兰中部地区和德文郡[注]都很有名，但现在专家认为，它们已在这两个地区绝迹，而我也确实没能在那儿找到它们。我总共在四个郡内找到过这种鸟类，发现地点都相隔甚远，无甚关联。我一直心存幻想，想着这个物种能从数量稀少的濒危状态慢慢恢复过来，并且作为英国鸟类的一员被永久保护下来。可是，每当我发现它们的踪迹时，它们的数量总是如此之少，这让我不得不放弃了这个不切实际的幻想。

确实，乐观地抱有这样一种幻想很难说是理性的，尤其是考虑到荆豆鹪鹩——或者用书本上的名字，波纹林莺——是一种脆弱的小型食虫鸟类。它们的飞行能力薄弱，无法迁徙到暖和一点的地方过冬，只能在原处面对严寒。然而一直到30年前，尽管不常迁徙，这种鸟类在英格兰南方仍旧相当常见，分布范围北至约克郡[注]边界。正是在这30年里，波纹林莺的数量骤降，现在，仅有四五个（可能是六个）郡内的零星荆豆丛中还有数对波纹林莺及一些小型聚集地。

由于波纹林莺喜食荆豆属植物，它们总是囿于一处，不喜迁徙。毫无疑问，其数量锐减的直接原因就是那些贪婪的私人收藏者，他们热衷于收集标本——而且是越多越好——无论是鸟本身还是巢穴、鸟蛋都不放过。而

波纹林莺囿于一处的习性也使它们极易被捕获，其消亡也就显得顺理成章了。1873年，古尔德[注]在其巨著《英国鸟类》（*British Birds*）中写道，“以前，从布莱克希思[注]、温布尔登[注]到泰晤士河岸边的伦敦南部所有公共用地上都栖息着这种小鸟，但是，我怀疑，正是鸟类标本收藏者数目的增多，才使得伦敦这个大都市附近所有地区的波纹林莺数量锐减。不过，在萨里郡和汉普郡的许多地方，这种鸟类仍数量颇丰。”他口中的“数量颇丰”并未持续多久。切特[注]有位名叫史密瑟斯的鸟类标本剥制者，他当时就在法纳姆与黑斯尔米尔[注]之间公共用地上的石楠树丛中和荆豆丛生的区域内寻找、收集波纹林莺及它们的蛋，用于市场贸易，或是供货给许多私人客户。他曾向古尔德展示过这种鸟，并赠了一具标本给他。古尔德在他的作品内补充道，“现在绝大多数英国鸟类标本收藏者都已经拥有了荆豆鹪鹩和它们的蛋了，所以我相信将来史密瑟斯先生会很闲。”史密瑟斯可一点儿也不闲：他离世时，从事他这种罪恶贸易的后来者已没多少波纹林莺可捉了。

三四年前，我和一位米尔福德[注]公共用地上的石楠树丛修剪员有过一番交流。这家伙长相奇特、凶悍，有点像巴林-古尔德[注]在其作品《扫帚先生》（*Broom Squire*）中生动描写的那个魔鬼之碗[注]中带有一半吉普赛血统的男人。他告诉我，大约35年前，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这地方到处都是荆豆鹪鹩。后来史密瑟斯开出价码，每一窝荆豆鹪鹩蛋给一先令，于是，这地方所有村子里的男孩们都去寻找鹪鹩的巢穴了。他就因此拿了不少钱，只是没过几年，荆豆鹪鹩就踪迹难寻了。他还补充说，现在，他已很长一段时间都没见过它们了。

在克拉克·肯尼迪[注]的《伯克郡及白金汉郡鸟类》（*Birds of Berkshire and Buckinghamshire*）一书中，我们初步了解了伦敦这个大都市附近的早期荆豆鹪鹩收藏贸易。他在1868年写道，“这两个郡内只有一个地方有许多荆豆鹪鹩，那就是森宁希尔[注]附近的一处公共用地。每年夏天，荆豆鹪鹩都会在那儿繁殖后代。于是，附近居民一年到头都从那儿猎取标本以供应伦敦的鸟类标本剥制者。”

就这样，这个地区的波纹林莺被史密瑟斯搜刮了个干净，同时，戈德尔明[注]——纽曼[注]在其作品《拉斯蒂克斯之信》（*Letters of Rusticus*）中写道，他曾在那儿看到“波纹林莺在荆豆顶上活蹦乱跳”周围公共用地上的波纹林莺也所剩无几，于是，人类又造访了这些纤小脆弱、在劫难逃的荆豆爱好者钟爱的其他栖息地。这一次，他们又满载而归。几年后，这种鸟类就几乎灭绝了。在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它们随处可见，但现如今与我们

一同工作的许多年轻鸟类学家压根儿就没见过野生荆豆鵖鶒（至少在这个地区是这样）。在它们消失之前，有时甚至连对鸟类感兴趣的人——其中有些也是博物学家——都不知道他们的近邻地区中发生了什么。我就遇到过这样的事儿，一件确实相当奇怪的事儿。那是在1899年的夏天，靠近南部海岸的一处地方——萨里郡的荆豆鵖鶒灭绝后，在那儿倒颇为常见，只是现在也是一只不剩了。我在寻找波纹林莺消息的途中造访了一座小乡村中的一位年逾八旬的教区牧师。他是个土生土长的当地人，且深深地爱着他的家园，甚过其他任何一个地方，就像怀特深爱着塞尔伯恩[注]一样。他在当地担任牧师一职已有六十多个年头。此外，我了解到，他还是一位热忱的博物学家，尽管他既没有收集过标本，也没有写过书，但他知晓教区内的每一种植物、每一种野生动物。我猜想，没有人比他更有能力告诉我一些当地的真实情况了。

我在他的书房中找到了他——一位高大、英俊、白发苍苍的老先生，只是身子太过虚弱；他起身，拄着一根长拐棍缓缓走来，领我走到外头的空地上，并开始谈论起自然来。然而，他的记性，就像他的身体状况一样，每况愈下。尽管他的面容仍旧高贵优雅，但他看上去确实就像只剩了一副人类躯壳一样。没走几步，便到了他所说的教区牧师住所花园中，那儿没有小径，长满了青草和野生植物，我们在其中的树丛中闲逛了一番。他没有给我看玫瑰及大丽花，而是展示了茴香、升麻、天仙子及琉璃草。当说起这些植物的习性时，他爱怜地抚摸着它们的茎叶。比起园艺师常种的玫瑰和大丽花，他更爱这些野生植物，而我也是如此。可是，我更想听听有关这一地区消失的鸟类的事儿，尤其是有关荆豆鵖鶒的——此前当其他所有鸟类都已消失时，只有它们还活了下来。

忆起过去这些鸟儿的欢乐时光，他暗淡的眼神里有了片刻光彩。他带我走到了树丛中的一处地方，站在那儿能看到前方的一处空地。他指着下面几英里外的一大片绿地并对我说，在那头，你能看到一大丛荆豆，而且你若能在那儿安安静静地坐上大约半小时，便可能看到一打荆豆鵖鶒。接着，他又补充：“一打？我刚刚说了一打吗？嗨，上一次我去那儿时，至少看到了四五十只在荆豆丛周围飞舞，我敢说，只要你足够耐心，也能看到那么多。”

而我则告诉他，我确信他刚才所指的地方并没有荆豆鵖鶒，而且那附近也没有。我坦言，他刚才所说的一定是许多年前见到的景象了。“不，没那么久，”他回应：“也许只是四五年前吧。哎，听到这些鸟儿已经不在那儿了，我实在是又震惊又难受。哦不，我上次见到它们真的是许久以前了。你没错——我觉得我至少已经15年没去过那儿了。我的身体实在是大不如前了，好多年都没走那么远了。”

对于一位年届九十的老人来说，15年也许真的只是很短的一段时间，但在这个珍稀而美丽的鸟儿被制成橱柜中的标本并最终灭绝的悲伤故事中，可真算得上是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了。15年前，鹃头蜂鹰还在英格兰繁衍后代，而且毫无疑问，它们在此地已经待了成千上万年。然而，当一具“英国捕杀”的蜂鹰标本涨价到25英镑，一枚“英国寻获”的蜂鹰鸟蛋涨到2英镑、3英镑甚至4英镑时，这种鸟类便很快灭绝了。大概全英格兰每个本地鸟类学家都能说出一种鸟类，这种鸟儿在他所在的地区繁衍，却在过去15年里消亡殆尽。

在刚刚所说的例子中，当这位年迈的教区牧师——他为荆豆鵰鹩的消失深感遗憾——开始回忆当初看着这些鸟儿在荆豆丛中嬉戏而感受到的难得的快乐，因为我能看到他的所思所想，某种他脑海中的幻象也自行进入了我的脑海，15年的时间就这么一闪而过。与追逐夜莺的伯勒斯一样，我也来晚了几天。“可恶的标本收集者”又一次捷足先登，这情况早先在其他物种上也发生过许多次。

拜访完那位年迈的牧师不久，在离小村几英里远的一处酒馆里，我碰到了一个人，他以一种令我很不开心的方式引起了我的兴趣。这个人身材硕大，长相令人生厌，穿着一件油腻腻的黑外套——这是一个人见人躲的野兽般的男人。然而，我无意中听到他在谈论关于珍稀鸟类的事儿，这让我不得不换上一副友善的表情加入谈话。他是肯特郡(注)人，绝大多数时间都在南方的村落间、农场间驾车四处游荡，只为找到些便宜货倒卖。他时刻准备着买下他能找到的便宜货，无论是旧茶壶、旧书、铜锣，还是马匹、小推车、猪，乃至一屋子的家具，他都照单全收。他也买珍稀鸟类，无论是活的还是被制成标本的。毫无疑问，他与那些地区的“老实”猎场看守员也有勾结。我听说，许多老练的鸟类标本剥制者会派出“旅行者”，在英格兰部分地区的所有大型住宅区内四处转悠。不过，这个坏蛋似乎只是单干，并无上线。我问他，最近是否有做过波纹林莺的生意。他立刻变得神神秘秘的，且告诉我，他没干过这事儿，但他确实希望能马上遇到这种好事儿。他说，大家觉得肯特郡的波纹林莺已经灭绝了，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在该地获取的标本肯定能卖出个好价钱。就在不久前，他发现有个地方有几只波纹林莺——可能是两三对，所以他急着把手上的活儿干完，好去那儿，把它们捉起来。我又问了几个问题，他回答说，这些鸟儿所在的地方不利于射杀，但也没什么问题。他有个简单又有效的办法，不用枪也能抓住它们，而且他确信，这些鸟儿一只都跑不了。

当我提到肯特郡地方议会已经颁布法令，要终年保护这种鸟类时，他用眼角的余光看着我并大笑了起来，但什么都没说。他觉得这是我开的一个大玩笑。

毫无疑问，我们富有的私人鸟类标本收藏者催生了一个由无耻之徒组成的阶级，而这个男人就是这个阶级的一员。

*****

这些略带灰尘、外形走样、贴着“波纹林莺”标签的鸟类木乃伊或是存放在博物馆中，或是在私人收藏展上展出，抑或是在玻璃柜面下陈列。有些人对此只会匆匆一瞥，对他们来说，我所说的观赏这些可爱、纤小的荆豆爱好者所能产生的莫大喜悦可能言过其实了。他们从未见过野生的波纹林莺，而且很可能这辈子都见不到了。我细细思索所有这些英国燕雀，它们在最佳状态下，总能给我们带来最大的审美享：松鸦，我斗胆称其为“英国的天堂鸟”，会在春天集结时，展示它们色彩缤纷的羽毛；黄绿色的林鹪鹩，双翼很长，是最善飞行、最为优雅的林地莺鸟；翠鸟加速飞过时，宛如一道土耳其玉色的闪电；文雅的山雀——羽毛呈淡黄褐色，颌毛则呈黑色——总会站在摇摆不定的灰绿色芦苇上，然后发出铃铛般的一声，跳脱开去；还有淡玫瑰色长尾山雀常在头顶上成群飞过；聪明伶俐的金翅雀在空中播撒银色蓟花；交喙鸟，那是一种五颜六色的北方小鹦鹉，它们喜食松果；灰灶巢鸟会展示它们优雅的动作；还有金顶鹪鹩，会隐匿在伴侣上方的树叶丛中，快速地扑腾着翅膀，悬停在那儿，活像一只巨大的绿色天蛾，它们的冠羽宽大而扁平，就像是头上戴着一个火焰色的耀眼圆盘或大盾一样。当我想到所有这些鸟类时（当然还有些别的），我发现它们身上的独特魅力都比不上荆豆鹪鹩——最佳状态下的荆豆鹪鹩。荆豆鹪鹩有点像是白喉，但更完美。黑顶林莺倒颇为常见，每年四月都会来到树篱附近，它们相当美丽，但与体型更为纤小，颜色更为丰富的波纹林莺比起来，黑顶林莺也稍逊一筹，只能说是波纹林莺的模糊翻版。由于现在实在太过珍稀，只有那些能够一连花上数日搜寻并认真观察的人——他们还必须有耐心一连数小时静坐不动——才能见到最佳状态下的波纹林莺。这些小小的躲藏者最后总会因为躲藏太累或是太过好奇而现身。他们会离那些耐心的观察者越来越近，直到人们不借助任何工具，就能看到它们红宝石色的珠宝般的小眼睛。波纹林莺就像是一个精灵，身形精致修长，活泼热情与美丽大方在它们身上和谐统一。它们在枝头飞掠的动作奇妙无比，有时会像求爱的戴菊一样悬停在空中一动不动，不久后便会摇晃着长长的尾巴落座枝头，同时冠羽竖起，喉头鼓胀。它们歌唱时生气责骂，生气责骂时又会歌唱，就像原本优雅但正在暴怒的小蒲苇莺一样。波纹林莺的羽毛既带青黑色又带栗红色，在荆豆花丛明亮的纯黄色背景映衬下，显得忽明忽暗。这场景中的花与鸟宛若仙子一般，令人难以忘怀。我认为，每个对自然与美心怀热爱之情的人，在看到这样美丽的生灵并在脑中记下这样的画面后，都会以极其苦涩、憎恶的目光看待我们中间那些痴迷于“收集”这些鸟类的人，毕竟正是他们夺去了我们和我们的后代观赏它们时心生的愉悦。

我在寻找这种珍稀小鸟儿时遇到的那些怪事及与它们相关的信息，我已经讲述了两三条了，但我还要多讲一条，而且我保证这是最离奇的。一天，我外出和自然历史学会的成员们闲聊、闲逛了整日，地点的名字我不便透露。当时，我正和甲先生走在别人的前头。甲先生是那个郡首屈一指的鸟类学家，全英国的博物学家都听说过他的鼎鼎大名。他在谈话过程中说道，很不幸，郡内的波纹林莺灭绝了。当时，我们身后碰巧还有一位当地博物学家，他在这个郡内同样闻名遐迩——我们姑且称其为乙先生。我和甲先生结束谈话分开后，乙先生就走到我这边儿，告诉我，他刚才无意中听到了我们的部分对话，他指出甲先生关于此地的波纹林莺已灭绝的论断是错的。距我们当时所在的地方10到11英里远的一处地点，有一个波纹林莺的小型聚居地，大约栖息着三四对波纹林莺。他还说，他很乐意带我去那地方，让我看看鸟儿。早在数年前，便有6个人知晓了这群幸存者，但出于疑虑，他们都守口如瓶——最令他们遗憾的是，这件事儿必须对他们最好的朋友、学会的主要支持者——甲先生——保密。这仅仅是因为，消息到了甲先生那儿，波纹林莺可能就危险了。他对本地鸟类十分热心，热衷于吹嘘本郡有多少种野生鸟类之类的话题。一旦他知道了这个消息，迟早都会鲁莽地提起波纹林莺的事儿。然后，消息便会传到本地富有的鸟类标本收藏者耳里。最后，他们便会迅速地将这些鸟儿集中到他们的橱柜里。

我的这位报信人继续说道，最大的违法者便是此地的四五位乡绅，他们都热衷于收集鸟类标本。本郡已经颁布了一项严苛法令，要终年保护本地的珍稀物种。许多个人也已为创造有利于鸟类保护的公众舆论做了大量工作。知识分子现在对那些私人收藏者的破坏性行为也有着强烈的反对情绪。他们认为，本地的所有野生鸟类都需要赶紧好好保护下来。然而，到今天为止，所有这些都还未对几位主犯产生丝毫影响。他们还是会收藏珍稀鸟类标本——无论是本地的品种还是路过的候鸟——也仍旧会为所有标本大方买单。鸟类标本剥制者、猎场看守员（无论是他们自己还是邻居）、捕猎野禽者以及其他所有对这些珍稀鸟类虎视眈眈的人都会成为这些主犯的走狗，为他们开出的赏金效劳。最糟糕的是，这群堪称万恶之源的人——他们不仅自己破坏法令，还出赏钱引诱他人破坏法令——根本不受约束。由于他们在郡内地位显赫，没人会起诉或是公开指责他们。

如此种种，对我来说都不是什么新鲜事儿了，全是听腻了的老生常谈。我已经彻底接受了这个无奈的事实，因为全国上下到处都是这样的事儿，一点儿也没有夸张。整个王国没有一个郡听不到这样的事儿：社区的重要成员每天或直接或间接地违背法令，收集鸟儿及它们的蛋。他们都会捕捉及购买每一种、每一只路过的候鸟，同时也会无限制地追逐本地的稀有品种，以便与远方的私人收藏者作交换。就这样，我们最珍贵、最美丽的鸟类逐渐消亡。过去的数年里，我们已经见证了流苏鹬、白头鹞及鹃头蜂鹰

的消失（以能否繁衍后代作为标准）。而即将步这些鸟类及先前已经灭绝的鸟类后尘的，正处于灭绝边缘（如果其中的有些确实还未彻底消失的话）的物种有海雕、鹗、鸢、白尾鹞、乌灰鹞、欧石鸻、环颈鸻、东方鸻、红颈瓣蹼鹬、粉红燕鸥、文须雀、灰雁和北贼鸥。在这些濒危鸟类之后便是山鸦、燕隼、大黑背鸥、荆豆鷚鹟、凤头山雀及其他一些品种。随着事态的发展，这些鸟类也绝对会永远从英伦三岛上消失——再也不会在此地定居、繁衍。与此同时，还有一些鸟类尽管也相当珍稀，但由于分布的地域性没那么强，所以正每年在国内的某些地区消失。英格兰南部的鸟类爱好者在知晓以下事实后心里会稍感安慰：那些先前为当地增添了生机与趣味，但最近灭绝了的鸟类，如今仍有可能在苏格兰某些荒蛮之地或是威尔士北部的某些森林中找到。最后，在每年造访我们的候鸟中，有许多品种过去曾在英伦三岛上繁衍后代（其中有些不久前还会这么做），还有许多品种，如果没有一来就被捕杀的话，很可能会留在这儿养育后代。只是现如今，它们都不会那么做了。这些候鸟有麻鸦、小苇鳽、夜鹭、琵鹭、鹳、反嘴鹬、黑浮鸥、非洲戴胜、金黄鹂及其他许多不那么知名的鸟类。

这就是现实，没人会否认情况糟糕且几乎毫无希望，但我相信，我们仍可能找到办法进行补救。

那种“对美好事物的破坏”——罗斯金曾这样绝望地写道，“近来总以灾难带来的彻头彻尾的黑暗及这片土地上优雅与荣耀的崩坏而告终。”——已经降临了，而且还在继续。那种破坏沉重地降临在了我国的美丽鸟类身上。不过，这种破坏并非无人留意，也并非无人哀悼。此外，公众心中已然产生了一种支持保护野生鸟类的普遍而强烈的情感。这种情感近来已通过多种方式表现了出来，尤其体现在这两件事上：过去几年里相关立法没有受到任何反对；政府和国会近来展现出了制定新法案的意愿。毫无疑问，这种情绪会愈演愈烈，直到有一天连那些庸俗不堪的俗人——他们对大自然的优雅与荣耀视而不见，也无法欣赏珍稀而美丽的鸟儿，只把它们当成是可用来收藏的事物——也会因这种情绪太过强烈而不得不正视。那些未来将要继承大量无用的私人收藏品（现在正源源不断地生产中）的人将会匆匆忙忙地甩掉这些令人不快的遗产。他们会毫不犹豫地将这些鸟类标本塞给当地博物馆，或者焦虑不安地直接将其销毁，好让人们忘记，他们（或他们家族）中的某个名字曾经出现在致使此地大量奇妙而美丽的生命消失的罪恶交易中。我们的后人本应能见到这些生命，并将它们视作珍贵而不可侵犯的宝贵财富。

然而，我们等不起了：此地的物种已经所剩无几，而且我们每年都还会失去更多。我们必须立刻采取补救措施。

截至目前，我们已经有了两个方案。其一是修改现存法律，以便大大增加

对违法者的处罚力度。不过，所有那些熟悉收藏者及其行为方式的人都知道这个方法不能解决问题。修改法律、加大处罚力度这个方法唯一的作用就是让收藏者以及他们雇佣的人变得更加小心。另外一个被含糊提出的方法就是，建立某种自然调查秘密机构，找出那些违法者，并且将他们的名字刊登在某些发行量巨大的杂志栏目中，令他们“游街示众”。这个方法已经在其他几类令人生厌的人身上使用了，并且取得了一些成果。这个方案有可能因无用而立刻废弃：用这种方法连1%的违法者都抓不到，而那些最主要的罪犯（通常都是最聪明的人）也会躲过制裁。

也许，我刚刚应该说我们现在已经有了三个方案，因为我们还有一个方案，它是由理查德·基尔顿(注)先生在他最近的一本新书中提出的。他告诉我们，他十分肯定，郡议会的法令对保护那些收藏者垂涎的鸟类毫无作用。我们也都认同这一点。他接着说道：“我们需要挑选出12种由富有实际经验的鸟类学家组成的委员会认证的，确实处于濒危状态的鸟类。在它们的整个繁殖季中，派遣可靠的看守员前往它们的居住地，日夜看护，以此来为它们提供私人保护。”

看守员则由个人及那些已存在了许多年的协会提供并支付报酬。而这对所有那些在聚居地繁衍后代的鸟类来说，无疑是最好的一个方案。这些鸟类绝大部分是海鸟——如，海鸥、燕鸥、鸬鹚、海雀、刀嘴海雀等。珍稀鸟类在全国各地都有分布，就其中的某些来说，如果英伦三岛上某种鸟类的数量是100对，那么我们便需要100或200名看守员。然而，稍对标本收藏界有所了解的人有哪个不知道，那些被守卫起来的鸟才是第一个灭绝的？我就见过这样的事儿——几对珍稀鸟儿在隐秘地点哺育后代，那儿的看守员得到了严格指令，要好好看管它们，陌生人要进入就必须受到盘问，结果，没过多久鸟儿就神秘消失了。“看守员”在毫无遮蔽的海岸或海岛上表现很好——在那儿，他们的所作所为会受到监管。同时，他们在那儿负责看管的鸟儿数目众多，这让他们可以做一点有利可图的、监守自盗的事儿，却仍能保持忠于职守的形象。那些受到看管的鸟儿聚居地绝大多数我都去过，因而了解这些。那些看守员——他们守卫鸟巢的报酬是一周一英镑——会毫不吝啬地发出暗示，我就曾被清楚直白地告知，只要我想，鸟蛋随我拿。

就私人收藏者而言，不用说，变更法令以保护所有物种这个提案毫无用处。

实际上，只有一个方法能令我们走出困境——一个针对在处罚及公众舆论下仍能成长的罪恶的补救措施——那就是，制定法令禁止私人收藏英国鸟类标本。如果从1868年开始，国会内外为了保护我们的野生鸟类——不只是那些数量颇丰的常见鸟类（收藏者对其毫不关心），而是所有鸟类——

所做的一切不是有意浪费那么多劳动力的话，这样的法令迟早都是要制定的。无论私人收藏者是否仍旧妄想打着促进科学进步的幌子，拥有一个满是“英国宰杀”鸟类标本的橱柜，他们也不会否认由收藏引发的野生鸟类数量减少幅度正一刻不停地增长。他们同样也无法否认，无论在原先的鸟类保护法案上新增什么条款都无法遏制或是彻底消除这种消亡的趋势。30年前，当第一版法案通过后（该法案明令禁止在繁殖期内大肆捕杀海鸟），那些私人收藏者趋之若鹜的鸟类数量减少程度远没有今天那么高。这不仅仅是因为私人收藏者的数量增加了——现在的收藏者数量大概是19世纪60年代时的12倍或更多，而且还和整个收藏业逐渐发展并日趋完美有关。所有那些可能找到本地珍稀鸟类的地点都已为人们所熟知，与此同时，全国各地的收藏者全都互有联系，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交换系统。这一系统越完备，对鸟类来说也就越致命。此外，还有经济方面的因素，鸟类标本收藏已经不只是拥有中等财富的成百上千的中产阶级的爱好了。与诸如赛马、赛艇等其他昂贵的体育项目一样，鸟类标本收藏现在也吸引着一些相当富有的人，甚至还有百万富翁将其作为一种消遣。如此种种，我们都再熟悉不过，同时也说明如果不推行我先前提出的那个法案，那么我们就绝不可能真正保护我们最珍贵的野生鸟类。

毫无疑问，收藏者们会高声疾呼，这样的法令极不公平，更是对他们在此事上的自由权利的不正当干预。他们会提出，收藏鸟类及鸟蛋就如同收藏旧书、危地马拉邮票、唱片、小众诗人的初版诗集一样无害。他们还会提出，迫使他们放弃那些呕心沥血、一掷千金才收集到的珍宝，并让他们放弃追逐鸟类标本这一快乐源泉，比财产直接充公与赤裸裸的暴政还要糟糕。此外，这些私人收藏者还辩称，将他们描述为违法者及坏人有失偏颇，因为他们当中有成百上千位乡绅、专业人士（包括牧师）、贵族、行政长官、法官及杰出的博物学家等——总之都是声名在外、地位显赫的权贵。

对相当微妙的最后一点，我想略提一句：就收藏一事来说，什么可以收藏，什么不能收藏，这些贵人把最后的底线划在哪里？是否会严词拒绝用一件渴望许久的英国稀有鸟类标本充实橱柜的机会？如果这件“栩栩如生”的标本不仅是“英国宰杀”的，而且是在本郡取得的呢？又如果这件标本既非滥捕所得，也非可恶的偷猎者偷盗所得，而是一位年轻无知的森林助理管理员因错把这鸟儿当成别的什么事物而不幸误杀的呢？——他最后因担心受到责备而将其秘密交给远方的一位朋友，好摆脱这件麻烦事儿，这才有了这件鸟类标本。就那些连对自己的兴趣爱好都有极高的道德标准的人来说，欲谋利者不得不对他们说些这样的不幸误杀珍稀鸟类的故事，而且这类故事花样百出，变化无穷。我的经验是，哪里有富有的收藏者，哪里就有他们肚子里的蛔虫，这些人清楚怎么和富人打交道，也明白如何利用富人对某事物的狂热为自己谋利。

过去数年里，我在乡村闲逛时，不曾放过任何一个同地主及大佃户交流这一话题的机会。而且，除一人以外，所有与我交流的人都认为，绝大多数土地所有人——不只是我先前认为的90%，而是99%——会赞成这项禁止私人收藏英国鸟类的法令。而那唯一不支持这法令的人拥有一大片地产，且对那些潜入他的地盘偷盗鸟类的无耻之徒最为深恶痛绝。此外，他还表示，倘若政府真能制定法律制止这种行为，他会感到高兴。然而，他所能接受的法令，仅仅是禁止别人在他的地盘上搜捕鸟类，一旦说起他也会受到这一法令的约束，他就会总结："不！这不行！那就是干涉对我在此事的自由了。"后来我才发现这家伙自己就是个收藏者，而且很以藏品中的珍稀鸟类为豪！如果我之前就知道这些，那我绝对不会特地找他讨论这个话题。

显然，支持设立相关法律的呼声已经很高了。至于这个呼声有多高，我还没法展现出来，我的考察方法还不足以让我同比原先多太多的地主讨论此事；也不足以让我向全国所有地主及拥有捕猎权的佃户通告此事的现状。这些都还有待完成。与此同时，应当有大量有识之士会支持鸟类保护，反对出于特定人群的个人利益（这些收藏者以收集鸟类为乐）而致使鸟类灭绝的行为。本章节就旨在引起这群有识之士对这一问题的关注。

我相信，政府及议会制定上述法令是迟早的事。我希望并祈祷这一天能早点来临，以免我们以后说起波纹林莺及本章中提到的其他20种鸟类时，会像我们说起其他许多早已消失的鸟类一样，哀叹：美物一去不复返(注)。

*****

注释。——尽管前面的这些内容是许多年前写就的，却仍旧合乎时宜——仍旧准确无误地表明了现在的情况。灭绝珍稀鸟类及"偶尔路过的候鸟"的行为仍在蔑视法律的情况下如火如荼地进行着，而英国鸟类学会也仍旧向那些罪孽最为深重的违法者敞开大门。确实，从许多成员的观点来看，倘若拒绝收藏"英国宰杀"的珍稀鸟类及鸟蛋的私人收藏者入会，拒绝每年为英国鸟类名单上增添几个新物种的"科学"鸟类学家入会，那么这个学会也就失去了存在的理由。他们仍旧会坐在一起用餐，互相展示各自的标本。上一次我出席这种聚会的时候，有个成员向大家展示了一只"栩栩如生"的小鸟——这只鸟儿来自远方，在东部海岸的某地惨遭射杀，尸体支离破碎，连鸟类学家们都极难甄别它究竟是何种鸟。尽管这位收藏者自己急于将这件标本出手，但由于标本情况实在糟糕，他的收藏家同行们没人愿意为其付出五英镑。这件标本为在场的所有专家所传阅、检查、讨论。我站在一旁，看着这群鸟类学家弯着腰盯着这具支离破碎的鸟类尸体，他们每个人都在发表意见、都在争吵。就在此时，碰巧有个并非收藏者的学会成员来到我身侧，对我轻声耳语："就像一群没长大的小孩子！"

现在难道还不是时候，告诉这些“小孩子”，他们必须去寻找新玩具了？去寻找一件能够充实他们闲暇时间的新娱乐方式？难道还不是时候告诉他们，鸟类——生龙活虎的、自由飞翔的鸟类——是自然界的一员，是我们这个生活着约4500万人或是5000万人的岛上世界的一员？难道还不是时候告诉他们，这数百万的生命同样也有在这个国家自由生存的权利？而且它们理应比这成百上千位闲得发慌的乡绅——他们花钱雇佣猎场看守员、鸟类标本剥制者、野禽捕猎者及其他许多人，为他们违法乱纪，为他们充当替罪羊——更有资格在这片土地上自由生存。

通过我的言论，相信你不难理解，我的意思便是要制定、实施法令，明令禁止私人收藏鸟类标本。现在肯定是时候这样做了。然而，这样一个连鸟羽禁用清单都折腾了6年的议会批准的禁止私人收藏法案前景又能如何呢？

是的，我们的政府刚刚成立了一个旨在用新法律全权负责鸟类保护相关事宜的委员会。这个委员会会推行那个（也是唯一一个）能够中断对日益珍稀的鸟类的持续迫害的法案吗？我可不这么看。因为这样的法案指向了委员会自身所在阶级的人，指向了他们的朋友，甚至指向了他们自己。

在本章的结尾部分，我讲述了我与一位大地主，同时碰巧也是一位私人收藏者的对话。正如我所猜测的那样，他果然高声疾呼，这种法案是对其在此事上的自由权利的不正当干预。几年后，我又有了一番类似的对话，这次的对象不仅是一位土地所有者，也不仅是英国一大家族某分支的头面人物，更是政坛中的一位权贵。此外，他的最后一重身份（在此点明真令人遗憾）便是一位坚定的“鸟类保护者”。“不行，”他激动地说道，“无论何时，我都不会鼓励你去奢望这样的计划能出什么成果。如果有谁想要实施这样的计划，我会在我的权力范围内尽最大的努力去否定。我自己就是一位收藏者，而且我非常肯定这样一种对此事上自由权利的干预是无法容忍的。”

我认为，这就是或者将是这个委员会的态度——而他们现在全权负责野生鸟类的相关事宜，也负责更好地保护它们。

---

1. 约翰·伯勒斯（John Burroughs，1837—1921）：美国博物学家。（译注）

2. “怀揣热忱之心的生灵”（“creature of ebullient heart”）：语出华兹华斯诗作《哦，夜莺》，即指夜莺。（译注）

3. 汉普郡（Hampshire）：英格兰东南部郡，南邻索伦特海峡，东部与萨

里郡和西萨塞克斯郡相接。（译注）

4. 德文郡（Devonshire）：英格兰西南部大郡，西部毗邻康沃尔郡，东部与多塞特郡和萨默塞特郡接壤。（译注）

5. 约克郡（Yorkshire）：英格兰东北部郡。（译注）

6. 古尔德（John Gould，1804—1881）：英国鸟类学家，代表作《澳大利亚鸟类》（The birds of Australia）。（译注）

7. 布莱克希思（Blackheath）：大伦敦的一个住宅区。（译注）

8. 温布尔登（Wimbledon）：伦敦西南部的一个区。（译注）

9. 切特（Churt）：萨里郡内的一座小村。（译注）

10. 黑斯尔米尔（Haslemere）：萨里郡内的一座城镇。（译注）

11. 米尔福德（Milford）：萨里郡内的一座大村。（译注）

12. 巴林-古尔德（Sabine Baring-Gould，1834—1924）：维多利亚时代最有文字天赋的神父，同时也是小说家。（译注）

13. 魔鬼之碗（Devil's Punch-Bowl）：萨里郡内的著名露天剧场。（译注）

14. 克拉克·肯尼迪（Clark Kennedy，1851—1894）：代表作便是其《伯克郡及白金汉郡鸟类》（Birds of Berkshire and Buckinghamshire）一书，是世界上首部采用真实鸟类照片说明问题的著作。（译注）

15. 森宁希尔（Sunninghill）：英格兰伯克郡的一个村庄。（译注）

16. 戈德尔明（Godalming）：英格兰萨里郡内的一座城镇，以贸易闻名。（译注）

17. 纽曼（Edward Newman，1801—1876）：英格兰昆虫学家、植物学家、作家。（译注）

18. 塞尔伯恩（Selborne）：英格兰南部汉普郡的一个村庄。（译注）

19. 肯特郡（Kent County）：英格兰的一个郡，位于伦敦东南，其郡府是梅德斯通，肯特与东萨塞克斯、萨里和伦敦相邻。（译注）

20. 理查德·基尔顿（Richard Kearton，1862—1928）：英国博物学家。（译注）

21. 美物一去不复返：原文为“The beautiful is vanished and returns

not.”，出自柯尔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Dirge:‘He is gone — is dust’一诗，此诗译自德国诗人席勒（Friedrich Schiller）的诗作Wallenstein。（译注）

第十三章
鹦鹉学舌

我不是一名宠物鹦鹉爱好者。对我来说，每当初次造访一位友善之人，却在他家发现一只鹦鹉成员的时候，我总是沮丧不已；而且我还发现有许多人跟我一样也有这种体会。照例，这只鹦鹉是家里最重要的成员。我往往被迫进入欣赏者的圈子，看他、听他展示种种令人厌倦的把戏，而我回报的不过是些场面话——其实我已然开始内观，绿油油的丛林浮现在我眼前，一群群野生鹦鹉野性十足、乐至癫狂地嘶叫着，声音在丛林中回荡。我故意如此遐想，我幻听到的声音，还有在灿烂阳光下闪耀的五彩羽毛，都是一种矫枉，防止我恨上眼前的鸟儿，提醒我愚蠢的只是它的主人。在他的应许之地，当然不是家中房间里的一个锡笼，他比大多数鸟儿都更值得欣赏；我真想到他的野外家乡去，在那儿我将与一大群鹦鹉重逢，他们激愤于我这个外人，在我头顶盘旋，用他们那狂暴的尖叫声将我震得耳朵发聋。但我去不了那么遥远的美丽地方——我只能满足于想象和回忆一些声音与画面了；有时会碰到聪明人养育的一只或几只鸟儿，给我些许安慰；偶尔我也会去摄政公园[注]的鹦鹉之家饱饱眼福。在那儿，喧嚣处于顶峰之时，或尖叫或沙哑，无数刺耳的声音汇聚成一个声音，一个伟大的嘶鸣，神经稍弱的人不得不堵上耳朵，飞一般地逃离，这闹哄哄的一片混乱真是令人兴奋之极。

前些年我遇到过几只最有趣的圈养鹦鹉，现在我来讲讲其中的两只。第一只是圣文森特鹦哥（拉丁名*Chrysotis guildingi*），由汤普森夫人连带其他七只种类各异的鹦鹉带回家饲养，汤普森夫人的丈夫时任圣文森特岛[注]行政长官。这只鸟羽毛碧绿、头蓝尾黄，好不英俊，属于一个有40多种的美洲鸟类属。它之所以取这个好笑的种名（*Chrysotis*），是为了向一位牧师致敬，这位牧师并不热衷于收集凡人的灵魂，而热衷于收集鸟类的外皮。这种鹦鹉因其珍稀而引起鸟类学家关注。过去三十年来，它的种群数量一直很少；又因为它只栖息在圣文森特岛上，更令人担忧不远的将来它就会灭绝。世界上总共有大约500种鹦鹉，这与欧洲所有鸟的总种类数差不多，从大鸨、大天鹅、金雕，到小小的长尾山雀——它那微小的身体，在拔去了羽毛之后，可塞进女士的顶针里。在种类如此之多的鹦鹉里，圣文森特鹦哥或许最为稀少，如果现在还没有灭绝的话。

我提及的这只鹦鹉，在七只旅伴的陪伴下，于12月抵达英国。几天后，它们的女主人就目睹了一件怪事。一个阴郁的寒冷早晨，在伦敦的一间温暖

房间里，鹦鹉们站正在一扇大窗子前的栖木上怡然自得，就在这时，它们突然齐声爆发出一阵刺耳的尖鸣，宣示着警告或恐惧——这种声音只有在天敌出现在天空中时，它们才会发出，其他时间绝不会如此。女主人迅速抬头上看，大片的雪花正在纷纷扬扬下落。这是鸟儿们第一次经历下雪，不过它们的见闻和经历已经教会它们害怕一种类似于落雪的事物——飘飞的羽毛。凡是饱受鹰隼捕食之苦的鸟类都会害怕飘落的羽毛。大多数情况下，鸟儿会表现出恐惧，飞进掩蔽之中，或者悄悄蹲伏起来，从而没有机会亲眼目睹那长着翅膀的万钧雷霆——譬如游隼击杀鸭子或鸽子，放出一小片阴云似的羽毛，又或是鹞子或雀鹰从猎物的身上拔出羽毛，飘散四方；但这种传统已经植根在它们心中，飘落的羽毛意味着杀身之祸。

当我还是个野蛮的年轻人时，我的玩伴都是骑在马背上驰骋草原的加乌乔男孩。他们教会我一种捕捉鹧鸪的简便法门，只需一根20到25英尺长的长杆，末端有一个活套，活套以美洲鸵飞羽中柔软的羽干做成。其实要捕捉的不是鹧鸪，只是看起来很像，而是平原上的一种常见的带斑点的□类，斑拟□（拉丁名*Nothura maculosa*），在餐桌上和我们的鹧鸪同样好吃。我们的方法是，惊起一只鸟，然后用最快速度跟上它迅疾的直线飞行，标记它落地并藏身于草丛中的准确位置，接着围绕这块位置仔细检查，直到发现这只□鸟，这可不容易——它蹲伏在凋零或枯萎的草丛中，而保护色使它与环境融为一体。这时我们抽出长杆，当活套准确地到达鸟头的正上方时，缩小圈套，这样一来，长杆那纤细的末端触碰到鸟儿时，它跃向空中，正中圈套，把自己死死卡住。为了让鸟儿静坐不动，乖乖地等圈套盖在它的头上，我们使用了好几种方法，最常用的一种是，一看到那只紧紧蹲伏在地面的鹧鸪，就从悬在腰带上的已经杀死的鸟儿身下拔下羽毛，并随风撒向空中。有时候我们甚至连撒羽毛的麻烦都能省下，只要有一对食腐的大鹰跟着我们寻找逃逸的鸟儿，我们也可以扔出一小点猎物让它们跟过来。总之，效果是相同的，无论是飘落的羽毛，还是盘旋的大鹰，都会让鹧鸪紧伏不动。

这种捕捉斑拟□的方法也许看起来不怎么光明正大。好吧，如果让我再当一回荒野男孩——带着我当前对鸟类生命的感情——我将不会再这么做。我也不会去射杀它们；因为我认为枪是我们狡猾的大脑发明出来用以毁灭鸟类的最致命武器，完全无视它们机警的自卫本能、它们的飞行能力，以及它们的聪明智慧。这比马背男孩的工具有效百倍不止，比起长杆末端用鸵鸟羽毛制成的圈套，枪离“光明正大”四字就更远了。

回归正题。飘落的大片雪花与白色羽毛的相似性并不会骗到习惯于下雪的鸟类：这一点很引人注目，因为大多数欧洲人都听过这么一个说法，下雪是一位老妇人在天上给她的鹅拔毛。很有趣的是，在希罗多德的著作

中就讨论过这个话题。在《历史》第四卷，他写道：“斯基泰人[注]说在他们疆域最北边的那些土地，既看不见又行不通，因为那些土地的四面八方都一直有羽毛飘落；羽毛是如此之多，地面都被盖得严严实实，空中也满是羽毛，完全遮挡住了视线。”之后他又写道：“至于这些羽毛……我认为其实是永不停息的雪下在了这些地方，不过很可能夏天下的比冬天少，而且无论谁只要看过大雪飘落的场景都很容易理解我的话，雪实在是太像羽毛了。”

大概斯基泰人只发明了一个词来形容两者吧。说回圣文森特鹦哥。关于这种鸟，我听说过一个非同寻常的故事，而且不能不信。19世纪初，一位绅士离开英国去圣文森特岛照看一片继承而来的地产。在那里，一次他外出拜访朋友，这位朋友在该岛腹地有一片种植园。他到达的时候朋友正好外出，一位仆人把他带进了一间空旷黑暗的凉爽房间；他冒着大太阳骑了好久才到这里，实在是累坏了，很快就坐在椅子上睡着了。不久，一阵巨大的噪声吵醒了他，从某种擦洗的声音中他听出来是两个黑人女性正在他附近洗衣服，就在降下的百叶窗外面，她们正在为这份任务争吵不休。当然那两个可怜的女人并不知道他在这儿，但他的神经比较敏感，她们互相攻击所使用的污言秽语实在是太脏了，而且滔滔不绝，对他实在是一种折磨。他对此很生气。就在这时，他的朋友回来了，热情地同他握手，还问他觉得这地方怎么样。他回答说这里的确很漂亮，不过他很好奇自己的朋友怎么能够忍受那些女人在离窗口如此之近的地方斗嘴。斗嘴的女人！他到底在说什么？他的朋友极度震惊地喊道。然后他说，他是指窗户外边那些讨厌的黑人洗衣妇。他的主人于是拉开百叶窗，两人看向窗外：一个活物也没有，除了一只圣文森特鹦哥，它正站在阳台的阴凉里的栖木上打盹。“啊，我明白了，是那只鹦鹉！”他的朋友说道。然后他致以歉意，并解释说，一些黑人利用了这只鸟非凡的快速学习能力，教给了它很多不雅之言。

另一种鹦鹉，比圣文森特鹦哥更让我感兴趣，它同属种类繁多的亚马逊鹦鹉属，名为双黄头亚马逊鹦鹉（拉丁名*Chrysotis lavalainte*），它比圣文森特鹦哥稍大，浑身绿色为主，脸部和前额纯黄色，翅膀和尾巴略带深红色。我在一家小旅馆碰到了它，这家“羔羊旅馆”位于南威尔特郡[注]开阔的丘陵地带，一个名为欣登的小村子里。人们一眼就能看出这只鸟已经很老了，因为它的羽毛零落不堪，它已经处于不规则或者不完美的脱毛期了——鸟儿生命中的“黄叶瑟瑟，枯萎凋零”之季。它也像其他迟暮之年的生命一样颤颤巍巍，鸟类和人类均会如此。但它的眼睛仍然像打磨精美的黄宝石一样剔透明亮，满溢着几乎可称神秘的鹦鹉的智慧光芒。它的嗓音，仍然十分响亮，令人愉悦；它大声喊着女主人——“母亲，母亲！”的声音响彻整个杂乱无章的老房子。它热忱地聊天、大笑，不时发出变化万千的强力口哨，那音符如任何一只灰鹦鹉一般圆润丰满、有板有眼。然而，假

如它的女主人，那位女店主没有告诉我它非凡的生命之旅，所有这些也并不能太吸引我。她拥有它已经50多年了，故事是这样的——

她的岳父是羔羊旅馆的前店主，有一个备受宠爱的儿子，这个儿子出了海，有14年未通音讯，一天儿子突然出现了，从遥远的蛮荒岛屿带回一种水手们通常都会有的财富——一只笼中的鹦鹉！他把鹦鹉留给了父母，托付他们好生喂养，因为如果他们能听懂鸟儿的语言，就会立即明白这只鸟儿有多棒；而他自己准备再次出海，这次他承诺母亲会写信报平安，少则五年，多则十年就会回来。

与此同时，他的父亲却急于留下他，并成功为他和一个认识的女孩安排了一次会面，他相信这个女孩会是儿子在这个世界上能找到的最好的妻子。年轻的游荡者一见钟情，在得到了爱的回应后，立刻娶了她，并把自己在尘世的一切财富统统赠与她，即那只鹦鹉和那个笼子。最后他替代父亲成为了店主，多年后在此地去世；我初次认识寡妇的时候她已白发苍苍，鸟亦如此；而且她和那只鸟一样，灵魂仍然年轻，眼睛仍然闪亮。

她那年轻的水手在墨西哥的韦拉克鲁斯[注]获得了这只鸟。他看见一个女孩站在市场里，肩膀上站着这只鹦鹉。女孩正在对鸟儿说话、歌唱，鸟儿也反过来给她说话、吹口哨、歌唱——唱的是一段西班牙语歌。这是一只很棒的鸟，他被迷住了，情不自禁地把它买了回来，一路上都带着它，直至回到英国和威尔特郡。那个女孩告诉他，鸟儿只有5岁大，50年后，当我初次遇到它时，这么算起来就有55岁了。在威尔特郡的家里，它仍然用西班牙语说话、歌唱，还有两首最爱的曲子，让每个人都笑逐颜开，尽管谁也听不懂它在唱什么。渐渐地，它开始学习用英语说话、造句，年复一年，它说的西班牙语越来越少，直到10或12年后，它已经完全忘记了西班牙语。它的记忆力没有洪堡[注]那著名的鹦鹉“迈普雷斯”好，后者曾经属于阿普雷部落，但阿普雷部落后来被加勒比人灭绝了，他们的语言也随之逝去，只有这只长寿的鹦鹉尚在世间诉说。这只鹦鹉的故事得到了公众的喜爱，在上百本书中流传，还在好几个国家成了诗歌的主题——我们的“希望之悦”坎贝尔[注]也写了一首。

虽然如此，我认为对羔羊旅馆的老波莉[注]说点西班牙语还是值得尝试的，而且在这之前最好先跟她交个朋友。给她贿赂一点美食显然毫无用处。波莉这个家伙鄙视糖果和过分讲究的佳肴。这个家庭已经惯了她半个世纪，她想吃什么就吃什么，想什么时候吃就什么时候吃，而她——其实是他——很合群，就选择跟家人们一起吃饭，他们吃啥她也吃啥。早餐时，她会来到餐桌前，享用一些培根和煎蛋，也吃吐司黄油，以及果酱和橘子酱。晚餐她会吃一片烤肉，通常搭配两种蔬菜，然后吃点布丁或水果

馅饼，最后是扁苹果和奶酪。两餐之间她也吃点鸟食作为消遣，不过更为偏爱的是带肉的羊骨头，她总是用一只手或者脚拿住骨头，然后十分满足地享用。所以，当我给她拿出食物时，被她认作是羞辱就毫不奇怪了。随后我改变策略，轻轻挠她的脑袋，她大发脾气，我坚持如此，她彻底愤怒了，变得危险无比，用她那巨大的鸟喙啄了我好几下，弄得我手指鲜血淋漓。

这时候，我的所有阿谀之术都已用尽，我们之间的关系也降到了冰点，然后我开始对她说西班牙语，用一种爱抚的假音，模拟一个“土生土长的”西班牙女孩，喊她“洛里托”[注]而不是波莉，还用上了所有讨人喜欢的绰号，这些绰号在那片绿色大陆的女人提到她们的绿色宠物时常常用起。波莉立即注意到了。她仔细地听啊听，踱到近处好听得更清楚，一只眼睛紧盯着我，忽闪忽闪像一颗烧着的宝石。但她一句话也没说，无论是西班牙语还是英语，只有时不时地从喉咙里发出一点低沉难辨的声响。很明显，两三天后她也没回想起来那荒芜的知识，但对我来说，她那逝去的时光里一些模糊的记忆正在沉渣泛起，这点同样很明显——她意识到了逝去的岁月，正在努力回想。无论如何，这个实验让她对我的敌意完全消失了，我们立即交上了朋友。她会降落到我身上，在我手上踱步，攀爬到我肩膀上，也允许我带着她走来走去。

几个月后，她的死讯传来，令我黯然神伤。她的女主人写信告诉我，波莉死于1909年12月2日。

自那时起，我开始思索，或许她被买过来时并不是5岁，而有可能是25岁，或许还要大一些。理所当然，被送进市场卖鸟的女孩肯定会对潜在的买家说它还很年轻，而人们通常在买鹦鹉时也会明说想要5岁大小的。然而，也有可能是她那非同一般的食谱让她早早老去。鹦鹉的肠胃或许挺有适应能力，但人们不由自主地会去想，吃了半个世纪的培根煎蛋、烤猪肉、水煮牛肉胡萝卜、洋葱煎牛排，以及慢炖兔肉，会对鹦鹉的身体系统带来多么沉重的负担。

虽然波莉已经活得很长了，但还有很多圈养的鹦鹉比她活得久。这使我想起一件奇事：赐予波莉所属物种，双黄头亚马逊鹦鹉的拉丁名（*lavalainte*），是为了纪念著名法国鸟类学家La Valainte，他自己记录了一个圈养鹦鹉达到的已知的最高寿命。这只鸟是驯养的非洲灰鹦鹉。他说，它在60岁的时候开始丧失记忆，65岁的时候开始不规律地脱毛，90岁失明，93岁寿终正寝。

我们有充足理由相信，既然鹦鹉在圈养的非自然环境下能够活到50到100岁，而在这种环境中，它们往往被锁在笼子里，或者用绳子拴在室内，营

养过剩，也没有机会使用极其发达的翅膀肌肉——而持续的锻炼对维持健康活力是不可或缺的——那么它们在自然状态下的寿命一定会加倍长。

现在说回泛指意义上的鹦鹉。这种鸟比所有其他同类都更有理由让我们感兴趣：他的长寿、独特的外形、闪耀的颜色、极强的社交能力、超越大多数鸟类的智力，以及最后一点，他比其他种类的鸟更加完美地模仿人类说话的能力。

最后一点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是鹦鹉的最为独特之处，对我来说却是最不独特之处。我不认为它的模仿能力有某些嘲鸫那么棒，甚至也比不上我们那可爱娇小的湿地苇莺，在另一本书中我对它们有所描述。我之所以这么想，也可能是因为我运气不佳，从来没有碰到一只鹦鹉说话明星，因为众所周知，不同鹦鹉的说话能力天差地别，即使同一种之内也很悬殊——差别是如此之大，正如狗与狗之间的推理能力之差，亦如同种鸟不同个体之间的鸣声之差。我不止一次从普通的鸟儿那里听到绝美的歌，把我震惊得忘记了呼吸。我在另一本书中描述过我与几只天才乌鸫的邂逅。而且还有那只笼养的金丝雀，它住在一家乡村旅馆里，但它的歌声如此美妙，引得伟大的彼得格勒勋爵想要买下它。它的女主人，一位老妇，对它无比珍爱，拒绝了勋爵的请求。这位勋爵素以品格高贵著称，此时却通过卑劣的欺诈手段得到了心头之好。被拒绝之后，他仔细地检查了这只鸟儿，就上路离开了。一段时间之后，他又回来了，带着一只金丝雀，与他的心头之好近乎一模一样，无论是体量、颜色，还是细微的斑纹，都毫无破绽，他把这只鸟藏在了随从身上。然后他点了晚餐，趁着善良的老妇离开房间准备饭食的时候，把鸟换了过来，然后他照常吃完晚饭，欣喜无比地走了。然而他还是很好奇，想看看自己的计谋有多成功，老妇是否发现了自己心爱的鸟儿已经被掉包；于是，隔了很久之后，他又来到了小旅馆，看到那只鸟儿还在原地的笼子里，就开始对它大加赞扬，说他以前听到它唱的歌是多么美妙，让他回味无穷。老妇伤心地答道，自从他听过鸟儿唱歌，并想把它买走之后，一场莫名其妙的变故就发生在了她的鸟儿身上。它沉默了一段时间，或许是病了，后来当它重新开始歌唱的时候，那人人爱慕的美妙音符已然不再。这个大人物表达了自己的惋惜，出了门就暗自发笑，咀嚼着自己创造的这个美味的玩笑。

对我来说，一般的学舌鹦鹉并不比普通的金丝雀厉害，它们只会吹出寡淡无味的调子；这种程度的奇事，我不知道也罢。另一方面，却有许多真实可信的案例，证明某些鹦鹉的确具有令人拍案的惊奇能力，而且毫无疑问，具有这种模仿能力的天才鸟儿为许多小说提供了灵感，譬如东方的Totá Kuhami，还有欧洲诗人格雷塞的《*Vert Vert*》，生动讲述了一只鹦鹉Vert Vert和修女的故事。

或许正是这样一只罕见的鹦鹉，在南美洲的早期历史中，扮演了极其重要

的角色。这是瓜拉尼民族——他们居住巴拉圭境内——的一段传说，但我确实相信这段叙述大致真实，记录了该民族或部落早期历史中的一个重要事件。这只鹦鹉不是虚构的Totá Kahami那种绝不可能存在的鸟，我们都知道，那鸟不仅能模仿我们说话，还能知道他说的话的意思。这只鸟却仅仅只是个模仿者，绝顶聪明，而且它的故事告诉我们一个老道理，重大事件的起因或许极为琐碎，只要这琐碎能够点燃人们的热情。

这个传说是从几个世纪前的巴拉圭耶稣会神父那儿流传下来的，我在这儿简短地把他们的说法复述一遍。

*****

起初，一艘巨大的独木舟自东方航海而来，搁浅在巴西的沙滩上。从这个独木舟上下来了图皮(注)和瓜拉尼(注)两兄弟，还有他们的儿子、女儿、儿媳、女婿、孙子，还有孙子的孙子。

图皮是他们的头人，年纪最长，所有人都喊他父亲，图皮对弟弟说：看啊，这片绿色的土地，河流密布、丛林繁茂，鱼虾鸟兽众多，硕果满枝，这都是我们的，因为这里除了我们，没有别人；但是我们数量太少，让我们还是继续和孩子们住在一个村子里吧。

瓜拉尼同意了，于是自那时起，多年来他们都是住在一起，相安无事，亲如一家，直到一场争吵把他们分开。这全都是一只鹦鹉引起的，它能说会笑，唱起歌来和人一样。最初，一个女人在丛林里发现了它，但又不想承担养育之辛劳，就把它给了另一个女人。它从新的女主人那儿学得如此之好，村子里的每个人都赞美它，村里村外都在谈论它。

后来，发现它并把它带回的那个女人，看到它如此饱受宠爱、成为话题的中心，心中不免嫉妒，就找到新主人，声称这鸟归她所有。新主人拒绝还给她，说自己辛辛苦苦养育了鸟儿，还教会了它现在所知的一切，就凭这个，她才是鸟儿的正主。

现在，没人说得清谁对谁错，于是争吵无休无止，舌战继续升级，两个女人的丈夫也加入了进来。接着，他们的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也牵连了进来，最后整个村子里都满是怨恨、冲突不断——这全是因为那只鹦鹉，流着同样血脉的人们第一次互相举起了武器，兵刀相向。他们公开斗殴，轻者伤，重者死，甚至还有人在丛林里打猎时被同伴伺机暗杀。

现在事情已经发展到了不可挽回的地步，父亲图皮把弟弟喊来，对他说：唉，我的弟弟瓜拉尼啊，今天是我们的悲痛之日，我们本指望在这片土地上能够带着我们的子孙共同度过余生，我们在这里住了多少年了啊，现在

却要分道扬镳，这全都是因为一只鹦鹉导致的大争吵，血已经流下，一切都不可挽回；只有把我们两家人分开才能防止他们互相毁灭。那么就来吧，让我们把他们分开，带到相反的方向去，直到天各一方才定居下来。瓜拉尼同意了，他对图皮说，图皮年纪最长，又是头人，还被尊称为父亲，所以他有权留在原地，占有这片村子和土地，以终天年。而他自己，将召集他的族人，带着他们远离此地，直至两家音讯永绝之地，然后他们之间就再无怨言、也无争吵了。

然后，两个老兄弟互相致以永别之仪，瓜拉尼就带着他的人直奔南方而去了，走了好多个日月，来到了遥远的巴拉圭河，并定居此地；他的后代现在仍然住在此地，人们也用瓜拉尼的名字称呼他们。

我请求再补充一点，他们并不用那个词称呼自己的民族，因为西班牙殖民者粗心大意地拼错了它，从而发音也不对。天知道我们的发音错得有多离谱！他们瓜拉尼人，喊自己Wä-rä-nä-eé，用一种轻柔的音乐般的嗓音。他们也用这种嗓音称呼他们的河，这条河我们的拼法是Paraguay，他们的发音我就不清楚了——Pä-rä-wä-eé。

---

1. 摄政公园（Regent's Park）：英国伦敦仅次于海德公园的第二大公园，位于伦敦西区。（译注）

2. 圣文森特岛（Saint Vincent）：岛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主岛，位于东加勒比海，是一座火山岛。（译注）

3. 加乌乔人（gaucho）：阿根廷和乌拉圭彭巴草原上的骑手与牛仔，其游牧生活颇富传奇色彩。（译注）

4. 希罗多德（Herodotus）：古希腊作家、历史学家，他把旅行中的所闻所见，以及第一波斯帝国的历史记录下来，著成《历史》一书，成为西方文学史上第一部完整流传下来的散文作品，希罗多德也因此被尊称为“历史之父”。（译注）

5. 斯基泰人（Scythians）：希腊古典时代在欧洲东北部、东欧大草原至中亚一带居住与活动的游牧民族，中国《史记》、《汉书》记录的塞种可能源自这个民族。（译注）

6. 威尔特郡（Wiltshire）：英国英格兰西南区域的名誉郡和单一管理区。（译注）

7. 韦拉克鲁斯（Vera Cruz）：墨西哥东部一州，临墨西哥湾。（译注）

8. 洪堡（Alexander von Humboldt，1769—1859）：德国著名博物学

家、自然地理学家，19世纪科学界中最杰出的人物之一。（译注）

9. 坎贝尔（Thomas Campbell，1777—1844）：苏格兰诗人，代表作是《希望之悦》（The Pleasures of Hope）。

10. 波莉（Polly）：英国人对家养鹦鹉的称呼，亦作poll，poll parrot。（译注）

11. 洛里托（Lorito）：西班牙人对家养鹦鹉的称呼。（译注）

12. 图皮人（Tupi）：南美印第安人，遍布于巴西亚马逊平原以及巴西高原地区，尤其是亚马逊河口到拉布拉他河之间的大西洋沿岸及内地。（译注）

13. 瓜拉尼人（Guarani）：南美印第安人，原住民瓜拉尼人居住在巴拉圭东部以及毗邻的巴西和阿根廷各地区。（译注）

第十四章
玻璃橱里的漂亮玩意儿

七八十年前，一位诺福克注的博物学家曾经说过，渴望拥有“玻璃橱里漂亮玩意儿”的欲望谋杀了很多鸟儿，尤其是那些美丽稀有的品种，假如让它们活下去，那么这些品种也就能在我们国家保存下来了，并源源不断地给所有看到它们的人带来喜悦。因为，有哪个人不曾在行走河畔时，经历过活生生的珍宝突然闯入眼帘所带来的颤栗呢！——这珍宝就是闪蓝翠鸟。翠鸟是所有那些渴望在玻璃橱里收藏一些漂亮玩意儿的人的最爱之一，他们把这玻璃橱放在村舍的客厅里，用以取代摆成金字塔形的蜡制花朵和水果——后者已经被淘汰很久了。然而，不仅是普通人，不仅是这些村舍的主人和村里的酒店老板，想要拥有这种装饰品，就连在富丽堂皇的大厅里你也能见到它们。我拜访豪族大宅时，有好多次第一眼就被装在玻璃橱里的填充鸟类标本所吸引，只不过在豪宅里，游隼、燕隼、苍鹰、秃鹰和鹞子等大鸟，比翠鸟和其他漂亮的小鸟更受珍重。

俗人处处都有，不分阶级。

这些令人惋惜的纪念品竟然被当作赏心悦目之物看待，就像图画和雕像、挂毯，以及其他装饰性艺术品一样，而人们居然只看到了它们的表象，这实在令我震惊。一看到屋子里有填充鸟类标本，我就恶心不已，它对我们健康的审美真是一种凌辱；女帽上装饰用的鸟类标本也同样可憎，那些翅膀、尾巴、鸟头和鸟喙，全都来自被残杀肢解的鸟儿。“确切地说，”米瓦特注在他最伟大的作品中写道，“世界上不存在叫做死鸟的鸟。”有生命才叫鸟儿，生命逝去，剩下的只是躯壳。这些死去的空壳对我像对任何博物学家一样有用，我可以在博物馆的橱柜里饶有兴趣地观察这些标本。但是，若这些死去的空壳被打扮成活物的样子，一看到它，我的整个精神状态就变了；标本填塞工干的活儿越漂亮，在我心中引起的憎恶就越深重。

在这种带有玻璃眼睛的仿生标本中，还有一丝虚弱的生命之光残余，久久不散，或许正是这种模糊的想法导致我对玻璃橱中的羽毛装饰品憎恨不已。然而，我却曾有过一次经历，几乎使我相信，鸟类标本中那死去的生命也不全然是幻想出来的。下面我就讲讲这次经历，我会把这段故事叫做：

一场死者间（被填充者间）的对话

自从我来到兰兹角[注]，狂风就在这最遥远的、孤独的、使人忧伤的海岸刮个不停，好似我来到的不是英国陆地的尽头，而是整个世界的尽头，这里已经到达了古老混沌的疆界，世界万物在其中永恒不断地互相冲突。那天下午，我有两三次戴上帽子、披上雨衣，下定决心出门面对狂风，却只能一次又一次地马上被凛冽而狂怒的风暴赶回屋子。然而在屋里和在屋外一样糟糕，因为我不得不枯坐着听那无休止的狂风怒吼。时不时地，我站起身，望向玻璃窗外，外边是大片荒凉的空地，立着寥寥几个阴冷灰暗、毫无修饰的村舍，而同样赤裸灰暗的石墙将村舍隔离出来，越过荒地，是翻涌着斑驳泡沫的大海，它更加阴冷、更加灰暗，也更荒凉孤寂。我想知道，冲出去会不会好一点？我要冲到那被海水侵蚀而成的、大片散布的花岗岩上，去听海浪的咆哮轰鸣，而不是坐在屋里，被狂风无休止的嚎叫和尖鸣逼得发疯。这时，我哆哆嗦嗦地转过身来，背对窗户；因为一阵噼噼啪啪的雨滴击打在了玻璃上，外边的景色变得模糊不清；我又坐回了火炉旁舒适的安乐椅里。忍耐！忍耐！再等一会儿，白天就要过去了，我对自己说道——已经说了好多遍了；然后灯光就会亮起，窗帘会被拉下，茶水跟随而至，奶油吐司和其他美好的事物也都随之而来。再抽几口令人欣慰的烟斗，种种美好的思绪和记忆浮上心头，把时光打发一空。

最好做个什么样的梦呢？啊，在这样一个日子里，还有什么梦能比它更好呢——一场春之梦！在英国甜蜜的西南部，我将站在某处长着山毛榉的树林里；那是四月末的一天，叶子长得还不是太大，遮不住离它们那么远的蓝天和漂浮的白云。或许我应该坐在某根巨大的树干下，这树干“盘绕得像条灰色的老蛇”，因此我就能安逸地凝视眼前的风光——一大片紫红色的粗枝，细枝交错其间，上面到处点缀着金黄的苞芽和丝绸般伸展的树叶，这树叶鲜绿无比，无论在陆地上还是大海上，没有什么东西比得过它，也不必再提大地深处的祖母绿矿藏。我会观察树林上空斑鸠可爱的飞翔，它们一点一点爬升，然后它那鸽子颜色的翅膀保持不动，向下滑翔；我会听林鹟鹟歌唱，它们永远在树顶上徜徉，唱着一成不变的长歌，时而热情洋溢，时而冷淡无情，让人怎么听也不厌烦。

我不会请求再听点别的歌了，但那里却会有其他的生灵。在这棵山毛榉树高大灰暗的树干上，一只松鼠正在我眼前向下滑落，一直下到几乎接近青苔丛生的树根，然后猛然停止并保持不动，看起来就像是一块松鼠形状的鲜栗红色苔藓（或者说地衣、水藻），镶嵌在灰色的树皮上。在紧邻的一棵树上——却有一段距离，我会看到另一个听众和观众，那是一只绿啄木鸟，它正垂直地紧扒在树干上，纹丝不动，就像一尊涂着绿色、金色和深红色漆的木雕。

就在这时，在我沉醉于思考美梦应该是什么样的，思绪如此缥缈之时，我把视线从火上移开，让它们落到壁炉那一侧墙的壁龛上，这是我第一次聚

精会神地看壁龛里塞满的一批装饰品。这些常见于村舍里的装饰品，通常来说对我是一种冒犯，而我已经习惯于不去看它们；现在，我却感到自己必须要看。那里面有照片，画着男孩儿或丘比特的小型瓷花瓶和瓷杯，诸如此类——这些我倒不在意；我的所有注意力都集中在了一对正面是玻璃的橱柜上，那里面装着活物。其实他们不是真的活着，而是死掉了，还被填充成标本，摆设成活着的样子，一只是松鼠，另一只是绿啄木鸟。松鼠坐在生苔的木头上，背对着他的邻居，毛茸茸的尾巴沿着背部竖起，两只小爪子正拿着一颗榛子往嘴里送。绿啄木鸟被垂直摆放于树枝上，侧面朝着他的邻居，头部微微扭转，使他正好能用一只眼直直地盯着松鼠。他那睁得大大的白色玻璃眼睛和整体的姿态——翅膀半开、鸟喙上扬——让他露出一副十分机警的模样，这样子是如此传神，以至于盯着他看了一会儿后我开始遐想，尽管他的羽毛落了灰，又老又旧、死气沉沉，但仍然有一些生命的迹象留在他体内，而他真的在十分专心地注视着手拿坚果的邻居。

哎呀，他当然是活着的——不仅活着，还正在跟那只松鼠说话！我确信无疑地听到了他的话。外面的风正疯狂击打着屋子，试图从窗户破出一条路来，并制造出上百种奇怪的噪音——在狂风哭号与尖叫的间隙里，一些细微刺耳的尖锐破碎声夹杂其中，啄木鸟莫名其妙地把这些细微的声音捕捉进了他的喙里，并将其转化成了言语。

“喂！”他说，“你是谁？你正在那边干嘛呢？”

“我是一只松鼠，”另一只回答，“我已经说过一遍又一遍了，你却还来烦我！我只想把我的尾巴往右边调整一点，这样就能把我的头和爪子都藏在你看不到的地方了。”

“但你做不到。喂！松鼠，你正在那边干嘛呢？你忘记回答我这个问题了。”

“我正在吃坚果呢，你个混账！你明明知道的，我都说过成千上万遍了。我永远也不能把它拿得更近点好咬到它，而我已经17年没尝过坚果了。这么长时间，任谁也会忘了吃东西是什么滋味。”

“我懂你。我也绝食那么久了呀。连个蚂蚁蛋都没吃到！喂！你把它拿到嘴边了吗？它尝起来什么味儿？”

“味道！你个傻瓜！如果我能动弹，绝不会在意这个坚果；我要像颗子弹一样向你冲过去，要是能抓住你，我非得把你撕成碎片不可。我恨你！”

“你为什么恨我，松鼠？”

“问题又来了！因为你身上又黄又绿，就像我住过的那片树林。那里生长着山毛榉和橡树。还因为你的头是深红色的，就像秋天我常常在树林里找到的蘑菇。我过去常常以吃它们取乐，只因为它们说它们有毒，吃了就会被毒死。”

“那这就是你死掉的原因了？喂！你为什么不回答我？你在哪里找到的红蘑菇？”

“我告诉过你了，我告诉过你了，我告诉过你了，是在我曾经生活的特雷夫树林，离这儿非常远，在洛斯特威西尔(注)的另一头。”

“特雷夫树林，在洛斯特威西尔另一边的山岗之间！哎呀，松鼠，我以前也在那儿生活。”

“我已经听你说过了；你每个白天，每个夜晚都在说这个，一直说了17年。我恨你。”

“喂！你为什么恨我？”

“我从来就不喜欢啄木鸟。我记得在我搭窝的树附近有一棵山毛榉树，一对啄木鸟在那棵树上挖了个洞穴。我常常用一些好招数耍那两个多舌鬼的把戏，搞出了好多笑人的事，其中最棒的一次是在他们的幼崽即将出巢的时候。一天早上，两只老鸟出去了，我藏在洞穴上方的一根树杈上，等到幼鸟偷偷摸摸爬出来，上到靠近我的地方时，我突然跳了出来，就在他们正上方挥舞颤动我的尾巴，居然吓得他们松开了脚下的树皮，滚到了地上。我真是乐坏了！”

“你个恶毒的红色小畜生！你个叽叽喳喳的红色小恶魔！他们是我的孩子，我仍然记得当我们回来看到发生的一切后，那种惊恐的心情。还好我们的孩子一个也没失去！我再也不和你说话了。你将坐在这儿努力吃你的坚果，吃上又一个17年，要是这糟糕的日子得一直过下去，那就再吃上100年，你也休想从我嘴里听到一句话。”

“我想这戳到了你的痛处吧，啄木鸟！哈，哈，哈——现在谁才是多舌鬼啊？真是令人欣慰啊；我终于能一个人和平安宁地吃我的坚果了，就在他们把我摆放进的这个玻璃橱中。”

“他们为什么把我们摆在这儿？”

“你正在对我说话！100年过得就这么快吗？”

“这里又没有别的人——我还能干什么呢？回答我，他们为什么把我们摆在这儿？回答我，红色小恶棍！我现在不在意你做过的事了——毕竟他们没有受伤。你不知道自己当时在做什么——你那时没有自己的孩子。”

“我还真是没有自己的孩子呀！我的小家伙就在你家附近的松鼠窝里。”

“那他们出窝的时候，你有教他们在树上跑来跑去，在树枝间跳来跳去，在树与树之间窜来窜去吗？”

“我还没有看到他们出窝——我就被枪击中了。”

“你在哪里被击中的，松鼠？”

“在洛斯特威西尔另一边的特雷夫树林里，就在那棵巨大的山毛榉树上。”

“不可能！哎呀，那就是我生活过的地方，我也是在那里被击中的。被击中疼不疼，松鼠？”

“我不知道。我看到一个闪光，就什么也不记得了。接着我就发现自己死在了那人的口袋里，尸体压在一个又湿又软的东西上。你疼不疼？”

“是的，非常痛苦。他开火之后，我掉了下来，努力想要飞走，但他穷追不舍，抓到了我，我的血全流到了他的手上。他用大衣把血擦掉，然后用他的拇指和另外四指从躯体两边捏死了我，把我放进了他的口袋里。那里有一些还是温暖柔软的死物在里面。”

这时谈话因为狂风暂时停歇而中止了。我非常认真地听，但外边尖叫哭号的噪音已经停下来了，连带着尖锐的细微声音也消失了。然后，风突然又刮了起来，尖声大作，谈话重新开始。

“喂！”啄木鸟说，“你有没有看到壁炉旁有个人一直坐在那里看着我们？他整个晚上都这么盯着我们。”

“这有什么关系！无论谁进了这个房间，坐在壁炉旁，都会这么着。没什么新鲜的。”

“新鲜——真新鲜！听我说，松鼠。他看起来好像听得懂我们说话。这很新鲜，不是吗？而且他的眼里有种奇异的光。你知道吗，我想他要发疯了。”

“我不在乎，啄木鸟。就算他想要跑出去，跑到兰兹角的岩石上，把他自己投进海里，我也不关心。”

“我也不关心。但是想想吧，在冲出去给自己一个了结之前，他可能会趁着发疯的功夫把我们的橱箱从壁龛里扯出来、用脚跟碾碎踢进火里！”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啄木鸟？这样的事儿会发生吗？”

“会的，只要他真的疯了，而且假如他正在听我们的话，我们会让他疯得更厉害呢。”

“如果我相信这事儿会发生的话，我就不再恨你了，啄木鸟！不，不，我绝不相信这事儿！”

“想想吧，老邻居，让一切都最终了结吧！烧成灰和烟——无论是羽毛还是茸毛，玻璃眼睛还是棉绒填塞料，一切的一切！”

“再也不用听到那喋喋不休的‘喂’！再也不用“恨你”“恨你”地说上成千上万遍，之后还不过是从头再来！”

“随烟直上飞走吧，冲向风雨里，冲吧，冲吧，冲吧！”

“雨！雨！”

“来自西南方的雨会让我笑得最响亮！让雨一天到晚地下，打湿我绿色的羽毛，打湿洛斯特威西尔另一边树林里的每一片绿叶。雨一直下吧，直到每一条石头沟里都溢满了水，大水横流，汩汩作响，咆哮而至，震彻整片树林。”

“不，不，啄木鸟，我不能，不能相信！”

“是真的！是真的！你没看到这事儿正要发生吗，松鼠？看他！看他！此刻，此刻！终于来了！终于！终于！”

突然他们尖锐而焦躁的叫嚷逐渐变成断续的耳语，随后归于平静。因为风又停歇了。我细细端详它们，感觉能从那呆滞的玻璃眼睛里看出新的意味。这吓到我了，我开始对自己感到害怕；因为现在看来我的确正在发疯，突然一个强烈的愿望控制了我，让我想把橱箱扯下来，用脚跟碾碎，踢进火里。为了不让自己做出这种疯狂的举动，我一跃而起，拿起蜡烛，急匆匆地上楼，跑向我的卧室。一进卧室，风就又刮了起来，哭号尖叫声更甚以往，在阵阵狂风之间，风中的喃喃怪声又出现了，飘荡在屋顶上，于是我又能听到他们重新开始的谈话了。“走了！走了！”他们说着，或者貌似在说着。“我们最后的希望！我们怎么办呢，怎么办呢？年复一年！年复一年！年复一年！”过了会儿，他们的语气突然变了，开始了一问一答。“那是什么时候，松鼠？”然后是松鼠发出的一阵激烈的、带着咒骂的

抱怨，还有啄木鸟的“喂”和重新开始的问题，他们在特雷夫树林的生死回忆又来了一遍——那树林就在洛斯特威西尔的另一边。

谁能想到，几小时后我陷入沉睡中，竟然做了所能想象到的最令人沮丧和疯狂的梦！

在梦中，人们死了之后下到地狱，然后被塞进大篮子里，塞得满满地送到标本剥制师的作坊。标本剥制师的工艺水平极高，把这些人塑造成最栩栩如生的模样，在眼眶里安上或黑或蓝的玻璃眼睛，使他们看起来完全清醒，再把他们的头发涂上清漆，使其保持自然的色泽。他们被分别摆进玻璃橱中，以防沾染灰尘，而这些玻璃橱又被成对摆放在阎王殿墙壁的壁龛上。阎王对这些杰作感到十分骄傲；他最爱的一项消遣就是坐在安乐椅里，听对面壁龛中的一对标本无尽的谈话，一听就是几个钟点。那两个标本都向对方表达着恶毒而徒劳的憎恨，咒骂对方的玻璃眼睛；与此同时，却在描绘自己在上边的阳间过着多么幸福的生活，参加过什么样的冒险，他在自己生活的自治行政区里多么重要，那是多么美好的时光啊，他却不幸被一个收藏家或者猎场看守员捉住了，逮下来给阎王服役。

---

1. 诺福克（Norfolk）：英格兰东部郡。（译注）
2. 米瓦特（St. George Jackson Mivart，1827—1900）：英国生物学家，以从一位达尔文的极端信仰者转变为极端批评者而闻名。（译注）
3. 兰兹角（Land's End）：位于英国西南极端的康沃尔半岛的海角，直译为陆地尽头，也被称为英国的天涯海角。（译注）
4. 洛斯特威西尔(Lostwithiel)：英国英格兰的一个城镇和民政教区，位于康沃尔郡。（译注）

第十五章
塞尔伯恩（1896）

对面孔的第一印象深深影响着我们，它们生动而持久，即便在证明这印象错了很久以后，仍会时不时跳上心头，给我们以安慰或是嘲笑。对地方的第一印象也大致如此，因为在我们难以改变的本能看来，不同地方就如形形色色的人一样。在无数的乡村小镇里，我们只珍爱寥寥数个，对它们的回忆总是充满了甜蜜，仿佛是我们的恋人。有好多地方长着一副店员的脸，我们常常造访他们所在的百货商店，记住了那些面孔，心里却没有一丝波澜。数量更多的，或许是那些实实在在于我们心里留下了不佳印象的地方。之所以如此，很可能是因为我们总是通过铁路到达大多数地方。我们每到一个城镇，第一眼看到的就是火车站，之后再也不能把二者的印象区分开。火车站总是位于一团混沌的中心，充斥着丑恶的事物和刺耳的噪音，而那种千站一面的熟悉感使它更显得面目可憎。每当来到一个新地方，我们总是本能地寻找新事物，而熟悉的火车站却在此时出现，带来令人不快的景象和声音，这不免使来客感到压抑而沮丧——同样的噪音，哐哐当当、噗噗哧哧、钢轨摩擦、砾石碾碎、机器轰鸣、汽笛尖锐；同样讨人嫌的巨大的砖与金属结构，过长的月台，各种物体和人的骚乱，等在一边的汽车，还有闪闪发光无限延伸的钢轨，就像是坟里挖出来的石化的巨网，由远古时期的某种巨型蜘蛛织就，捕获乳齿象就像粘苍蝇一样容易。而若经由其他途径到达城镇，比如骑马、驾车或步行，我们会看到一副更加清楚真实的面孔，也会留下一个更好、更持久的印象。

塞尔伯恩是朝圣者钟爱的一处名胜，而且此地很幸运地没有火车站。无论你采用什么途径抵达这里，这张面孔的特征和神情总会清晰地展现在你眼前：换句话说，你会直接看到塞尔伯恩，而不是砖与金属制的壁垒或面罩，就像不会看到能令漂亮脸蛋都变得令人生厌的瘤子和肿块。村子外几英里的地方的确有一个火车站。我却不是坐火车来的，而是走了15英里的路之后，看到了它的第一眼。在我抵达的前一晚，雨已经开始下了；那天晚上我住在路边的小旅馆里，第二天一早，我从卧室看向窗外，雨仍在下，目力之所及，平坦的地面上处处都是波光粼粼的大水洼。雨稳稳地下了一整天，铅灰色的天空如此之低，几乎压到了树顶，而左方的山丘地带模模糊糊，仿佛是一大团阴云安放在地平线上。路在平坦的沼泽地上延伸，又窄又直，我却不得不一直走在路上，因为一步迈歪，我就会踏入水里。一里又一里，我艰难地跋涉着，路上没有遇到一个人，连一座房子都没有——这是一片静滞、潮湿、荒凉的乡村，大树和灌木都站在水中，微风吹过，纹丝不动。只有间隔许久，才能听到黄鹀细微的音符；正如这种

鸟能在最闷热的天气歌唱一般——其他生灵都被闷哑了嗓——他也会在最晦暗的日子里单调地吟唱。

或许正是因为他歌颂了雨中的黄鹀，我才长期以来把费伯(注)视作上世纪我最爱的小众诗人。在我国诗人中，只有他对黄鹀有正确的认识，知道这个歌手永不停止歌唱，而且“悦纳它自己的单调乏味”，它抖落身上的雨，以一种带着悲伤的欢乐唱着歌：

他就在雨里，

一拍一拍老调重弹，

对自己还挺满意。

在这骤雨的中心，

他像是坐在隐秘的凉亭里，

帷幕在四周拉下：

半是出于职责，半是出于取乐，

他一拍一拍，好似大地之上

没了他雨就下不来。

记得有一次，亨利(注)因为我对我国诗人的一些冷嘲热讽而严厉地责备我——我讽刺他们描绘鸟儿的方式，以及他们对我国如此众多可爱的鸣禽视而不见的态度。在我们的通信中，他向我问起黄道眉鹀这种鸟来，它是活泼的歌唱家，也是黄鹀漂亮的近亲；在我提供给他充足的信息之后，他告诉我他将为这种鸟写一首诗，而且他将是第一个歌颂黄道眉鹀的英国诗人。

他没来得及“半是出于职责，半是出于取乐”地写下那首诗；他那时已经走到了生命的尽头。

说回我的跋涉。乡村的景象终于起变化了：棕色的石楠、昏暗的冷杉和荆豆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碧绿的草地和落叶乔木，令人心生愉悦，笔直的道路变成了通幽曲径，在山丘之间蜿蜒，路边是树林、葎草田和牧场。最后，拖着又湿又累的身体，我终于抵达了塞尔伯恩——汉普郡极有名望的

偏远村庄。

对许多读者而言，描绘一下这个地方就显得多余了。他们就算没来过这里，也对此地非常熟悉：小小的、古老的村庄，坐落在又长又陡、河岸似的亨格山[注]脚下，亨格山从山脚到山顶都披着一层山毛榉树林，好似一片绿云；弯弯绕绕的街道通往村庄广场，广场中心有棵老树，树干周围是一圈长凳，老人们在夏夜里坐在那里乘凉。广场附近是灰白的古教堂，还有教堂墓地，里面长着高大的古紫杉树，望向头顶，成群的雨燕叽叽喳喳，喜气洋洋，绕着四方形塔楼倏忽往来。

我的旅行包里没带那本书，其实也不需要带。看着塞尔伯恩的雨燕，我陷入了沉思，120来年前，吉尔伯特·怀特写到这些鸟儿的数目时是怎么说的？它们在村子里筑巢、栖息，一个又一个夏天过去了，数量总也没有变化，一直是大约8对。现在绕着教堂翻飞的鸟儿有12只，而且也没看着别处还有。

如果世上从来没有怀特这个人，或者如果他从来没有跟彭南特[注]和巴林顿[注]通过信[注]，塞尔伯恩留给我的印象，将只是个环绕在美丽多样风光中的怡人小村，我会把它当作是英格兰南部我漫游过的最迷人的地点之一而长久记着。但现在怀特在我脑子里挥之不去。这个村子本身，周围风景的一点一滴，每一件事物——无论有无生命，以及每一个声音，都在我的脑海里与这个形象模糊的乡村助理牧师纠缠在一起，他胸无大志，一位他的教区居民曾评价他是“一个安静的、寡言少语的人，一点儿恶意都没有——一点儿都没有”。如果重新诠释古代诗人卡尔佩珀[注]的诗句的话，那么在这儿，在塞尔伯恩——

他的身影印在了每一根草上。

怀着一种新的强烈兴趣，我注视着在空中飞舞的雨燕，倾听着它们尖锐的叫声。对其他鸟儿也是如此，即便是最常见的那些——知更鸟、蓝冠山雀、崖燕和麻雀。晚上，我站在榛树篱前一动不动，花了很长时间专心致志地观察在树篱上安歇的一小群金翅雀。时不时地，它们因为我的存在而心烦意乱，振翅飞到树顶细枝上。在那儿，它们的身形在暗琥珀色天空的映衬下，显得纯黑一片，并发出拉长的、金丝雀一般的警报声。虽然这叫声一直是那么纤弱、温柔，但现在里面好像多了一些什么东西——一些来自很久以前的东西——那就是对一个人的挂念，有关他的记忆已经与鲜活的生命和声音交织在一起了。

这种感觉的强劲和持久带来了一种很奇妙的效应。它渐渐开始让我觉得，这个已作古百年的人——他的书信集早已成为数代博物学家的最爱——虽然已经离世这么久了，但却仍以某种神秘的形式继续活着。我久久地在教堂墓地那高大繁茂的草丛里四处摸索，期望找到一点纪念物；最后终于找到了，却不过是一块小小的墓碑，我不得不屈膝跪下，把半掩着墓碑的密草拨开，就像是想看看孩童的脸，就要把孩童蓬乱的刘海从额头拨开那样。墓碑上刻着他的名字，下面一行是他的卒年，“1793”。

自然爱好者无论名声大小，如果能像怀特一般如此安息，该会有多么幸福啊：身上一块笨重的石头也没压；阳光雨露的甜蜜没有被隔绝在外；就连野生鸟儿的叫声都能穿透进他窄窄的墓室，使他的灰烬都高兴起来！

或许，人类死亡并不是完全消亡这种见解有一定的道理。或者说，死者中世俗而智慧的那一部分归属于大地，不能升上天堂；生命的一种残余遗留了下来，就像是某些带有香味的物体拿走很久以后仍留有余香；或者它是一种躯体濒死之时的散发物，这种存在之后在元素中扩散开，并与之交融，它或许没有意识，却对外界有反应，可能被神经感应非常敏锐的存在所感知，使其心生喜悦。在塞尔伯恩，这种想法似乎并不仅仅是白日梦。

当我在村子里闲逛，在韦克宅[注]那公园一般的花园里徜徉，在亨格探险；或者当我坐在教堂墓地中紫杉之下的长凳上，或者轻轻走过草丛再看看墓碑上刻着的那两行字，我就会持续感觉到在我身边有一种看不见的存在。这种感觉就像是一个人闭着眼静静地躺着，却感受到身边有人在轻手轻脚地走动。我便开始思考，假如这种情绪和感觉持续的时间足够长，而且效力不衰，那它最终将产生一种坚定的信念。这种信念意味着我和怀特之间可以产生心灵的交流。况且，“我们或许会坚信一件事”这种想法和这种坚信的信念本身，两者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区别。于是，我开始设想，我和怀特会聊点什么话题。首要的话题无疑与这个地区的鸟类有关。就布谷鸟而言，怀特死后发生了一点新鲜事儿——自18世纪末以来，观鸟者把这种鸟“传得神乎其神”。接下来是一个敏感而不可避免的话题：燕子的冬眠。他将很失望地听到一个已经确定的事实——在我国这些岛屿上生活的所有燕科鸟类，没有一种在冬天像睡鼠那样陷入沉睡。但这个古老的争论并没有彻底终结，随后的声明会让他有所慰藉。至少有两位研究英国鸟类的通俗作家曾强有力地表示，他们相信，一些我们自以为是候鸟的鸟类在寒冬的确会“卧床静养”。怀特对这个话题表现出强烈的兴趣，引诱我对此多聊几句。我将提起最近一位年轻英国博物学家在国外的发现：在南半球一个气候温和的国度，有一种小型燕子会在天气寒冷时，藏身于叶片纠缠的厚实草丛中，蛰伏起来等待天气好转。眼下，我们有了一部洋洋大观的燕科专著，里面提到了一种生活在美洲的燕子——紫崖燕。它每年早春来到加拿大，在某些年份，凛冽的倒春寒会随之而来，每逢此时，紫崖燕就会躲进它们的巢穴里避难，挤成一团，在半蛰伏状态下度过一周至十天，

直至天气回暖，它们才苏醒过来，像之前一样生机勃勃、充满活力。据说，这些燕子和其他燕子还具有某些我们至今也不太了解的能力和习性。公正之心将迫使我加上一句，这本有争议的专著的作者——一位仍在世的一流鸟类学家——倾向于相信某些燕子在某种情况下的确会冬眠。

说完这话，一阵古怪甚至吓人的感觉会扫过我身体，仿佛我那看不见的同伴伸出了虚幻的双手，啪地一合掌，然后得意洋洋地“啊！”了一声。

接下来，我们还会聊点塞尔伯恩教区和南方诸郡的鸟类数量变化情况，这可说的就太多了。几类小型物种，如锡嘴雀、柳莺、戴菊等，现如今比怀特在世时要普遍得多。但是，大多数大型鸟类的故事就截然不同，令人悲伤。蜂鹰自1780年起就再没有回过亨格山上山毛榉树丛中的巢穴，不仅如此，英格兰各地的蜂鹰数目都在持续减少，至今已经彻底销声匿迹了。渡鸦也不再在英格兰内陆抚育后代了。现在我们再也不能说“布赖顿附近开阔的丘陵地里有大鸨”(注)了，其实英国哪儿都没有了。南方丘陵(注)倒没有变化，刘易斯(注)附近的骑行道和景色也漂亮如初；但他现在再去灵默(注)秋游，就不会看到鸢和鹫了，因为它们都已经消亡；在比奇角(注)，乃至萨塞克斯郡所有海岸旁，他都找不到在此繁育的山鸦了。有必要再提几句，鹌鹑消失了，一些曾经十分兴旺的物种，岩鸻、石鸻也都越发稀少，甚至仓鸮也不再回到它们古老的繁育地——塞尔伯恩教堂下面的洞穴。

最后，在讨论了曾经吸引怀特关注的种种话题，以及多年前他赠予世界的那本小书之后，我仍想提及一个话题，对这个话题我多少有点羞赧，那就是——描写动物生活和大自然的新老作家在文风方面、或许是在文本蕴含的感情方面的显著不同。他可能会觉得这个话题有点怪。如果他细究文本的话，他将对现代作家用审美观点来看待生命和自然的倾向大吃一惊，况且这种倾向几乎达到了激情的地步。这种新精神会让他感觉古怪而异乎寻常，就好像这些作家首先是个艺术家或者庭园美化师，在当了博物学家之后仍然保持了寻找如画风景的习惯。他将进一步觉察到，我们现代人比过去的作家更容易动感情，或者说，没那么有节制。毫无疑问，他会说，我们对大自然王国的探索会给我们带来不可思议的喜悦，这种喜悦与其他喜悦性质不同，且多半更为高级；但这种喜悦，既不可定义，又无可追溯，或许它只是上天给我们的秘密恩赐。如果我们真的好奇它的重要意义，难道我们不该把它视作我们灵魂本质的附属物，一种附带的良知吗？难道不该把它视作一种私下的确证，即在我们研究造物的奇迹之时我们正在遵从一种无声的指挥，或者说正与神的旨意协调一致吗？

“妙啊！”我会如此评价，对18世纪的心灵而言，这样一句评价多半已令人心满意足。不过，我仍要为我们书中和研究方法中让他感到的新奇之处辩护几句。很不幸，这很难描述；因为它不仅仅是一种新的表达方式，更是

一种新的视野，一种深藏于内心的东西。我们一如既往地忠实于事实，越来越勤勉地追求事实，我们也知道，一旦脱离事实，就会被空洞的想象冲昏头脑。虽然如此，事实本身对我们却毫无意义：事实只有在与其他事实或事物——所有的事物（不论物质或精神）及其本质——发生联系时才重要。我们不是像小孩一样在海滩收集五颜六色的贝壳和鹅卵石；恰恰相反，无论我们自知与否，都是在追求一种知识之外或者之上的东西。我们旅居的荒野不是我们的家园；它用出产的药草、根茎和野果滋养我们，使我们有力量向前进，这就足够了。智性的好奇，以及仅仅为了个体的满足，在我们设想考察计划时不占一席之地。在所有考察中，理智都有情感和灵魂相伴——有的人会在稀少而迷人的中场休息中认识到这一点，其他人则从未有此机会；考察中我们都忙于工作，就像是无数的社会性昆虫忙于建造一个从未事先谋划的建筑。或许我们并不像百年前耐心收集事实的同行那样，对我们的命运一无所知。就在这短短一个世纪中，黎明已经更近了——或许东方天边的一丝泛白就让我们如饮佳酿、精神振奋。毫无疑问，无论于内还是于外，我们对许多事物感受得更明确清楚了——大自然的长远、宽宏和深奥；旧时代博物学家无可想象的大一统，这种地球的万物共生，即便最微不足道的有机体也没被排除在外。我们不再是孤零零的，像是站在山巅的星外来客一般，从外部考察生命；而是与大自然平等对话、置身其中；若说生命的奥秘日渐深奥难解的话，那也是因为我们离它更近、看得更清楚了。我们时代的一位诗人曾经说过，就算在最卑微的小花中，我们也能找到“那泪水不及的最深处的思绪”。[注]这位诗人和先知在这条路上并不孤单，他表达了一种普遍的情感：所有像我们一样拥有更广泛的知识的人，或是为了求知，或是为了获得灵感而走进大自然，如果他们的内心生出对大自然的热情，就都能体会到这种情感。那么在最近的文学作品中出现一种新精神就不会令人惊讶了，这种同情共鸣之心在上个时代绝不会兴旺繁荣，但考虑一下吧，过去的一个世纪发生的一切已经改变了人们的思想。这种新知不仅仅锻造进了我们脑子里，实际上已经深入了，或者至少也是正在走进我们的心灵。

在申辩了这么多之后，一想到我所进入的这个话题是如此广大无边，一种绝望之情突然出现，将我压倒。回眸往事，把这种新元素——终将“酵动普天下芸芸众生的心房”的“火的酵素”[注]——引入人的脑海看似只花了一点时间。但实际上这时间可不短；一开始，大多数人带着冷嘲热讽拒绝了这份恩赐；花了很多年，大概是一代人的时间，他们才克服怨恨和抵触，接受了它。即使如此，这种巨大的变化也只是发生在脑子里；心灵的变化尚需等待，现在就吹捧未免太早了些。我怎么把这一切都说给怀特听呢？之前我所说的一切，都不过是简短的序言，是接下来将要发生的故事的前奏曲和准备音符，而这个故事比老船长讲给婚礼来宾的故事都要更长、更精彩。[注]这是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最终，在一阵令我心烦意乱、困扰不已的沉默后，质疑的声音如我所料地响起。

他将会说，我告诉他的要么太多，要么太少。无疑，自他的时代起，人类的知识的确有了相当大的增长；但就我关于燕子的冬眠或者蛰伏状态的言论来判断，有关动物的生活和交流仍有许多值得探索之处。我告诉他的，所谓现在博物图书写作方法的变化，如前所述——对写作对象的处理朝着带有诗意和感情的方向演变——自他远远观之，只不过是一种时代性的文学潮流倾向。至于那些已经发生的不可预料之事，所谓重要到了能够改变当下人们的思想，给人们带来关于大自然统一性的新想法和我们对低等生物采纳的新关系——他都不能理解。值得注意，人类已经在地球上至少存在了五千到六千年，而自从文字发明以来，人类就一直在记录自己的观察结果。那么总体而言，事实的总量自然会持续而逐渐地增长。就以布谷鸟为例。亚里士多德在大约两千年前就相当准确地记录了它的习性；而正如我所说，近些年来，有关这种鸟的繁育本能的新事实大白于天下。

在短暂的平静之后，我意识到他身上起了些变化，用我的凡胎肉眼来看，就像一朵云漂浮起来一样，他那看不见的面容上浮起了一丝微笑，然后他补充道：“不，不。你自己提供给我一根矛，可以攻你之盾。请原谅我这么说，你对它们的叙述惊着我了，还以为是在听狂想曲。我指的是你对鄙作《塞尔伯恩博物志》的赞扬。听到这本贫乏的小书名声仍然不错，我真是心满意足，更令我高兴的是，现代博物学家如此奉承我的亡灵，专程来塞尔伯恩做朝圣之旅；但是，假如真的如你所相信的那样，人们的思维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们对自然提出了很多新的阐释，那这就奇怪了，我怎么还会有读者。”

现在轮到我笑了——以笑对笑——接下来寂然无声。随着这朵小小云彩的消散，我们的争论也到了头，各走各的路去了：一个魂归大地，回到了灰色的墓碑和深草丛中、古老的紫杉树下、繁茂的亨格山间；一个接着走下去，前往毗邻的教区利斯(注)，当他起身时，几乎相信这场对谈真的发生过。

最后还剩一句，我的微笑并不会令我的对谈者受伤，不过倒是会让著名的《塞尔伯恩博物志》的一些当代编辑感到苦恼。他们惊讶于吉尔伯特·怀特的生命力，一头雾水。为什么这只“书中的小划艇”——他们中的一个最近这么称呼它——能够穿越波浪重重的大海轻快地来到我们身边，而那么多勇敢的帆船却不幸沉没？这本书的风格清晰明澈、讨人喜欢，但一本书不可能仅仅因为文字好就能长久流传。它充塞着事实；但这些事实都经受过考验和筛选，它们中所有值得珍藏的部分都在大批优秀博物学著作中找到了佐证。我会不揣冒昧地指出：这件事没什么秘密可言；虽然在每一页里

都布满了他的谦逊和极端含蓄之光，这本书的主要魅力的确就是作者的人格；这个世界不乐意让这本小书死去，不仅因为它小，文笔上乘，充满了趣事，而主要是因为它是一本令人愉快的人类记录。

---

1. 费伯（Frederick William Faber，1814—1863）：英国著名圣歌作家和神学家。（译注）
2. 亨利（William Ernest Henley，1849—1903）：英格兰诗人、文学评论家和编辑，以其1875年写就的诗作Invictus出名，这部作品在2009年上映的英语同名电影《成事在人》中多次出现。（译注）
3. 亨格（Hanger）：塞尔伯恩山最陡峭的斜坡，高耸于塞尔伯恩村之上，故命名为塞尔伯恩的亨格，hanger意为陡坡林地。（译注）
4. 彭南特（Thomas Pennant，1726—1798）：威尔士博物学家、旅行家、作家、古文物收藏家。（译注）
5. 巴林顿（Daines Barrington，1727/28 —1800）：英格兰律师、古文物收藏家、博物学家。（译注）
6. 怀特的《塞尔伯恩博物志》实为他写给彭南特和巴林顿的书信集。怀特以《塞尔伯恩博物志》闻名，而塞尔伯恩亦因怀特和此书闻名。（译注）
7. 卡尔佩珀（Nicholas Culpepper，1616—1654）：英格兰植物学家、草药采集者、医生和占星家。（译注）
8. 韦克宅（the Wakes）：原为姓韦克的一家的住宅，后为怀特的家，现为怀特博物馆。（译注）
9. 这句话出自怀特的《塞尔伯恩博物志》。句中地名布赖顿（Brighton）采用了旧称（Brighthelmstone），位于英格兰南部海岸。（译注）
10. 南方丘陵（the South Downs）：位于英格兰东南部沿海诸郡的白垩山丘，范围约670平方千米。（译注）
11. 刘易斯（Lewes）：英格兰东南部东萨塞克斯郡的首府。（译注）
12. 灵默（Ringmer）：刘易斯市的一个村庄，位于刘易斯市以东4.8千米。（译注）
13. 比奇角（Beachy Head）：位于英格兰东萨塞克斯郡伊斯特本西南、七姐妹岩以东的英吉利海峡岸边，为一处白垩岩组成的海岸悬崖，悬崖高达

162米，是英国最高的海岸悬崖，为著名的旅游胜地。（译注）

14. 这句诗出自华兹华斯的《不朽颂》（Ode: intimations of immortality），此处采用了杨德豫的译本。（译注）

15. 这句诗出自美国诗人朗费罗的《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 Or the Poet’s Forethought），此处采用了杨德豫的译本。（译注）

16. 典出英国诗人柯尔律治的长诗《古舟子咏》（The Rime of the Ancient Mariner）。诗中一个老船长给婚礼来宾讲了自己长长的人生经历。（译注）

17. 利斯（Liss）：位于塞尔伯恩东南方数公里。（译注）